

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

民數記研讀

黃紹權著

Confidence is coming from the push of Oneself;
But,
Faith is originating from the pull of the Divine One.
自信是由個人來的推動，信心乃由耶和華神來牽動。



獻給
所有愛慕主道的人！

並

我的父母親

版權所有，使用時請註明來源及出處，多謝！

著者簡介:黃紹權

- 畢業於多倫多大學 B.Com (專修會計學、經濟學及城市環境規管)
- 後工作會計及教育界，曾任職中學預科地理科教師及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研究中心電腦系統主任
- 後畢業於加拿大安省神學院(Ontario Theological Seminary), M.Div. (教牧學)
- 自 1998 年開始事奉於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任教會主任牧師至今
- 曾任加拿大福音證主協會董事會財政及網絡事工開發統籌。
- 除現在的全職牧養事奉外，亦正集中進修舊新約研究課程

引言

在研讀民數記的開始，我們必須知道本書所記載的年日，是由西乃山腳下的最後一天至到過約旦河入迦南的前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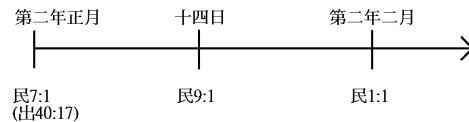
結構和分段上的考慮

本書開始的記錄，即「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1:1)，似乎並不太合乎時間和活動的順序流程，只需要略為翻到第七及九章的時間記錄，當中的記錄時間就分別已經回到「摩西立完了帳幕…(參出 40:17)」及「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²，這與摩西五經(Pentateuch)中都以順時記敘的一貫手法有所不同。為甚麼呢？似乎民數記的作者是故意³作出這樣的一個舖排，這個問題，我們會在往後有關全書結構的討論部份中，進一步來跟進。簡而言之，全書的時序，可按下表⁴闡述出來有關地域上的轉變，成為分段的標示：⁵

- 1:1-10:11 - 出埃及後第二年第二個月的首十九天(附上一個回顧錄 7:1-10:11)
- 10:12-21:9 - 在曠野期間的三十八年生活歷史事件(主旨是讓新一代興起)
- 21:10-36:13 - 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的最後五個月

另外，Walter Brueggemann 卻又就著人性與經文內容的互動表現(postmodernism/ reader-response)，建議憑 10:11 作為分段，因為先前的是比較指導性(Instructional)，尤其是由西乃山至摩西的工作指示，都是關心到以色列社群中的敬拜生活條例。至於 10:11 之後，卻是以色列人離開西乃山之後的漫長記述，由山上訓令轉移至應許地的內容，因此可另外分列為西乃山⁶材料(Materials of Sinai)

¹ 請參考民數記 33 中的簡報。



² 有關時間上的倒轉，請參考 John H. Sailhamer, 369 中的插圖。

³ 按 Katharine Doob Sakenfeld 於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Series 中的民數記註釋中，她認為這個結構上的安排，先談論第一次的人口普查，是一個記載上由利未記至民數記的轉捩點，是在西乃的相關傳統下的記載延續。就像創世記至出埃及記的約瑟之死；出埃及記至利未記的獻會幕；民數記至申命記的摩西臨別贈言。亦正如 Dennis Olson 所指，利未記以神向摩西在西乃山的說話作結，因此，民數記便以神吩咐摩西的話為開始。Sakenfeld, Katharine Doob, *Numbers – Journeying with God*,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Se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 Edinburgh: Handsel, 1995) 4-5.

⁴ 另 Victor P. Hamilton 憑著以色列民出埃及的中途站分段，民數記的分段可分為：1:1-10:10(出埃及至西乃)；10:11-20:21(西乃至加底斯；北西奈半島)；20:22-36:13(加底斯至摩押；約旦河谷)。可是，按地域分段不太可靠，因為尤其對於 21:9，有不同學者作出了不同的建議，例如 Noth 所提出的 20:13，又或 Vaulx 提議 22:1 為分段，都很有爭議性。因此，以地域分段只是一個參考，似乎原本的作者亦不太著意於一個僵硬的分段。(Childs, 195)

至於有關整本民數記的時間長短，可見於下表：

時間	涵蓋經節段落	參考經節
廿十日	1:1-10:10	民 1:1; 10:11
卅八日	10:11-20:21	民 33:38(亞倫死的日子)
六個月	20:22-36:13	民 33:38; 申 1:3

⁵ 支持者有 Victor P. Hamilton 及 Gordon J. Wenham，尤其後者，更進一步提出一個“三個歷史循環 Triadic extended cycle”去對應創世記中三位列祖的記載(創世記 11:27; 25:19; 37:2)；三個循環分別指出新一代的名錄，亦與申命記的三疊式分段類似(申命記 1:1; 5:1; 29:1)。；這種三疊式的結構，使我們明白到摩西五經的彼此結構類同關係。

至於地域的分界，流程大致如下：西乃山→加底斯→曠野→摩押平原。

⁶ 有關民數記中，分別記載同一座山卻用上兩個不同名字，即「西乃山」或「何烈山」，其實是與聖經來源有關，西乃山一名是 J 和 P 底本來源的慣用名字，而何烈山卻是 E 和 P 底本來源的慣用稱呼。可是，反對底本來源論的學者，則認為這可能只是一地兩名的現象，即若今天的紐約市又名為大蘋果(Big Apple)。

及旅程的材料(Materials of Sojourn)。可惜，Brueggemann 在縱合上述這兩個分段時段後，卻加上他常用的“幻想釋經手法(Imaginative Hermeneutics)”，認為這是民數記編者故意的安排，按著主前六世紀被擄的猶太人思想，促使他們回憶有耶和華的日子，並切望回歸應許地，因而後來插進到最後經文定稿之中，這是不可取的解釋⁷。

此外，我們又可以參考 Dennis Olson⁸所提出的分段方式，可依著第一及廿六章這兩篇人口普查作為分段。第廿六章之前的經文，談論到舊一代以色列叛逆神的歷史，是失敗的屬靈經歷。而第廿六章之後的經文，談的是新一代以色列順服神的歷史，最終得著應許。可是，這分段方式卻過份分割，而且太簡單，Olson 完全沒有考慮到兩代的以色列民，同時活在曠野之中，並且雙方如何掙扎並存。

總的而言，民數記的記載是接續出埃及這件事件之後，另一個有關希伯來人後來發展的記錄，記載了希伯來人出埃及的事蹟；相對出埃及記的記述，民數記中對以色列人甚至是摩西本人等等，都賦上負面⁹語氣的記錄。

希伯來人本來就已經在埃及人面前大獲全勝，他們不單在埃及人眼前蒙耶和華大恩¹⁰，而且也像徵著耶和華的得勝，這位為希伯來人爭戰的神¹¹，是一位戰士¹²；但在民數記中，希伯來人正正要埋怨的亦都是他們的“恩人”他們的神。耶和華神怎樣去處理希伯來人這種使人懊惱的性情呢呢？這正是民數記中的記載，記載到希伯來人的叛逆與及神對他們的嚴肅回應和嚴正的審判。

同時，耶和華神亦藉著希伯來人流落在西奈及應許地以外的經歷，把神的作為彰顯在列邦列國¹³的外邦人前，只要是希望歸順於父神，從此，無論任何族裔，都同歸於一例¹⁴。這也是民數記的另一個特色。

本書名字

首先，讓我們先了解一下本書的名稱與及在摩西五經的互維關係。

有關本書的名稱，中文名字「民數記」是譯自英文(Numbers)或拉丁文 Vulgate 聖經 (*Numeri*)的標題，相信這都是分別受到七十士譯本(LXX)的標題(Ἀριθμοί)¹⁵，與及受書卷的開首¹⁶與最末¹⁷部份以

⁷ Brueggemann Walt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The Canon and Christian Imagina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w Press, 2003) 75-78.

⁸ Olsen, Dennis T., *The Death of the Old and the Birth of the New: The Framework of the Book of Numbers and the Pentateuch* Brown Judaic Studies (Chicago, California: Scholars Press, 1985). 按 Olsen 的意見，全本民數記是以兩代以色列民的交接為題。可是這一種分段同時牽涉到另一個問題，是本書中不斷被一些民族宗教的禮儀記載插入和打斷歷史的記錄，把原本兩代的二分法不能成立。

⁹ 例子，請參考 20:1-13

¹⁰ 出埃及記 3:21; 11:3; 12:36; 33:12, 13, 16, 17; 34:9

論到以色列人，他們只可做到「在埃及人眼前蒙恩」，相比摩西，按 33:12-23 記載，摩西能在「神的眼前蒙恩」，這是莫大的榮耀。

¹¹ 出埃及記 14:14

¹² 出埃及記 15:3

¹³ 請參考羅馬書 15:7-13 中，保羅對耶和華拯救的計劃，有相同的理解—外邦人與猶太人一樣，很早神就已經把他們納入拯救之列。

¹⁴ 民數記 9:14; 15:15 cf. 出埃及記 12:49; 利未記 24:22; 另以弗所書 1:10; 4:13.

¹⁵ 這個希臘文(*arithmoi*)與英文(*arithmetic*)給人的印象是與計算有關。

¹⁶ 第一個人口普查是記載於第一至四章。

數點人數的記錄所影響；但按原來馬鎖拉希伯來文聖經(Masoretic Texts)的名字(במדרב), 意思卻是指“在曠野地”，這正正符合希伯來人出埃及的歷史，亦即由出埃及的第二年二月至第四十年的十月。此外，希伯來人也對本書有另外的一個稱呼——*Vayedabber* (וידבר)即 from the opening word (從前言)。

研究本書的方法

事實上，研究本書與研究其他舊約書卷也大同小異，可以有四種慣用的方式。因篇幅有限，在此只作略述。

(1) 底本論假設 Documentary Hypothesis (請參考最後的附錄 1)

- 這種經文分析法主要建基於一個假設上，這假設認為舊約聖經(狹義指摩西五經)是由四個版本組成，分別是 J(耶典) D(申典) E(伊典) P(祭典)，這個假設最初是由威爾豪森 Julius Wellhausen 提出，而每一底本皆有其獨特的用詞與及寫作手法，而且各有其寫作動機。這假設廣為現代神學界¹⁸相信的，尤其是祭典(P)屬於最後期的編輯，屬被擄之後在流亡巴勒斯坦地之外時編成，使希伯來人的信仰暫時可以脫離以聖殿為敬拜核心的條件，轉移以神的話為核心。希伯來人這樣的改變，實屬更合聖經一貫的介紹。
- 按一般支持底本論的角度來看民數記，似乎本書是取材自 JE 及 P 的底本，而 JE 是較早期的文獻，而 P 則屬於較後期的文稿。亦因為如此，我們會發現民數記中夾雜著不少以第一身和第三身的記載，這可反映出本書成書的編史進程。

(2) 形式評經法/ 形式批判學 Form Criticism

- 這方法比較著重經文的內容體裁，分門別類地指出不同體裁有不同的運用格式與及意義，研究者可以按體裁來決定著者或編者的原意，並有助讀者如何明白當中的意思。例如詩歌體裁，可以更細分為不同場合使用的詩歌；因此，這研究方法與其他如“文學修辭分析學”等，有著緊密的關係。
- 可是，我們必須留意，所指的體裁是指昔日聖經著者或編者的體裁類別和特色，並不是指今天我們對某些體裁的已既定的了解。有關這方面，可以參考 Brevard S. Childs 的“正典神學釋經法 Canonical Theological Hermeneutics”等介紹。

(3) 傳統評經法/ 傳統批判學 Tradition Criticism

- 這方法是指聖經中，有一些已有定案的主題，例如“出埃及”和“曠野”，不斷地重複出現，是聖經啓示的過程中，神故意用來向神子民展示祂教導的材料。

(4) 編修評經法/編修批判學 Redaction Criticism

- 這研究方法與以上各種方法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但主要考慮是編者的背景情況，亦即我們經常聽到的 *Sitz-im-Leben*(讀者的生活情況)，這種研究手法牽涉到當時編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於是乎神的靈感促使編者如何編輯，甚至是重組經文的安排，以配合一個合乎需要的神學解釋。
- 另外相關的手法包括社群生活背景 Socio-economical approach 等方法，但在可信性上比較存疑，因為推測的成份較多。

以上所談的都只是部份釋經入手的方法，其中有一個十分重要的前設(Pre-requisition)，就是“聖經(經文)是植根於歷史之中”，不論是運用何種方式入手，都不應該離開這個原則，否則，便會很容

¹⁷ 第二個人口普查是記載於第廿六章之中。

¹⁸ 按學者 Philip J. Budd 於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中的底本論理解，全卷民數記可分列出不同底本的片斷。詳情，請參考他所著寫的註釋書。

易進入到“釋經者自決經文意義 eisegesis¹⁹”的地步，這也是近年來流行的“讀者回應式釋經法 Reader Response Hermeneutics”的原因，讀者只求從經文找出對自己有意義的“所謂經文應用”，卻完全踐踏聖經的權威，實質只是一種利用神的“狐假虎威”行爲。

另外，我們亦不能遺漏了傳統猶太人的釋經歷史，就著民數記來講，有 *Numbers Rabba(h)*/*Bemidbar Rabba(h)* 的釋經書，其中也分爲兩大部份，第一部包括第一至八章，大約於主後十二世紀編纂；而第二部包括第九至卅五章內容，大約於主後九世紀編合而成。此外，亦有所稱爲 *Sifre* 及 *Sipra* 的猶太人釋經手冊，前者以經文內文(literary)作出註解，而後者則人的理解而作出實踐性的解說。

有關本卷書中的翻譯問題

在本書中，我們會發現有十之多翻譯，是與現今希伯來文文本(MT)頗有出入，因此，在了解時，尤其我們大部份沒有原文的知識，我們就更有需要多作譯本的比較，其中一個比較好的開始，是由 NRSV 譯本中的註腳，因爲此譯本的翻譯同工，對於很多句子內容，都存著不少不肯定；例如：4:6, 12, 14; 5:2; 10:36; 12:10; 21:15, 30; 22:32; 24:8。

此外 MT 與 LXX 亦有不少翻譯上的分別，因此有原文聖經基礎的研經者，必需比較翻譯上的問題。例如以下的經節：9:16 (MT 版本中的澄清); 7:12(MT 參入另外的類似內容); 21:30(詞彙上的修正); 21:24(意思連接上的修改); 5:26-27(同義詞或以諧音作句結 Homoeoteleuton)。

神學主題

- (1) 本書其中一個目的，是**承接神向列祖所起的誓言**(創 12:1-3)。留意，生養眾多的應許亦早於出埃及記中實現了。如今到民數記，開始的基礎就已經是生養很多的以色列民，這可見於數點人數之中(由開始至未了，人數都在六十萬左右)，但神的工作並沒有停步於此，而且要更進一步，使亞伯拉罕的後裔進到應許之地。而本書中的記載，正正就是以色列民如何在這條“進到應許之地的路”上，與神掙扎又或是信賴神的經驗。
- (2) **“聖潔”的主題把整卷書連繫起來**。引用 Brevard S. Childs 的分析，於本書中，無論是神與人的同在、對數目的祝福、律法的清潔、利未人的事奉、亞倫的贖罪、承受聖地的應許，甚至是神烈怒的彰顯、災難性的審判、因死亡而失去應許及地土的污染，這一切都是爲了證明「聖潔」的主題。²⁰
- (3) **耶和華是可靠賴的主**。祂所發出的應許，即或約民亦已經不要求神去信守約定，但神依然定當兌現。尤其在 14:19 中指出，“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從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們一樣。”當中所指到的“大慈愛 Steadfast Love”²¹，是指到一種超越情感的愛，是一重最基礎和最嚴肅的誠信。由此可見，守約並非維繫在對方又或外在的因素，而是在乎於一個約之中參與者的誠信。典型例子是第卅二章之中，呂便與迦得支派的背棄同胞，神仍透過摩西勉勵他們信守對同胞之約定，因爲神仍然以迦南應許地之約爲核心。

本書的寫作技巧²²

¹⁹ 源於希臘文 εἰσῆγεῖσθαι，意思 'to lead in 注入'

²⁰ Childs, Brevard S.,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As Scriptur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9) 199.

²¹ 原文是“דָּבָר”，本來是指到當時在國際立約層面上的用詞，後來用於人與人甚至人與神立誓時的嚴肅形容，指到相對虔守約定內容的恆切與誠信。當神有“大慈愛 Steadfast Love”的時候，亦即祂以神自己的誠信押在一個約定之中。

²² Bailey, Lloyd R., *Smyth & Helwys Bible Commentary: Leviticus-Numbers* (Macon, Georgia: Smyth & Helwys Publishing, 2005) 362-366.

一般來講，本書是以歷史的記敘手法寫成，但話雖如此，本書並非一本筆記簿，當中用上了很多結構上和文學體裁。

- (1) 審裁式的記錄(Panel Writing)- 這手法以一位審裁者的角度，重覆記錄一些事，目的是介紹到重覆的背後教訓。例如在第七章中記載了十二支派獻上奉獻時，除名稱不同之外，全容基本上是一模一樣。而最為明顯的另一次審裁式記錄，是發生在 11:1-3 及 12:1-15，當時以色列民又或亞倫及米利暗對摩西作為領袖之權作出不滿的說話，因而觸發到神的審裁和追討各人的罪，最後皆由摩西的求情才稍為緩和。
- (2) 交叉式的文學結構- 本書卷中起用了很多這類型的句式。例如 14:2。於希伯來原文 MT 版本中更為明顯。(參 NASB 如何翻譯 14:2。)
- (3) 重覆(Repetition) – 這是希伯來文的寫作特色。例如在記載到普查人口時的重覆；又或在第三和四章中，祭司的事奉工作用上多次“according to the word of the Lord(3:16. 51; 24:4, 16)”來強調依著神說話的重要性。
- (4) 其他技巧：
 - a. 層遞結構 Palistrophe – A-B-C-D-D’-C’-B’-A’ (例子 15:35-36)
 - b. 工作內容 Lists of Duties - (例子 1:5-15)
 - c. 文族宗教禮儀 – (例子 第五及六章)
 - d. 祝福的公式 – 供祭司定時定例地去運用 (例子 6:24-26)
 - e. 法律案例 – 地土權的轉移與宗族的存亡 (例子 27:1-11)
 - f. 行程流程 (例子 33:3-49)
 - g. 外文公函 (例子 20:14-17)
 - h. 勝利之歌 (例子 21:14-15, 27-30)
 - i. 軍事記錄 (例子 21:23-25, 33-35)
 - j. 民事曆法 (例子 第廿八及廿九章)
 - k. 悼文 (例子 20:1; 20:23-29)

註釋

(I) 1:1-10:10 離開西乃的預備工作

這部份，我們可以分開三個大段落：

第一至四章：數點人口、利未人在會幕中的職任

第五至六章：律例與規則

第七至十章：禮儀等條例

第一章

在民數記中有詳述以色列家的族譜，並且數點其中的人數，這行動於民數記中共有兩次，分別是本章及第廿六章。而單在第一章之中，我們便遇到了三個不同部份的人口普查，分別是出埃及時各支派的領袖、出埃時各宗派廿歲以外的男丁及利未支派的普查，共三個部份。

首先我們要明白，這些普查並非一次科學性的全民普，只著重廿歲以上的各支派男丁，因此，總人口大約有二百至三百萬之多不足為奇²³，而六十多萬只是軍事人力上的統計。因此，民數記的主旨，在本書開始便植根於「與神一同攻克應許之地」的主題上，是一個就著軍事行動上的戰鬥力的查察，先是軍事領袖的統計(1:5-16)，緊接著的是全民皆兵的統計(1:20-44)。因此，我們若要明白這章經文的教訓，就必須要從「與神同工，攻克迦南」的主旨來了解。再加上，內文不斷重履神在 1:2-3 中的普查條件²⁴，並摩西等人的順服照樣行²⁵，這些都構成了解本書核心的基石。

我們在此先不比較這兩個人口數點結果的分別，我們會留待到第廿六章才再作詳細的討論。可是，若果以第一章中的普查，尤其是有關族譜的次序，與創世記的族譜比較，在次序上與創世記中有關祝福時候的次序是有明顯的分別，以下我們嘗試列出兩卷書中的次序，並列出十二支派之間的出生先後次序作比較，試圖找出當中的原因，有否與以色列民在歷史進程中各事件拉上關係。

創世記第 30 章的次序	創世記第 49 章的祝福次序	民數點各支派領袖(1:5-15)的次序
(1) 呂便 (利亞)	(1)	(1)
(2) 西緬 (利亞)	(2)	(2)
(3) 利未 (利亞)	(3)	*在此沒有計算，因已歸給神
(4) 猶大 (利亞)	(4)	(3)
(5) 但 (辟拉 - 拉結使女)	(7)	(9) ^x
(6) 拿弗拉利 (辟拉 - 拉結使女)	(10)	(12) ^x
(7) 迦得 (悉帕 - 利亞使女)	(8)	(11) ^{*x}
(8) 亞設 (悉帕 - 利亞使女)	(9)	(10) ^{*x}
vv. 14 - 16 風茄事件		
(9) 以薩迦 (利亞)	(6)	(4) 以薩迦與西布倫回復到原本次序
(10) 西布倫 (利亞)	(5)	(5) 以薩迦與西布倫回復到原本次序
(11) 約瑟 (拉結)	(11)	(6) 以法蓮 ^{xx} &
		(7) 瑪拿西 ^{xx}
vv. 25 - ch. 35:15		
(12) 便雅憫 (拉結) 死	(12)	(8) 取締了拉結的妾辟拉的兒子位置

有關上表註解：

²³ 雖然經文中指出廿歲以上的人口共有 60 萬人左右(1:45-46)，但根據這樣的數字推算，出埃及的總人數應不少於二至三百萬人。

²⁴ 參 1: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45

²⁵ 參 1:18-19, 58; 2:34

* 於民數記 1:24-26 的記錄，悉帕(大妾)的兩個兒子次序與創世記倒轉過來。另於 vv20-43 中，迦得更在排行上調至西緬及猶大之間，成為第三位，比起先前任何一個排列都要早。

^x 另有關兩位妾的兒子名份排列，有以下的特別安排。

- (1) 先給小妻之使女(小妾)大兒子名份
- (2) 後給大妻之使女(大妾)兩個兒子名份
- (3) 最後是小妻之使女(小妾)小兒子名份

^{xx} 約瑟支派分為兩個支派，分別是以法蓮及瑪拿西支派，並且在排列上都要比一切妾的兒子前。

分析：

由以上所見，民數記的宗族觀已脫離了創世記中的長幼觀念(出生的次序)，反而是按照父親的姻親關係來斷定，尤其是以色列(雅各)的婚姻取態，與及拉班女兒與她們使女的主僕關係，年歲的系數也受制於前者的條件，這是民數記開創的先河，即或是出埃及記 1:1-7 及 6:14ff 的排列，仍然沒有脫離創世記的傳統觀念影響。

本章中的學習：

- (1) 完全要按照神的指示及命令而事奉，不可加多，也不可少²⁶。(比較 1:2&18 兩節的內容。)
- (2) 本段先以第二年二月初一日開始記載，可見是承接利未記最後講論到神向摩西的宣告。同時也是民數記的結構，以神向摩西的宣告開始，亦以神曾經向摩西的宣告律例典章為結束。
- (3) 利未人的獨特事奉(1:47-54)，構成全以色列民與耶和華的中介關係，是「代贖的拯救神學」基礎。由此，我們可以見到，摩西是神在以色列民中間作為神的宣告者，而利未人就成為以色列民向神作出回應的代表。

第二章

本章的內容是按陣營的結構，數點出埃及的各支派人數，其中包括的有起行時的陣營及停留時的安營安排；以利未支派最貼近會幕，而各支派的分佈則圍繞著會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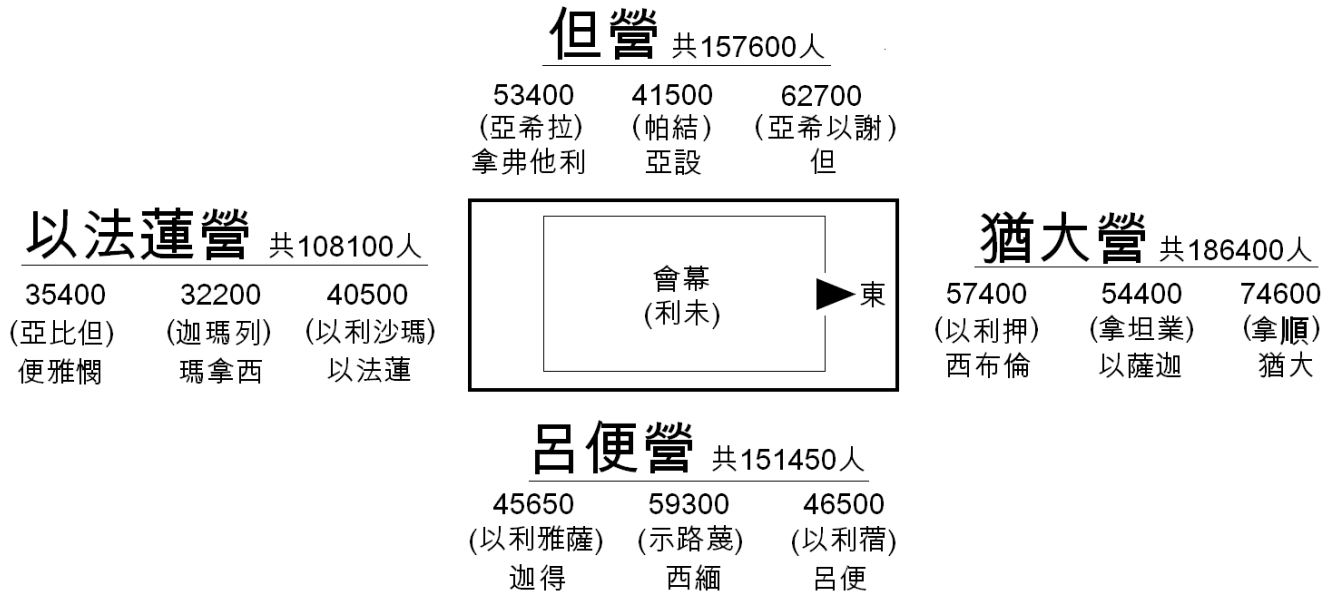
可是，請讀者留意，會幕的建造，卻要回到出埃及記第 25-27 章// 出 36-39 章中才有詳盡記錄，在民數記中對會幕的建造描述，卻是十分零碎，似乎是在民 1:1 中已假設了建成了會幕，而在 8:4-5 燈臺的錘造，卻有註腳的意味，是回應出 25:31-39// 出 37:17-24 的介紹。再者，於民數記 10:1-10 銀號的錘造，卻是全新的記錄，而銀號的主要功用，就是為起行或安營發號師令。

由此可見，民數記的主旨，仍然落在「隨時隨著神而起行和暫居」的主題，因此，民數記開首和結尾都以起行為中心，而數點人數，則旨在要見證出一個順服神的群體，有系統地配搭神，一個本來就是不住叛逆神的群體，進入一個有規矩，亦有神在其中的管治操練中，這也體驗到神命的本身價值與強調施行的重要性。

因此，這個「有神同在、有條不紊」的主題，進一步可衍生至信徒的生活上，亦即事奉是有系統，有秩序，而並非見步行步，毫無規矩，各人只按各人的意思(通常都會被形容為“個人的領受”)行事，卻完全忽略了神做事是有定規和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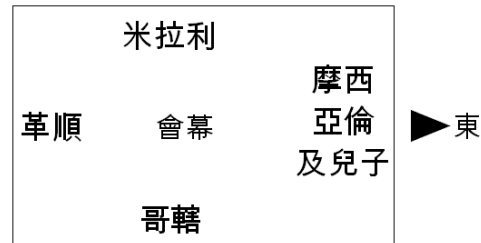
以下就是扎營與及行營之時的安排。

²⁶ 這正是聖經中經常強調“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的意思。參照申命記 5:32; 17:11; 28:14; 約書亞記 1:7; 23:6; 列王紀上 22:43; 歷代誌下 20:32。



註： - 20s ≥ 便可參與軍隊
 - 共603550人出發(民2:32)
 - 其中沒有計算22000利未人在內；
 民3:14-39
 - 共601730人
 (進入應許地前、在瘟疫後; 民26:51)
 - 其中有23000利未人也沒有計算在內；
 民26:57-62

移動會幕安排：



第三章

本章及下一章的主旨都是要表明一個神聖的事奉觀念，就是得聖職並非是事奉的重點，而是每項聖職如何得到合適的人去履行聖職的目的。簡而言之，是「重點不在得聖職，而是要稱職。」因此，經文一方面要申明得聖職的人的嚴格和相關而且諸多規限的條件，同時，他們如何分工，並在分工之後，整個事奉團隊需要彼此嚴格地虔守規矩，否則，最直接的處理就是死亡。

此外，利未人被獲選，成為祭司，並非因為摩西、亞倫是利未人，而是因著利未人在金牛犢的事件上，仍然對神所顯明的忠心，以順從神的命而實行審判的結果，可參考出埃及記 32:25-29 的記載。

亞倫共有四個兒子：(1)拿答、(2)亞比戶、(3)以利亞撒、(4)以他瑪

- 都是同時受膏成為祭司
- 拿答 + 亞比戶 ==> 在曠野獻凡火²⁷

vs.

- 以利亞撒 + 以他瑪 ==> 與亞倫在職之處同心事奉神
- 利未人的被選有以下特色 (3:12ff)

- (1) 神的揀選
- (2) 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

²⁷ 凡火並非甚麼特別的火，但卻代表了不依從神指定的方式行事。

(3) 利未人歸於神

(4) 利未人代替頭生，需要「分別為聖」

* 3:44ff: 利未人 → 代表以色列民
(頭生) (頭生)

* 第一章的代贖觀念²⁸，於此再次重申。

- 在這種替代的觀點下，而以以色列頭生的人數比利未人的人數多出 273 個首生的人，因此，所有的差額人數，要每一個人數以贖銀 5 shekels 代替²⁹。此外，動物也有同樣安排。

另外，有關利未人的總人數，若按照分族的計算，人數應為 22300 人，但是，在 3:39 中卻記錄了 22000 人，相差了三百人。因為在 MT 及 LXX 都是以 22000 為定案，在此，有兩個可能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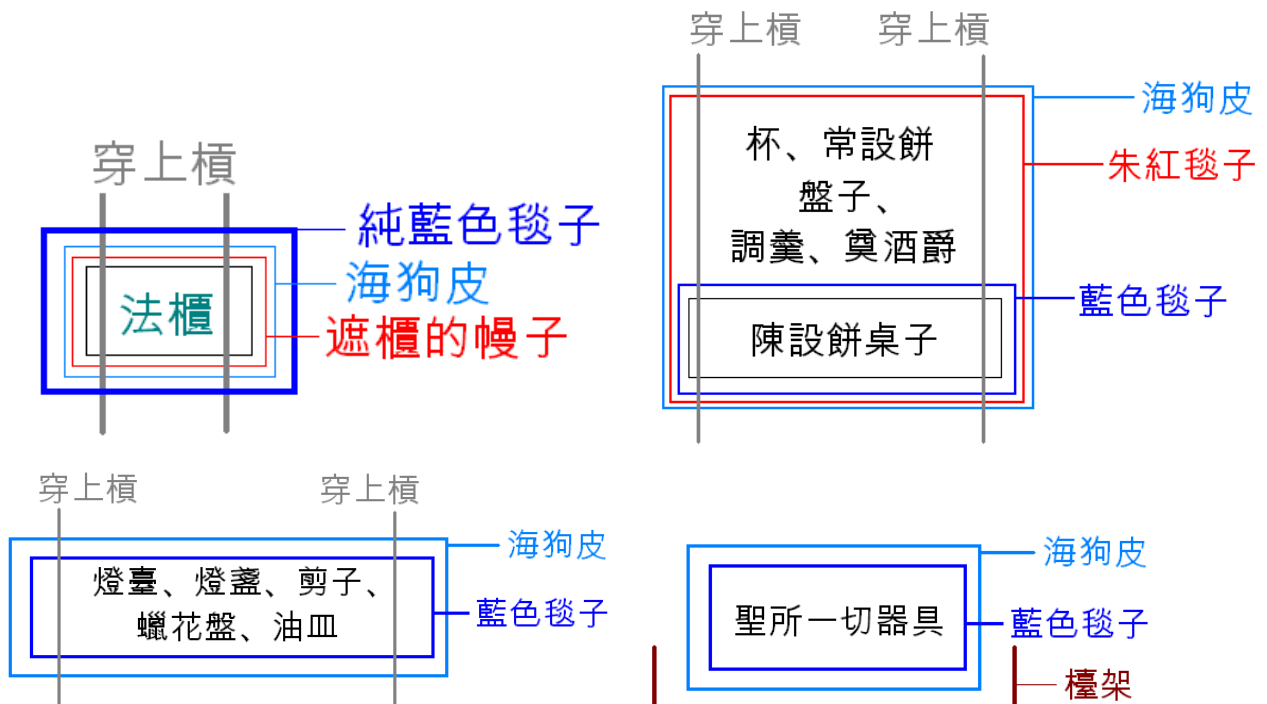
- (1) 在 3:39 中有關總人數的希伯來手抄本上，在抄寫時寫少了一個希伯來字 **ששלש** 於 **אֶלֶף וְעֶשְׂרִים וְשָׁנַיִם** 之後，這正是 300。可是，此內文修改的解釋，卻同時否定了總人數的共識及推翻那一段關乎贖金問題的經文(vv.40-51)。
- (2) 於 3:28 中哥轄族的人數應為 8300 人，可以參考 LXX 的 The Lucianic recension 版本，因此不會影響 3:39 的記錄。而這個選擇較為可靠，皆因這與 the Peshitta 及 Vulgate 的讀本平行。

第四章 哥轄族的事奉、革順和米拉利子孫的事奉

哥轄族的事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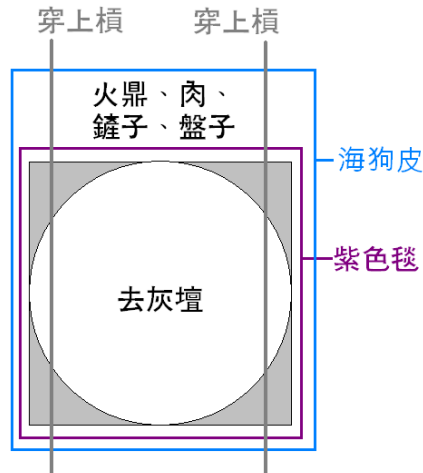
- (1) 哥轄族中凡 30 - 50 歲者皆可以到會幕中辦事
- (2) 利未人中的哥轄子孫負責搬運“至聖之物”

(A) 先由亞倫及兒子包好



²⁸ 請參考在創世記 22:13 中“代贖 **תָּחַת**”的介詞。

²⁹ 參考利未記 27:6



(B)包好後由哥轄子孫搬運

- 規矩：
- (1) 抬
 - (2) 不可摸聖物(撒下 6:6-7)
 - (3) 又只有哥轄族才可擔當搬抬之工
 - (4) 哥轄人是直轄於亞倫和他兒子
 - (5) 哥轄人不可看(撒上 6:19)

(C)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

- 看守燈 油和香料，當獻的素祭、膏油、全帳幕與其中所有的，並聖所和聖所中的器皿。

革順和米拉利子孫的事奉

(A)革順：

- 事奉條件：
- (1) 30-50 歲皆可在會幕中任職
 - (2) 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會幕的蓋、其上的海狗皮、會幕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繩子、並所用的器具。
 - (3) 革順子孫直接受亞倫和他兒子吩咐(在亞倫的兒子以他瑪手下受管)

(B)米拉利：

- 事奉規矩：
- (1) 30 - 50 歲皆可在會幕中任職
 - (2) 抬帳幕的皮、門、柱子，和帶卯的座、院子的柱子、其上帶卯的座、木厥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
 - (3) 按名指定(assign by name the objects)
 - (4) 直接受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受管。

事奉人的總數：

- 哥轄： (2750 人) - 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數點
 革順： (2630 人) - 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數點
 米拉利： (3200 人) - 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數點
共 8580 人 - 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數點

約櫃以至祭司(利未人)及以色列民之間形另一層“形而上的保護層 (Physical separation for protection)”，叫人不會輕易得罪了神；同樣道理，約櫃以至會幕之間形成另一層“形而上的保護層 (Physical separation for protection)”，與贖罪日為罪人與神形成一層“形而上的保護層 (metaphysical separation for protection)”，都是叫人不會輕易得罪了神。

“耶和華向 ____ 說” 這片語，曾於以下書卷中使用：出 x18; 利 x36; 民 x48; 申 x7; 書 x5; 撒下 x1; 王上 x1; 代上 x1; 代下 x1; 賽 x1; 耶 x5。

- 若單單是神“向摩西說話：”，就收窄如下：出 x18; 利 x33; 民 x45; 申 x1; 書 x2
- 兩者間的統計分別：出 0(0%)；利 x3(8.3%)；民 x3(6.2%)；申 x6(85.7%)；書 x3(60%)
- 集中於民數記的改變，分別有以下的三段經節：

18:8 (神向亞倫)； 22:8 (神向巴蘭)； 32:31 (神向迦得和呂便的眾兒子(神的僕人))

思想：從第三及四章中，我們可以見到事奉的複雜性質，而且所涉及的材料和安排，都是涵括廣闊，不是容易找得著的事物。由此，我們對於事奉的觀念，絕對不能從自己而出發，不然，以自己的意願和方式去參與事奉，最終只是會為自己招致神的討厭。

加上，希伯來文中的“מלא, fill, 承接聖職”有成為聖潔之意，因此，事奉實必一件興趣又或輕鬆的事。

第五章(條例的頒佈)

本章把集中點放回到全以色列民，主要的題目是「聖潔」。此外，本章其中另一個特色，就是經文談論到有女性參與的部份，這是值得我們留心的事。

當中三條有關聖潔的條例：

(1)不潔淨的要到營外(vv.1-4, cf. 利未記11-16)

→ 在此針對的事，是癩瘋病等常見不潔的事件。

→ 關心的事是營中的潔淨³⁰；因為神在其中與人相見，即等同聖潔居於營中。

(2)認罪才能恢復原先(道德聖潔)的身份(vv.5-10)

→ 得赦免的條件：承認自己的罪 + 20%的賠償。 + 歸祭司的必需聖潔

→ 接受賠償之人的次序：1st 受害；2nd 近親；3rd 祭司(尤其原先的受害者已死，又沒有近親去繼承。)

(3)不忠的妻子條例(vv.11-31)³¹

→ 留心此處有4個假設情況： (a) 有些人的妻子真的與別的男人行淫([被當場]揭露了的)

(b) 妻子不忠的事太嚴密了

(c) 丈夫有嫉忌之心³²

(d) 或許妻子完全沒有不忠玷污自己而丈夫卻有嫉妒懷疑

→ 要將妻送到祭司那裡，並同時交付上1/10 (供物) 即大麥麵 (作素祭)。由此可見，在一切印證行

³⁰ 要把有傳染病的人帶出營外，用意並非拋棄，而是恢復醫治，更重要要表明防止傳染，正如 vv.5-10 中所指到罪，在信仰群體中，罪可以有很高的傳染性，因此，以色列民需要由病以至於宗教層面上貫徹處理。

³¹ 另參考申命記 22，當中有詳細的條例，記載到男女之間在性方面聖潔與否的處置方法。

³² 在此經文沒有交代到丈夫為何在“事太嚴密”的情況下，仍會產生嫉忌之心；可能性有三：

(1) 丈夫的私心產生貪新忘舊，始亂終棄的做法。

(2) 丈夫對妻子平日的言行產生懷疑，這也可能與妻子的行為操守有關。

(3) 從經文 5:27-28，我們有理由相信，事情是已經發展至懷孕的地步，因此，一切審查都是集中身孕上。丈夫的疑心(或事情東窗事發)都很可能是沿自於懷孕。

動之前，神的律例已先行為到因嫉妒而可能引起犯罪的可能性，作出獻祭，免得有人，尤其是丈夫因嫉妒而產生更多的罪行。

vv.16 - 29a：以起咒詛的誓為辨別婦人有否犯姦淫。表面上，這立誓過程是充滿對女性的羞辱性；但仔細一看，卻是為妻子提供了一個在丈夫前最好的辯白方法，是以保障婦女貞潔的最佳見證，同時會對於那些真正「紅杏出牆」的不忠妻子帶來阻嚇，甚至發生懲罰的作用。

- (1) vv.16 - 22：立誓的過程
- (2) vv.23 - 29a：施行誓言的過程和鑑別手法。

這一切安排，主要目的是預備人容讓神介入修補夫婦二人的互信關係，辨別他們言論的真偽。
此例可處理兩方面的問題 (vv.29-30)：

- (1) 婦人有否犯姦淫行邪惡。
- (2) 釋除。

於 Dennis T. Olson 的釋經書³³中，曾仔細為本章陳列審查的五個步驟：

- (1) 案件陳述 (5:11-14)
- (2) 驗證禮節(Ritual Ordeal)的預備(5:15-18)
- (3) 驗證禮節的進行(5:19-26)：苦水+聖水，喝了之後，祭師讀出一段咒詛文。
- (4) 驗證的兩個可能結果 (5:28-29)
- (5) 後記：處理丈夫疑惑嫉妒之靈的善後工夫(5:29-31)

思想：本章重點落在神為有可能發生不聖潔的情況，預先設下如何進行善後的修補工作；因此，讀者不要誤會，神動不動就要把不聖潔的人消滅。而在夫婦的關係上，我們更見到聖經對男女角色上的預設，以一種 **complimentarian** (互補) 的角度入手，而並非一般民主觀念所指的 **egalitarian** (完全平等) 的觀點。以上的第三條條例的核心，旨在要辯白女人的聖潔，聖潔是一個家庭的基礎，而在這個家庭的基礎上，女性(妻子) 是擔當主要的角色，也是男人以至一個家庭的榮辱焦點³⁴。

對於男人聖潔的問題，在此沒有相同或涵括性的討論，這不是證明男人可以到處拈花惹草，反之，在先前的四章中，有關對男性事奉的要求也同樣嚴緊。只是，不同性別有不同的要求，這正是先前所指到“互補的兩性關係 **Complimentarian**” 的觀念重點所在。

第六章

本段中談及要以拿細耳人(נְזִיר³⁵)事奉神，是人自己的主動立誓，有別於先前一切利未人的事奉，要當拿細耳人的決定不是由於神自己的呼召。亦因為如此，神對於人自己³⁶主動要成為事奉者的要求，都設下很多更嚴格規則(可參考利未記 21:31-4, 11 的潔淨條例)，是要人自己主動地去證明事奉主的心志。

作出成為拿細耳人的誓，目的仍然以聖潔為核心。誓言的內容如下：

³³ Olson, Dennis T., *Numbers*. Louisville : John Knox Press, 1996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35-36.

³⁴ 參哥林多前書 11:7, 15。

³⁵ נְזִיר 本名詞的字根是 נזר，字根原意可以譯作“未曾受到修剪的葡萄”，請參利未記 25:5。

³⁶ 若果參照撒母耳及參孫兩位曾成為拿細耳人的聖經人物，我們可知道，他們都不是自己主動要成為事奉神的拿細耳人。

- (1) 男女皆可以成為拿細耳人
- (2) 與酒、烈性飲品、酒醋、任何種類的醋、葡萄汁、葡萄(乾與新鮮)、葡萄製品、葡萄酒(包括以葡萄種子或皮做成的酒)。
- (3) 先有預備的時間(cf. v.5)，此期間主要目標是分別為聖！
- (4) 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前文指的“預備的時間”)，其間不能用剃刀剃頭，讓髮絡長長。
- (5) 期間也不能接觸屍體(包括近親) Their consecration to God is upon the head.
- (6) 若(不主動的)違規下，沾染了他離俗的頭，有的補救方法：
 - (1) 7th 日 剃清頭髮
 - (2) 8th 日 到會幕獻贖罪祭及燔祭³⁷
 - (3) 最後：獻贖愆祭，並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重新再做多一之。)

贖罪祭 與 贖愆祭 在施行上的比較：

贖罪祭	贖愆祭
共四個情況下才施行	共兩個情況下才施行
1. 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其中的一件(利 4:1ff)(即不可違而誤違) - 可能是個人又或是全以色列民違了例。 2. 人沒有按別人的誓言中的真偽作見證(即拒絕作為一個見證人應作的事) 3. 摸了不潔污穢的 4. 冒失發誓(動機上或是行惡或是行善)	1. 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犯了罪(利 5:14-19)(即在聖物上誤導) 2. 因行騙鄰居而犯罪得罪神。(6:1-7)

拿細耳人完成分別為聖的預工之後，即在滿了離俗的日子：

- (1) (i) 獻祭; (ii) 獻贖罪祭; (iii) 獻平安祭; (iv) 獻素祭; (v) 獻奠祭 (drink offering)
- (2) 在會幕門口剃頭，把頭髮以平安祭的原則，用火燒。
- (3) 祭司把三樣東西放在拿細耳人的手中：
 - (a) 已煮公羊的一條前腿
 - (b) 無酵餅 (Unleavened cake)從一筐中取出
 - (c) 無酵薄餅 (Unleavened wafer)。
- (4) 這三樣構成搖祭³⁸ (Elevation Offering)，在耶和華前搖一搖
- (5) 最後聖物歸祭司，而拿細耳人可以喝酒。
- (6) 祭司要讀出為以色列人的祝福³⁹：(6:22-27)

這一編祝福的文學寫作技巧十分之美麗，相信是經過細心的編輯。內容給人明白到神如何喜悅人與及對人的暮顧。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 (6:24-26)

³⁷ 燔祭亦可譯作“全備的祭”或“屠殺的祭 holocaust”。

³⁸ “搖”一詞，按希伯來文可指到是“送到最高或最前的位置”，因此，搖祭可以指一個向神特別獻上的祭。

³⁹ 這方面的祝福更發展至後來的 *Didache*, *Eighteen Benedictions* 及 *Kaddish* 中有關的祝福，並在新約聖經中的主禱文的結構與內容。

*從此，這人便正式成為拿細耳人(離俗獻給耶和華)；這正是“離俗條件／條例。”

思想：既然條例繁複，因此，主動要終生事奉神的人，無論心志以至於過程，都要受到嚴格的操練，並非那等凡凡之輩或順口開河的人可以去參與終生唯一以事奉神為核心的聖職。

那麼，對於今天輕忽的按納全時間事奉的神僕情況，我們在此又有怎樣的睇法呢？

此外，若果能夠有如此委身又能通過神規矩磨練的人，成為全時間事奉神的弟兄姊妹，即是全以色列民之福。我們對於如此委身的兄姊又抱住怎樣的看待呢？

出埃及後於西奈首月的回憶錄(7:1-10:10)

第七章 (按希伯來文聖經，除詩篇 119，本章是全本聖經最長的一章)

會幕建成後首次獻祭 Presentation at the Tabernacle

* 請留意，本章把我們的集中點放回到出埃及後從西奈曠野起行前的一個月，我們相信這是申命記編史家的寫作習慣。(參考註腳 1、“結構和分段上的考慮”部份及出埃及記 40、及士師記 1-3 章的倒敘結構。)

按 W.H. Bellinger Jr. 所了解，這一個回顧(7:1-10:10)有兩個原因和作用：

- (1) 是因為民數記 6:22-27 節中亞倫等祭司的祝福，使編者憶起會幕建成之時的情況。
- (2) 要把讀者在繼續讀到全以色列民啓程前，再次仔細重溫建會幕的精細，與及神是居間於他們之中，使民在展步向前時，仍然不乏仔細求問和遵行神的指示。

(i) 第一批祭物是在摩西用膏抹帳幕之後，由十二支派的首領獻上，分別有六輛篷子車及十二隻公牛。(7:1-9, 參考民數記秘四章的利未人的分工)：

- (a) 1/3 給了革順子孫管理；
- (b) 2/3 給了米拉利子孫管理；
- (c) 哥轄子孫沒有分得管理任何祭物，因為他們主要辦的事，是在聖所中的事，以肩頭上抬聖物。(他們必須以肩頭事奉，而並非用任何其他交通工具或運輸器材)⁴⁰。

** 由此可見，首批奉獻是作為直接協助聖工之實際需要而獻上。

(ii) 第二批祭物是為獻⁴¹壇的禮，是在摩西用膏抹壇的日子前獻上。(7:10-88)

* 獻祭之物必須在所有支派奉獻的行動完畢的最後受膏(7:84-88)，並且所有支派奉獻的行動必須按每一天一族的時間表獻上，這充份表現出有系統的敬拜。有關三個盛載器皿的各重量單位，請參下表。

三個盛載器皿的內容：

- (1) 銀盤：一百三十舍客勒 ~ 1.5 公斤 ~ CAD\$650 @ CAD\$0.45/克 (2007 June)
- (2) 銀碗：七十舍客勒 ~ 0.8 公斤 ~ CAD\$510 @ CAD\$0.45/克 (2007 June)
- (3) 金盃：十舍客勒 ~ 0.113 公斤 ~ CAD\$2500 @ CAD\$22.4/克 (2007 June)

⁴⁰ 在此，我們可以反省到，後來為何以手扶約櫃(撒母耳記下 6:6; 歷代志上 13:9-10)又或以牛車拉約櫃(撒母耳記上第六章)，都是不恰當的做法。

⁴¹ 獻壇一動詞，有“最初”或“開始”的意思。Bellinger, W.H. J., *Leviticus, Number, NIBC*, vol.3, (Hendickson: Peabody, Massachusetts, 2001) 207.

重量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原文音譯	重量	兌換	經文
舊約	季拉	Gerah	gerah	~0.6 g		出30:13
	比加	Beka	beqa	~6 g	=10季拉	出38:26
	舍客勒	Shekel	sheqel	~11.3 g	=2比加	撒下17:5,7
	皇室舍客勒	Royal Shekel		13 g		撒下14:26
	彌那	Mina	maneh	500 g	=50舍客勒	拉2:69
	他連得	Talent	kikkar	~30 kg	=60彌那	出38:25-26
	平因	Pim		~7.6g	=0.67舍客勒	撒下13:21(RSV)
	奎士他	Kesitah		~8.5g	=0.5-1舍客勒	創33:19
新約	斤	Litra	litra	340 g		約12:3

資料來源：《1 紙通》聖經度量衡總表（EP209）

次序

- (1) 猶大支派(亞來拿達的兒子拿順)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2) 以薩迦支派(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3) 西布倫支派(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4) 呂便支派(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5) 西緬支派(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6) 迦得支派(丟珥的兒子以利亞薩)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7) 以法蓮支派(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8) 瑪拿西支派(比大荷的兒子迦瑪列)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9) 便雅憫支派(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10) 但支派(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11) 亞設支派(俄蘭的兒子帕結)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 (12) 拿弗他利支派(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 素祭、燔祭、贖罪祭、平安祭

*每支派每族所獻的祭物與及獻上的方式、內容、份量以至於盛載的器具，都是完全一樣！並且數量十分之多(vv.85-86)：銀盤+銀碗=二千四百舍客勒(~28 公斤)；金盃=一百二十舍客勒(~1.4 公斤)。

(iii) 有關 v.89 是首次神與摩西在會幕中會面：

- (i) 相信當時摩西是面伏在約櫃前下方
- (ii) 施恩座是蓋在約櫃之上
- (iii) 施恩座兩側是基路伯
- (iv) 耶和華神與摩西說話

- 本章的反思：
- 無任何由人所想出來的事奉方式，都不可以取締由神所指定的事奉方式和手續。
 - 再者，奉獻並非是用作比較不同人屬靈生命的好條件，因為其間既可作假，也可能有誤導的成份。
 - 會幕的作用是提供摩西一人與神交談的場所，同時也是祭司獻祭的地方。因此，會幕是人神互通的像徵。可惜，這亦是後來誘發亞倫等嫉妒摩西的原因。問題何在？
 - 本章可謂在民數記中對以色列民最正面的描寫，那麼對往後經文的解釋有何作用？

- 本章聖經要強調，奉獻是一項習體盡忠的見證，沒有隱藏，也沒有數量及品質上的分別。因此，神的子民理應一心一意，為事奉神的祭司在事奉上的需要，竭力按事奉的需要向神殿供應所需。

第八章

本章仍然不離開聖潔的題目，也秉承合一見證的主題。

- 燈臺：
 (i) 要同時點著七盞燈⁴²
 (ii) 燈台必須以人手以錘錘成 *參考啓示錄中的七燈台⁴³，用作反映一個合一的見證
 (iii) 完全依照主向摩西所講的樣式(הַרְאָה)⁴⁴

利未人的潔淨禮程序：

- (i) 灑水 (ii) 全身剃毛 (iii) 洗衣⁴⁵和自潔 (iv) 獻素祭 (v) 獻贖罪祭 (vi) 亞倫代表獻搖祭
 (vii) 眾利未人獻燔祭 (viii) 把所有利未人親自獻為祭(搖祭)，直接到達主前。

從此以後，利未人事奉主，是毫無保留(unreservedly, v.16)

首生(Firstborn)⁴⁶=> (i) Open the womb (打開母腹) v.16

(ii) 都歸於神(不論人或動物) v.17

i.e. 利未人 = 以色列眾民的首生 = 給亞倫及他兒子為禮物(v.19)

這一切安排是為了免以色列民受災殃(Plague, 傳染病)

v.20: 摩西和亞倫及全會眾就依照一切神命而行，同樣是回應著第一及二章中的“照著” 這個主題。

v.23 (後註)

利未人要由 25 歲開始事奉，在 50 歲退休之後，他們仍參與協助其他仍在會幕中事奉的弟兄，但他們並不能再次去進行會幕中日常的獻祭工作。這符合與本章開首有關燈台合一的見證主題。

第九章

在本章的開始，我們明白到作者要把民數記的歷史，與先前出埃及記連繫在一起。

繼第七章中談到各支派領袖的順服，並第八章祭司的順服，本章便要談到全民族中各人的順服，而守節就是一個最佳的實驗場地。

(I) 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⁴⁷，神再次命令以色列人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⁴⁸(vv.6-14)

i.e. 正月十四日黃昏時開始。

可是，就在此個時候發生了一件爭議：幾個人因死屍而不潔淨⁴⁹，引起能否守逾越節的爭論？⁵⁰

耶和華的判語：

⁴² 留意，原文 פִּרְחָה 所指的不是座，而是花托 blossom。

⁴³ 啓示錄 1:12

⁴⁴ הַרְאָה (“看”，或譯“顯現”)一詞亦曾用於創世記中，有關創造時，事物的出現那一刹那的動作，參創世記 1:4, 9, 10, 12, 18, 21, 25, 31。

⁴⁵ v.7 原文所指的是“罪水”，和合本譯“除罪水”。

⁴⁶ 參民數記 3:40-51

⁴⁷ 請參考 1:1 及 7:1 中的討論

⁴⁸ 這是第一次在神的命令下，在非埃及的地區實行守逾越節的活動。這可參考出 12。

⁴⁹ 參利未記 7:20-21

⁵⁰ 這一個爭議延續至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後，婦女們及亞利馬太的的約瑟依然可以在埋葬耶穌身體後，守逾越節。

- (1)可以守逾越節(包括因死屍而不潔淨和遠方行路之人)
- (2)可是日期要順延四周，即二月十四日，好讓遠行的可以有時間回鄉，又或讓人自潔。
- (3)要用無酵餅⁵¹ + 苦菜⁵² + 逾越節的羊羔一同吃
- (4)不可留到早晨
- (5)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 (6)若有既潔淨和不用遠行之人不守節，就必需在民中剪除
- (7)外邦人卻又願意守逾越節的，也可參與。i.e. 一條例用於所有人身上

(II)會幕的建成與旅程的異象

本段落與 10:1-10 組成了兩個有關以色列民起行時的異象：第九章的視覺異象及第十章的聽覺異象。而兩者都充分表現出以色列全民(祭司與全會眾)的順服，這與 10:11 以後經文中有關以色列民叛逆的記載，有截然不同的信息。前文指到以色列民順服神的可能性，而後來的記述顯出以色列民故意的反叛神。

- (1)立會幕當天一直有雲蓋著，直至早晨(由此可見會幕是在晚上搭建)。
- (2)自此雲於白天蓋著會幕，晚上有火出現。
- (3)何時搭建會幕呢？(a) 雲停下 and/or (b) 主吩咐

何時搬會幕呢？雲離開會幕的時候。

由本段(vv.15-23)，我們可見全會眾要經常嚴謹細心地留心著會幕上雲的情況。這就等於要經常仰望著神。由此亦可指到真正的事奉神，必須經常留心神的指示，而並非人的工作。

第十章

在民數記的記載上，以色列民在離開西乃山起行前往應許地之前的預工記載，可謂一片光明和積極。即如本章中製造信號以至於順服信號的記錄，自然地為人所讚許。可是，當民一步進曠野地的不久，埋怨之聲使此起彼落。

就讓我們從本章細看一下以色列民在離開西乃山前最後的一段正面的描述，可能這更能啟發我們對其後以色列人的叛逆，有更深刻的理解，明白墮落的因由與可怕。

留意：本章 10:11 開始便是新的一段記錄，記載了以色列民步進曠野地之後的事情。

兩支號的作用：

*兩支用鎚造成的號，用作招聚和起營的呼號

信號的解碼：(vv.1-10)

- (1)兩支號同時吹響 → 全會眾聚集到會幕的入口處前 (v.3)
- (2)只吹響一支信號 → 領袖(各族)聚集到會幕的入口處前 (v.4)
- (3)若吹的方式是以“警號 **הַרְרִיעָה**” (v.5)的方式：(a)東面的營要先起行(第一次警號)
(b)南面的營要起行(第二次警號)

- Notes：
- (i) 凡有警號一吹，都是起營出發之意。
 - (ii) 吹警號絕不能在民聚集時吹。
 - (iii) 只有亞倫的兒孫方能擔當吹號之職，這是吹號的終生條例。
 - (iv) 凡在自己的地土⁵³上，受到敵擋的，這號一吹，有提醒以色列民有神的拯救在他們之中。

⁵¹ 無酵餅是象徵著「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趕急情況」。

⁵² 苦菜象徵「以色列人在埃及及苦害」。

⁵³ 當時以色列民仍然在曠野地，因此，這吩咐似乎只是為將來而推行。由此證明，以色列人進迦南地，本來就是一件已由神肯定發生的事實，但問題卻在於，以色列人到底有沒有如此信心，明白神肯定會成就應許。這方面亦證明了「漸進

- (v) 另這號可於指定節期的月首吹起，讓以色列民知道：
- (a) 獻燔祭
 - (b) 獻平安祭
 - (c) 要提醒事奉神

(II) 10:11-22:1 在曠野流徙的日子

請留意內容的時態改變，繼 7:1-10:10 的回憶之後，民數記的編輯承接第六章末的原來記述，指出以色列民的進迦南的路程。

第一次會幕起行的運作實踐記錄(第二年二月二十日⁵⁴) (vv.11-28)

*這是第一次的起行，也是第一次摩西向民發出神的起行命令，首先，神的雲由會幕離開，此時，亦已經是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之後的一周年。

- 1st: 猶大營的旗(standard)被收起
 - 2nd: 會幕被拆下和收起來。(革順和米拉利子孫負責的工作)
 - 3rd: 聖物被收起和起行(完全由哥轄子孫負責)
 - 4th: 但營的旗(standard)被收起，並在最後面作保衛軍，與但營隨行的另外有亞設軍營、拿弗他利軍營，都作為維持隊伍的秩序。
- 各營的收起次序，是順時針的方向。

對米甸人⁵⁵的安排(vv.29-36)

在這段落中加入有關米甸的事，明顯表明神的應許會延至與以色列人有約定的群體。尤其我們知道，摩西的岳父⁵⁶是米甸人，而在聖經其他地方，我們都見到以色列人善待米甸人的見證，例如在士師記 1:16。

(1)讓米甸在應許地上有份

(2)神要求以色列人要善待米甸人，因此以色列人便向米甸人作出承諾。

- * vv. 30-32：米甸人原先是拒絕的！因此在 vv.31-32，摩西再次進行勸諫。(至於最後結果如何？聖經中沒有清楚記錄；但很可能是服從了摩西的勸諫！)
- * v.33：由約櫃領導著，全民就行了三天的路。原來約櫃是為以色列民去尋找另一個「可安歇⁵⁷的地方！」

啓示的特色」，就是「由應許移至成就 From Promise to Fulfillment」的意義。

在實踐上，Olsen 在這方面有精準的解釋：即或有神居間其中，但都不是代表完全沒有犯罪的可能性；尤其對於不順服又不潔淨者，有神居間對他們也是無濟於事。(Olsen, *Numbers*, 58-59)

至於戰爭的警號⁵⁴，可以參考歷代志上 13:12-22; 何西阿書 5:8; 約珥書 2:1。

⁵⁴ 留心要守的逾越節亦已經完畢。

⁵⁵ 在摩西五經的寫作上，我們會很容易發現，原始材料的記載(Old-Epic)中，往往對於米甸人都會有正面的描述，相反，在祭司本(Priest Source)則以負面記載。

⁵⁶ 在此我們見到有關摩西岳父的名字(民 10:28 的“何巴”)，不同於出埃及記 2:18 的“流珥”或 3:1 的“葉忒羅”。有人更加索性把“岳父”一詞改為譯作“親戚”，又或如和合本所譯的“他岳父〔或譯：內兄〕—米甸人流珥的兒子”，試圖使翻譯更合情合理，但這都是不必要的修改。更詳細的討論，可參考 Davis, *Numbers*, 93-95 中的討論。

⁵⁷ 安歇 מְנוּחָה 一詞與創世記中第七日的創造有關，神設立安息日，目的是讓人與神同在，於本節中的安歇 מְנוּחָה 一詞，更包含著一種在夫妻婚姻設立中的一種安全穩固的生命狀態。由此可見，自人犯罪後，原來神是一直希望恢復在創造時給予人最終的“應許”，也是創造的頂峰，就是“使人在與神同在之中得到最大的安穩。”這亦正是「漸進啓示」的最終目標，而這目標最後得由耶穌基督向父神在拯救的事奉中完善了。

(3)每逢要起行的時候，摩西都有一段宣告語(vv.35-36)。

- 內容大概包括：(i) 要仇敵離開以色列民的路；
(ii) 懇求千萬以色列民的主回到以色列民之中。

第十一章

當一切以色列民起行的事都準備就緒的時候，我們在第十一章馬上就見到以色列人出現反叛。讀者不期然便會問，為甚麼呢？在這課題上，Dennis Olson⁵⁸也曾留意到在創世記 2 及 3 章之間，與及在出埃及記 31 及 32 之間，都曾經出現過如此突然的轉變。而若果按此繼續去推測，這極有可能是與申史編輯家(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ian)的寫作動機有關，可能，申史的編輯希望強調人性的不穩定性，並從而突顯出神不變的屬性(Steadfastness)。

以下讓我們透過內容來考查過中原因。

外在煽動性的因素——人對外在環境或別人意見的看重

- (i) 眾民發埋怨之言，惡言針對著耶和華神，原因是有關他們所面對的惡運(Misfortunes) vv.1-3。合理嗎？
- 因此事，神以火燒滅眾民，後來神子民求摩西介入，火才停熄，而此地也自此被命名為“他備拉 (Taberah)”，意思是“燒”。
- (ii) 閒雜人的貪慾又再誘發以色列民向神發出第二次的怨言，這次怨言的內容是關乎“食物種類”(vv.4-35)。
- 神子民埋怨在曠野中只有嗎哪一種食物！
 - 嗎哪：- 色澤是銀白色 (gum resin's color)(v.7)
 - 味道像用油焗成的餅。(vv.8-9)
 - “嗎哪”降下的時間，也是晚上露水降下的時候(v.9)
 - 這一次神發怒，摩西反而也向神大大埋怨和辯論。(vv.11-15)
 - v.16ff 描述了耶和華怎樣回應摩西辯駁而作出的行動。
 - (i) 召開了一個由七十個長老及摩西組成的集會；
 - (ii) 把部份神放在摩西的靈⁵⁹，放置於這 70 個長老 (v.17)；
 - (iii) 叫所有民都要“自潔”，預備明日吃肉的日子(v.18)，而且要足足吃一個月的時間。
 - 神這一次行動的用意有：
 - i. 聖潔的主題不變(這早已在祭司條文中申述，請參考自第三章開始的記載。)
 - ii. 是要他們經過吃肉吃足一個月的經驗，要達到使他們厭惡吃肉的地步！(v.20)
 - iii. 促使以色列民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呢？」這話的作用，是反映出，神要使他們厭棄耶和華。
 - iv. 要全民認識到，摩西這領袖不是“不可或缺”，反而神靈的存在才是不可或缺的。⁶⁰

vv.21-22 : 顯出摩西對耶和華神的建議發出猜疑。

v.23 : 耶和華神要在這件事上，向摩西及所有以色列人證明祂擁有各種權柄。

vv.24-25 : 摩西按 vv.16-23 的內容做。

vv.26-30 : 其中有兩個人，沒有在營外接受分享摩西的靈的人：伊利、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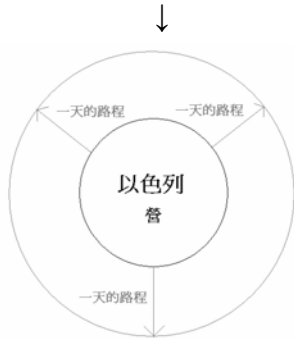
⁵⁸ Olson, *Numbers*, 60.

⁵⁹ 另一個標示，摩西的生命發生問題，不足以了解神的心意。

⁶⁰ “Moses is not indispensable. But the presence of God's Spirit is.” Hamilton, p.335.

約書亞感到有問題，但摩西反而責難約書亞是因為嫉妒。
vv.31-35 : 記載鶴鶉的來臨⁶¹，也是神兌現 vv.18-23 中的說話。

鶴鶉充滿了以色列營外一天路程的週邊範圍，並且厚度有兩肘高之多。



- 每人至少都拿了十賀梅珥之多的鶴鶉，並帶回營中，散滿全營。
- 按猶太人釋經家 Ibn Ezra 的解釋，嗎哪是充滿了營外(v.9)，相對鶴鶉只充滿以色列營四周內，比對出埃及記 16:13，可見這是一宗神向以色列人發出的咒詛。
- 因此，當以色列民把鶴鶉吃入口的那一刻，神的怒氣便馬上再次向以色列民發出。(大瘟疫)
- 自此，這地也被命名為基博羅·哈他瓦(意思是“貪慾[者]的墓地”)。
- 結局：眾民馬上走到哈洗錄。

留意：(1) 在本章，“嫉妒之情”似乎從此已經由摩西向約書亞的誤會，暗暗埋藏於摩西及其家人之間。因此到後來第十二章的記載，馬上便談到亞倫和米利暗嫉妒摩西的事件。

(2) 11：26-30 倒影/ 對照 第十二章

Eldad: 神已經愛 God has loved (one of the elders)

Medad: one who prophesied in the camp of Israel

~yadid (神所愛的 Beloved)

第十二章—哈洗錄事件

在本章中，我們可以繼以色列全民叛逆神事件之後，見到罪牽連至以色列民領袖之間。

- 摩西另娶古實女子為妻！⁶²(留意：在聖經的記載中，摩西的妻子是米甸女子西坡拉 cf.出 2:21，並曾經生了一個兒子名叫革舜。)
- 實質上，在本章的一開始，米利暗與亞倫對於摩西的毀謗⁶³所提出的理由，根本與摩西娶妻毫無關係(12:2)，只不過是借題發揮，因而針對到摩西的其他家庭成員。這論點可藉第三節中，民數記的作者再次為摩西的為人作出註釋：“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真正對於摩西的毀謗是“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而這句話亦直接聽進到耶和華的耳朵中。

⁶¹ 參考詩 78:26-31.

⁶² 有關摩西是否另娶一名古實女子為妻(黑色膚色)? 在聖經中唯一可作為反對的論點是在哈巴谷書 3:7，若果古實 (Cush) 是古珊 (Cushan)，而在本節經文中又指出米甸與古珊同受困厄；因此，摩西的米甸妻子就是古實女子，但這重推論比較間接。可是，我們亦需要明白，若果古實女子就是米甸女子，再加上我們明白摩西的岳父是基尼人，而剛好基尼人又同屬巴勒斯坦地以北，甚至是美索不達米亞河套平原上的原居民，而以色列人亦一直與基尼人結盟(民 10:29-36; 士 1:16)，由此看來，摩西另娶的可能性亦不大。

可是，我們亦要了解，摩西的岳父是米甸人，但“摩西的岳父”這一個片語，在翻譯上亦不一定指直係親屬，可能是摩西岳父的“內兄”，加上米甸人一向不與北方的美索不達米亞河套平原有關連，因此，摩西另娶一女子亦有其可能。詳細討論請參考 Sakenfeld, Katharine Doob, Numbers – Journeying with God,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Se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 Edinburgh: Handsel, 1995) 80.

⁶³ 有不少學者更指出，在此可見到在王國時期的“擁摩西黨 Pro-Moses”和“擁亞倫黨/反摩西黨 Pro-Aaron”之間的爭論。

神對於那些對自己僕人作出不公平批評的人的回應：

- 耶和華召了米利暗與亞倫二人會面！要他們“你們且聽我的話”⁶⁴

他們二人的投訴，如今終於得嚙所願，但卻同時打開了神對他們審判的開始。

- 神聲明祂與摩西的關係比其他神僕更加直接，不像其他要以間接交通的眾先知！原因亦十分簡單，就是摩西為人從不是為自己⁶⁵，而是忠誠城為全以色列民作出細心考慮。

按原文，vv.6-7中的“我的僕人My servant (עֶבְדִּי)”與先知 (נְבִיא)，似乎神僕也有著不同層次的分別，這分別不是神的偏私，而是神僕個人的忠誠所導致。

⇒ 在懲罰前，神向米利暗和亞倫發問：為何你們並不害怕向著神的僕人摩西說毀謗的話？而更嚴重的罪是維繫在 v.8 中“我的形像”一個片語，這片語所指的是神的存在(The Presence of the LORD)。換句話說，神指出米利暗和亞倫二人根本上視神不存在(香港語謂“無到”)。

⇒ 原來藐視神的僕人，不論你是何許人，只要神僕行事是依從聖經中神的話，這等行為思想都是等同於藐視神。

vv.9ff 開始記載懲罰的內容：亞倫親眼目睹米利暗身上馬上長了白色大麻瘋⁶⁶。

vv.11-12 : 亞倫的求情(留意，此刻摩西與神“面對面”⁶⁷，他的身份等同於神，因此，亞倫轉向摩西而求情。)

v.13 : 摩西的求情

v.14ff : 神仍然堅持懲罰，但懲罰的標準卻降至人與人之間的準則。懲罰的時間為期七天⁶⁸。

v.15b-v.16 : 指出這事件的期間，以色列民沒有再起營，當七天之期滿了，民才馬上再次起營。

思想：神對於那些已經身處事奉祂的人的審判，有著更加嚴厲的標準。尤其是神僕人之間的爭端，似乎沒有任何容忍的空間。因此，作神僕當受更大更高的審判規格⁶⁹，是舊新兩約不變的事實。即或悔改，也必須受到公開的羞辱。

此外，兄弟相殘是神所不願見到的事情(參雅各書 4:11; 5:9)，神有理由去垂聽兄弟之間為米利暗的求情。

我們在整段記載中會發現，只有米利暗受到如此嚴厲的懲罰，不少女性釋經便認為，這是男性主義的結果。可是，我們不能夠否認，神有祂審判的角度，我們不應以男權主義高漲、亞倫是十祭司有特權、又或女性口舌比較多，因此富挑釁性等等解釋去揣測神的審判。反而我們要明白，犯罪是有其牽連性，而犯罪亦往往是以集團形式出現，因此，我們要學習小心認識同工是至為重要。

* 留心由第十章直至本章，以色列人的背叛有一個次序：與以色列人同住的米甸→閒雜人→

以色列會眾→摩西→七十位長老的其中兩位→亞倫及米利暗，這次序可見犯罪的漫延性。

⁶⁴ 原文 דַּבְּרֵי יְהוָה אֶל־מִלְכָּם אֱלֹהֵיכֶם 應譯為以命今式的“聽我的話”。

⁶⁵ 請參考前文 11:11ff 中有關摩西的記載，雖然摩西被申史編輯評為“自謙”的人，但並非未曾沒有為自己的處境作出過思考過，只是他並沒有為自己爭取更光榮的待遇，反之只是自嘆無能為力。這是一種對自身能力依靠，而得出的內疚表現。

⁶⁶ 另有譯經指出這只是皮膚病的一種，非我們所想的癩瘋 Hansen's Disease。此外，在此的白色形容，與摩西妻子的膚色是黑色的描述(12:2)，都是文學的寫作技巧。

⁶⁷ 原文是“口對口”，全本聖經只用過兩次如此的描述，分別是出埃及記 33:11 及民數記 12:8。這與 14:14 的原文“眼對眼”不同。

⁶⁸ “在營外關鎖七天”，此外，“吐唾沫”是一種公開的羞辱。而七天之期，也有潔淨之用意，是按利未記 13 及民數記 5:1-4。

⁶⁹ 雅各書 2:1

以色列民應否攻打迦南神應許之地(第十三至十四章)

主旨：神子民要攻打迦南地，但不是靠己力去攻打，而是靠著神的指示。

* 有關本段落(第十三及十四章)的記錄，似乎內文有不少含糊不清的情況，例如探子到底是否已查探了全迦南地(13:21)，還是只查探迦南地(13:22)？後來到底是否只有迦勒反對其他探子的負面報告(13:30)，還是迦勒與約書亞是一同反對呢？有學者指出，這些記載上的分別，皆源於本分段似乎是由兩個不同底本(P & J/E)所結合⁷⁰而成。皆因這個形成過程是十分複雜，也牽涉很多原文的討論，在此時候，我們暫且不便作更詳細的申論。

第十三章 - 打發探子進迦南

在 vv.2-3 之中，神要摩西差派十二人作查探的工作⁷¹，而摩西亦照著辦，其中的安排如下：

- (i) 要查探的目的地是神將要給以色列民的應許地;
- (ii) 每支派要打發一個人去參加這次行動(支派中的首領)。

而 vv.4-16 就記錄了這次團隊的名單⁷²，但其中比較特別的記錄，就是在 v.16 中，作者特意把“以法蓮支派的有嫩的兒子何希阿”改名成爲“約書亞”一事刻意記下，由原本“他施拯救”改爲“主施拯救”，而這種記載手法，亦使到約書亞成爲這個名單的核心人物。

按 R. Dennis Cole 所指出，這處有三個重點：

- (i) 約書亞成爲這個團隊的首領；
- (ii) 約書亞被肯定成爲神的代言人；
- (iii) 在全段的結構(vv.1-16)上，以摩西及約書亞爲引號，對比著其他沒有信心的探子。

可是，我更進一步認爲，有如此的寫作結構，是要表明摩西與約書亞在事奉上有神同等的委託(Same Capacity)，因此，我們可以明白到，民數記的成書期，定必是在事件已經發生後，甚至是有後期神學基礎的申史歷史編輯所編成。

查探的內容(vv.17-20)：

- (i) 查看迦南地到底是一個怎樣的地方
- (ii) 到底那裡的居民是強或弱
- (iii) 到底那裡有多少人
- (iv) 到底那裡的地方生活是好是壞
- (v) 到底那處的城有沒有城牆保障
- (vi) 到底那地是否肥美
- (vii) 到底那裡的地是否樹林充沛
- (viii) 更重要，帶一些當地的果實回來 (背景：當時是葡萄的初熟期，約爲七月份左右。)

v.21：這節把探子的行程記錄了，從“尋的曠野到利合直到哈馬口”，亦即巴勒斯坦全地。

v.22：在此有一個註腳，叫人知道希伯崙是一座十分古老的城，比埃及的鎖安更早七年建城，似乎這註腳的目的是要從歷史因素去證明希伯來人擁有對希伯崙城的。

* 探子帶回去的東西包括 (都是從以實各谷⁷³得到)：

⁷⁰ Hamilton 有以下按底本論而作出的重組(cf. p.338)：

13:1-7a	P	13:25-26	P	14:5-10	P
13:7b-20	J/E	13:27-31	J/E	14:11-25	J/E
13:21	P	14:1-3	P	14:26-38	P
13:22-24	J/E	14:4	J/E	14:39-45	J/E

⁷¹ 留意，在此耶和華神只是要以色列民去查看迦南是怎麼樣的一片地，查果的意思只是初嘗，而並非要馬上侵佔。

⁷² 名單大致採用了在第一章中的原則，但在次序上仍然有所更動，在此我們將不會作更詳細的考察。反而，我們必須留意的事，是這一個名單，是在以色列民犯罪叛逆神的第一回合記載中，是繼 10:14-29 名單之後，第二個名單。

(i) 一枝充滿葡萄的枝，並以一支擔挑由二人合力抬回到營中。

(ii) 石榴和無花果

* 探子全程的探索工作共花了 40 天。

回程之後，全民在 Kadesh(加底斯) i.e. 巴蘭曠野聚集。

(i) 對應許地的環境作出匯報(vv.27-29)

(ii) 展示所有果實(v.26b)

v.30 是迦勒⁷⁴在匯報和展示後的回應：“上去侵取，我們足能得勝”

vv.31-39 是其他探子的回應：反對迦勒的提議，並說“別人都比我們強”，相對我們的情況，在別人眼中只不過如同草蜢！

註：他們估別人如何看我們自己(We seemed ... v.33)，並非真正在迦南地中的居民意見。

(Not factual but opinionated)

思想：在 vv.22-29 的記錄中，十二個探子都有共同一個匯報的內容，而且都是按著摩西先前的要求去逐一匯報；但對於了解和分析上，他們卻存有相反的意見，由此可見，探子已分為兩大類：

(1) 會順服人(摩西)的話，但卻沒看見神要他們學習順服神的動機；

(2) 會順服人(摩西)的話，而且也願意去學習看見神的要他們學習的功課，而代表人物是迦勒。

因此，迦勒的評估表面上是積極的⁷⁵，但其餘探子卻持著消極的論調。至於約書亞的意見，則要延至 14:6 中才可見到——他的意見與迦勒同出一轍。

迦勒與約書亞是憑甚麼才作出如此積極的建議呢？此外，其他十位探子又依據著甚麼來作出反對的建議呢？

要回應第一條問題，我們必須把第十四章的內容一併讀才能找出解釋來。可是，對於第二條問題，在本章中已經清楚陳述了，就是 13:28-29; 31-33，十位探子依據的是各方軍事的戰鬥能力，而且就著當時不同民族居住的分佈情況(vv.28-29)，於是乎十位探子的回應，說：「無處可容身。」；加上 v.32 中的他們所分析的評論：“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與前文有關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就是那地的果子”，前後的記載充分表達出以色列民心中的矛盾。

當人要棄絕耶和華所應許的事物，神便保證他們如願以嚮，同樣得不著。

由此可見，以色列民到達此時此境，心中所想的意思，即耶和華要領他們到一個“不可得著之地”；這是典型人不相信神的例子，亦是埋怨神向他們的作弄。

第十四章

延續 13：31-33 中描述大部份探子的反應，本章開首闡述了民眾的回應。

* 註：· 像毫無分析力的婦孺一樣，日夜在哀哭；
· 這證明出壞話的影響力，比信心的話來得更有煽動性；

⁷³ 以實各的曠野地，而這名字的本來意思是“一簇”。

⁷⁴ 在此只記載迦勒的回應，奇怪地沒有同時談論到約書亞的回應。有很多讀者便會猜測，是否約書亞見情況不利，因此後來才改變初衷。可是，根據原文的行文，我們有理由相信，第十三及十四章是由兩個不同的寫作資料來源組成，明顯地，第十三章的匯報，本來文本並沒有約書亞的，是後來在編輯過程中，在第十三章之後才添上第十四章的內容，以茲分別記述到唯獨兩位有順服神生命的領袖的回應。

⁷⁵ 在此我們亦要留意，到底迦勒的回應是因信靠神而發出，還是性格所以然？我們不太適宜馬上下判斷，更不應立刻把迦勒認定為“有信心的樣板人。”再加上當時以色列人普遍墮落的靈命，而編輯亦沒有在此重要時刻把約書亞的演繹述說，這種有保留而且不莽下判斷的態度是可取的。

· 而矛頭亦直指著耶和華神(v.3)，而最好的針對對象，就是神僕摩西和亞倫。

v.2b-3：以色列民的回應，若與 11:4-6 中的話並排來看，可想而知民的心態仍然是掛念著埃及，他們寧願死在罪中的歡樂，也不願意憑著神刻苦地得著最終蒙赦免的拯救。以色列民的核心問題，卻早在 11:20 末道明出來：「為何我們要出埃及呢？」→ 這問題把神對祂子民原本的美意—“拯救民脫離為奴之地”的目的勾劃出來，可是卻要延至如今以色列民厭棄神的情況下，才顯明出來。(cf. v.3)

- 以色列民的心原來由始至終都是利益當前，而並非考慮神的善意，把神的善心善行視為仇人惡意。

v.4：以色列民自私的建議：另外選立回程到埃及的領袖！

v.5ff：可是，摩西、亞倫、約書亞及迦勒這些領袖的回應，卻往另外一個方向走 (against the grain)：

(i) 摩西、亞倫：俯伏於民前⁷⁶ (慊疚 Regret? 求情 Pleading? 求赦免 Ask for mercy?)

(ii) 約書亞、迦勒：撕裂衣服 (Angry)

俯伏於民前及撕裂衣服的意義： 1. 侮辱 (創世記 37:29)

2. 哀悼 (創世記 37:34；44：13)

3. 代罪/認罪 (約書亞記 7:6)

*為以色列民向神馬上認罪，有壓止神向民發怒之作用。

v.7-8：約書亞和迦勒以假設性的說話去提出得神應許地的條件：**耶和華若喜悅我們。**

v.9：約書亞和迦勒清楚地規勸民要瞄準耶和華的命令，好得耶和華的喜悅：

(1) 不可背叛；

(2) 不要害怕 Do not fear x2

vv.10-12：以色列民的惡意 (拿石頭希望打死這幾位領袖，這件事的反應有如創世記中該隱和亞伯的事，骨肉相殘，結果不但達不到“得耶和華的喜悅”，而且成為審判的導火線)，最終都觸動到耶和華的懲罰行動，而耶和華的宣告更清楚表白，原來從神的角度，以色列民一直都是藐視、拒絕相信耶和華神。於是，耶和華提出以摩西一家去取締以色列全家。

vv.13ff：摩西對耶和華的決定提出意見→ 引入摩西對神最精彩⁷⁷的描述 (尤其是在 vv.18-19 中有關耶和華屬性的申述, cf. 出埃及記 20:5-6; 34:6-7) 其中的主要討論內容包括兩方面：(14:11-13)

(1) 耶和華向摩西相議有關祂與以色列民的根本關係；

(2) 以摩西家為核心重新建立一個可見證神的群體。(這也可以是神測試摩西的事奉基礎！)

vv.20-38：神赦免⁷⁸的本質沒有改變，但對於十次⁷⁹的反叛也並非視而不見。因此把民再次送到沿紅海的曠野。

結果：

(1) 只有僕人迦勒、約書亞可進到應許地(v.24 & v.30)，因為他們縱然超過廿歲，但沒有發怒言。⁸⁰

⁷⁶ 請參考 16:4

⁷⁷ 摩西在回應神的說話中，全都以第二身去說服神，與昔日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及俄摩拉向神的代求相似。

⁷⁸ 神赦免並不代表人就不用再承擔犯罪之後的惡果，只是最初的罪果，卻因人在悔改的情況下由神來修和。若是故意行惡犯罪，這等行為不只要承擔先前行惡的罪，並且要承擔不悔改的結果，就是永遠的死在罪中。這一方面，我們可以在之後的第十五章中讀到。

⁷⁹ 在巴比倫的《塔木德經》對“十次”反叛有如此的註釋：

(1) 於紅海 (出 14:11-12); (2) 瑪拉 (出 15:23); (3) 罪的曠野 (出 16:2); (4-5) 兩次在加低斯 (出 16:20, 27); (6) 利非訂/瑪撒/米利巴 (出 17:2-7); (7) 西乃 (出 32:1-35); (8) 他備拉 (民 11:1); (9) 基博羅·哈他瓦 (民 11:4-34); 及 (10) 加低斯的尋的曠野 [巴蘭曠野] (民 13:1-14:45) (Arakin 15b). 拉比的分析是：兩次在紅海、兩次無水、兩次為食物、兩次為肉、一次金牛犢、一次探子。請另外參考 Ashley, Numbers, 260-61; Gray, Numbers, 158.

- (2) 民都要死在曠野(v.29 & v.32)(20 歲及以上，於上次人口普查資料計算。)
- (3) < 20 歲的都可進入應許地(v.31)，但在此，我們會留意到，即使曾發怒言的可以進到應許地，但也必將成爲被擄之民，以此承擔上一代不信的結果。
- (4) 這些 < 20 歲的要在曠野重新被牧養(v.33)⁸¹
- (5) 懲罰之期按探子的行程計：1 年頂 1 日，因此要花四十年時間在曠野中。(v.34)
v.34b：作爲承擔罪的後果
v.35：是耶和華對自己所作的應許的簽處。
- (6) 報惡訊的探子要受到立即的處罰(受瘟疫而死 v.37)

思想：(1) 這麼長的曠野生活，到底是懲罰？還是一種思典及延遲？

- (2) 摩西的回應明顯見證出他的生命是與普羅中眾的以色列民不同，他沒有以事奉達成私心的企圖。

v.39ff：以色列民對耶和華判語的回應，就是要憑著自己的能力馬上去攻打迦南地，但摩西指出，這其實是相等於違抗神的決定，是犯另一次罪。(v.41)

v.44ff：可是民聽了摩西的話後，更立意地更堅持自己去攻打迦南地；結果反而全民被殺死擊敗，甚至及何珥瑪。

Kadesh → Hormah = 尋的曠野(亦即 Negev 南地)

以色列民進一步向摩西作出背叛(第十五至十八章)

第十五章

這一章聖經很像突然打斷了前文的記敘，突然插入了一連串有關獻祭的條例(參利未記 6:1-30)。

不少學者都會懷疑這段落的合法性，但若果與第十四及十六章的發展一併讀，我們卻認爲本章放於這裡亦非不無道理。例如，要承接前文耶和華神向摩西相討有關祂與以色列民的根本關係，而談論獻祭就是這份關係的外表承認(External Ratification)的表現；同時也突顯要“興起新一代”的主題，這章順理成章成爲教導新一代的主要材料。(請參考註腳#78)

此外，編者似乎要進一步闡述以色列民背叛神的表現，不單只是在生活層面，而且更在屬靈的層面上一樣反叛，這更明顯地表現在可拉⁸²黨的事件中。由此可見，以色列民的叛逆，是因爲生命素質及向性的根本問題。

(I) 巴蘭曠野的加低斯事件之後，耶和華頒佈獻祭的條例。(vv.1-21)

Basic 1st：燔祭(火祭 Burnt Offering or a Sacrifice) or (還願或甘心祭) or 節期

** (1) Make a pleasing odor for the Lord (要蒙神喜悅的馨香祭) **

(2) A grain offering (素祭) cf. vv.4

(3) A drink offering (奠祭) v.5 與火祭或祭牲一同獻上。

Applications： - 若獻的是公山羊(Ram)：要與素祭，奠祭和馨香祭一同獻上。 vv.6-7

- 若獻的是公牛(Bull)：要先火祭或祭牲 + 還願或平安祭，
後把牛 + 素祭 + 奠祭 + 火 + 馨香祭一同獻上 vv.8-9

⁸⁰ 至於摩西和亞倫，他們有否同被一併列入背叛之列呢？似乎是沒有！否則，他們後來被神禁上進入應許地(20:12)，並死在曠野(20:24-29; 33:38-39)中的記載，便變得多此一舉了。

另本段經文亦成爲後來在分地上的其中一項基礎，詳見約書亞記 14:6ff。

⁸¹ 由此開始，“牧養下一代”的主旨就一直圍繞和暗藏在民數記往後的記載。

⁸² 從 16:1 的記載“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可見可拉是利未支派，被分別爲聖，代表以色列民在耶和華的會幕中事奉。

- 所有每一個以色列民，皆必需按這規矩而獻祭。(vv.11ff - 13)
- 若有外邦人是同住，並希望獻祭，也當按這規矩(v.14)

* vv.15-16 指出只有同一規矩(One single statute ie. SAME law & ordiance)世世代代如此！

(II) v.17ff：有關吃地土出產的規矩：

* v.19：Present a donation to the Lord (有吃的必同時要向神獻上)

條件：第一盤出產的飽(dough)中的其中一條飽(a loaf)作為奉獻給神。 * 世世代代也該如此！

(III) 違規的處理 v.22-36

- 在此可以由 vv.22-36 分爲一個段落，主要是有關如何修補得罪神的事。

(i) 無心之失 Unintentionally fail 的處理方法：

修補方法： (a)- 全會眾在不知情下犯了罪，全會眾要以燔祭的方式，一同獻一青年的公牛！

Why 全會眾會不知情的呢？

- 同樣要附加素祭 + 奠祭 + 公山羊作贖罪祭之用。

- 要全會眾一同把祭牲獻在神之前，全民之罪便得赦免。(Before the Lord)

(b)- 若是在個人層面犯無心之失的罪，就要獻(一歲大)母山羊，作為贖罪祭。

- 無論是以色列人又或外邦同住的人皆納入在同一例之中。(v.29)

- 絕不能私下行獻祭之事，否則馬上會從民中被剪除。因為這是褻瀆 (affronts) 神 -- 藐視神的話，違神律例。

(ii) 犯安息日條件的處理(vv.32-36)

- 安息日的條例是要見證出耶和華神與人約的關係，因此，破壞安息日的條例就是與神的關係發生問題，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而在此神就提供了一個在無心犯罪的情況下的修補方法。

e.g. 於安息日中撿柴 → 這條例只實行於在曠野的時期(v.32 *)

1st : 帶到摩西

2nd : 收監／收押(作用：*弄清楚神的心意)

3rd : 當耶和華吩咐要用石頭把他打死在營外，民眾方可行動。

(IV) 做⁸³綵子之條例(vv.37ff)

凡在衣服之角都要做上綵子(Tassel)，世世代代如此！(v.38)

(按 NRSV 譯，這句“世世代代”已是 x4 使用了)

綵子的作用： (1) 能叫以色列人記著神的律例和行律例(v.39)；

(2) 不隨從人心中和眼中的邪淫；

(3) 使人在神前成爲聖潔；

(4) 提醒及見證人對耶和華神的從屬和卑屈(subservience)

本條題的目的：勸以色列人的聖潔，是出於對神順服，而並非只是出於道德或律法主義。(15:40)

這樣的結尾，與民數記先前一連串討論到事奉者與及全會眾，要有聖潔的重點，不謀而合，只是對象已變成新一代的以色列會眾。

神說話的簽署(v.41)

留意：- 神形容自己是 (1)「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

(2)「是你們的神」

- 而且在本節末加上重覆，以表強調

第十六章

(I) Event I:

⁸³ 原文 **נִשְׁבַּע** 在第十五章用了共 21 次之多，成爲本章的重要鑰字。

在本段裡面，我們經常見到“摩西向可拉說”，這與先前的“耶和華向摩西說”截然不同，也可以給讀者一份感覺，感覺到摩西不單祇取代了神的位置，並且更是爲自己而爭辯，甚至要近乎命令神要如何爲摩西的爭辯而作出相應的行動。

參與反對派系的陣營：可拉⁸⁴ + 大坍 + 亞比蘭 + 比勒的兒子安 + 250 名以色列出名的領袖

VS

摩西和亞倫(vv.1-3)

指控的罪名：擅自專權(Gone Too Far!) + 自高自尊爲大。

摩西的回應(v.4)： (1) 又是面伏於地(cf. 14:5)

(2) 向可拉等黨羽發出挑戰，要求作一次由耶和華神的定斷，看看誰是：

(a) 神認識的 (make known) / 屬神之意

(b) 聖潔 (Holy)

(c) 准許接近神

測試方法：Censers(用香爐占火燒香)在神前。

** “用香爐占火燒香”是一種祭祀，對沒有神所選立成爲祭司的人，這是一件危險的事，而對於祭司而言，這方式亦非恰當。

** 另外，這事是繼米利暗與亞倫挑戰神僕摩西之後，第二件挑戰神僕的事件。由此可見，先前祭司亞倫的倒摩西行動，已誘發出更多的叛逆行動(Victor P. Hamilton 指出這正是“罪高度的感染性 contagious”)。更甚，這正是不少聖經研究學者所指出的“擁亞倫派”與“擁摩西派”之間的權力鬥爭。

(3) 反指控可拉等人擅自專大(Gone Too Far!) (v.7)

* 留心可拉是哥轄族中的利未後裔。

(4) 摩西批評可拉黨只是一極小撮的人，能夠事奉神(在摩西眼中)已是萬幸之事 (v.9 以問題回應是包含著否定的隱意)v.10 的怒氣，引伸到 v.11 的脾氣，並且爲亞倫伸冤。

vv.12-14：演變成一場雙方意氣的罵戰！(留心：教會之中的爭執)

v.15：經文指出摩西十分之憤怒，並且以見議耶和華神拒絕可拉黨羽的奉獻，作爲向他們報復。

v.16：摩西命令可拉等人必需出席這一場以測試耶和華看中誰的神蹟比賽。

* 這等行爲分明是把耶和華擺上檯！

v.20ff：耶和華神介入這場爭鬥中！要滅絕所有會眾 *摩西、亞倫再次面伏地，而且再次向耶和華作出求情。

v.23ff：摩西去勸告那些不願與犯罪人士一起的以色列民，與他們隔離。

v.28：摩西向可拉 + 大坍 + 亞比蘭及家人宣告，現在是神要給證明的時候。證明摩西是神所差遣的。證明的手法特點：耶和華作新的事，把罪人用地吞吃。

vv.31-35：記載這件神蹟的過程！

vv.36ff-40⁸⁵：善後工夫：命以利亞撒把罪人香爐錘成蓋祭壇之用，目的是把可拉一黨的事，永遠成爲事奉在會幕中的其他利未人的警介及提醒。罪人消失，罪人之物就成爲別人的鑑介！

(II)Event II

⁸⁴ 可拉(קרח)的名字意思是“禿頭 baldness”或“單調”。

⁸⁵ 留意，在原文 BHS 的節數已經是 17:1，至於不少中英文譯本的 17:1，在希伯來文聖經已經是 17:16 了。

vv.41ff：全會眾向摩西反叛，並向神發怨言：(由此可見神對於先前摩西所言“只一人犯罪”並非屬實！)

他們向神的指控：神祢殺除了祢自己的民。** 人依然照自己的不好遭遇，去斷定是神對以色列民不好，倒過來「恩將仇報」(這也是現今常見的事！例子：賣舊車事件！)。

vv.45ff：摩西卻又在神施審判前，為民獻贖罪祭，嘗試攔阻神。

結果：神已降下瘟疫在民中了，比摩西亞倫有更快行動！

*v.47：留意亞倫是隨摩西的命令行動，而這命令卻非由神而下，卻源自摩西自己。

結果：摩西亞倫的行動只能略為暫停了神的審判行動(v.48)

死亡數目：14000 人死於瘟疫，而不計先前可拉等人。

反省：這次雖然證明了神似乎是與摩西及亞倫同一方，都事實卻並非完全如此，由瘟疫已經降下可見，神做事已不再會去參詳摩西及亞倫等的意願。此外，雖然摩西及亞倫一直認為自己是站在神一方，但他們卻開展了「自作主張」的行動，而且容易動怒。由他倆阻止神的行動，更打開「自義」的事奉，這是一件大錯事。

第十七章

從這一章的開始，我們馬上會留意到主要的鑰詞—“揀選”(17:5 cf. 16:7)。揀選的目的，是要以色列會眾能有一個記號，能看見耶和華有否向他們停上怨言，並且撤回(UNDO)神先前親耳聽見以色列民的惡言⁸⁶。

從本段的首五節經文我們可以明白到，原來“**揀選**”是與神向人施赦免有緊密的連繫，而耶和華神亦向以色列的罪施以極大的寬容，並且，我們亦可以明白到，原來眾人的罪，可以由利未一個支派去承擔(17:5)，而這與下一章聖經的主旨不謀而合。另外，更可惜的事，是以色列民不能領略神的恩情，一而再地錯解耶和華，這可以從本章末之中，以色列民的回應清楚看見。

於是，在大瘟疫之後，神有以下的指示：

- (i) 於十二支派的領袖中各拿一條杖；
- (ii) 每支杖由摩西各填上其支派所屬領袖的名字；
- (iii) 而亞倫的名字放於利未支派的杖上，並為所有支派之領袖；
- (iv) 各人把杖放於會幕之前作見證。(v.4)

神審判的準則：

神的原意：那一些杖發芽(v.5a)—神的本意是當有發芽的杖出現，就代表神要：

- (i) 上息祂向以色列民的怒氣；
- (ii) 要把向摩西亞倫的怨言上息；
- (iii) 惡言不再達到耶和華的耳中。(有審判及行懲罰的含意)

可是，以色列民卻錯誤地解讀為：那一根杖發芽，就代表神的怒氣向那一個支派停止

vv.6-10：以色列民就照耶和華的話而行

結果：v.8：只有亞倫支派的杖才發芽開花，並生出杏(Almonds)至於其他跟著照樣行的各支派，在 v.10 中神先吩咐先收起亞倫支派的杖，並在眾民面前作見證。

(為甚麼要如此行呢?)

⁸⁶ 有關耶和華聽見以色列民的惡言，可參 14:27-28 及 17:5。可是，我們只能在 16:4 中讀到，是摩西聽見可拉一黨的話。因此，耶和在第十七章要撤回的惡言，似乎早在第十四章，並且把第十六章可拉一黨的話也包括其中。

留心：耶和華神為以色列民再次設下“記號”⁸⁷，使之成為以色列民犯罪的警示標誌。

v.11：摩西照神如此收起亞倫支派的杖。留心，在此十分著重行 **הָשִׁיב** 這動詞(x2)，而行動的司令，就只有句正中間的耶和華。

vv.12-13：以色列民見到摩西的行為，反而更自我擔心，認為這次必定死亡⁸⁸。可是，按 17:5，耶和華已立了延遲施報的行動。而這次的神顯(sign)，更確定原來亞倫與他的兒子是干犯神給與他們祭司的職任。(cf 16:11 中可拉黨的事)

第十八章

到底在先前一連串的事件之後，以色列民還可以有一個真誠的生命去向耶和神過集體的敬拜/承擔(Corporate Solidarity)生活嗎？⁸⁹這正是以色列民眾另一條十分難以解決的問題。前一章既然把“揀選與神的赦免”掛勾，而本章就把“赦免與贖罪”掛勾。

似乎真誠的敬拜已不復在以色列民眾中間，而由此而引起的其他問題，包括就是他們以虛情假意去事奉耶和華，並且與祭事的公職扯上關係。更直接而言，一群沒有生命的人，卻又要以敬拜獻祭為是，於是乎便做成在敬拜之中去犯罪。換句話說：以色列民「以虔誠的方式去犯罪」，因此，我們會在本章中讀到，耶和華要首先向亞倫祭司的一家發出判語；為了整頓全以色列民的靈命，神就先由一點出發，先整頓祭司一家。而這種“由點至面”的修補靈命工作，與民數記開始時就以**聖潔**為核心的主題不謀而合，若更從新約的啓示回首觀看，這正好代表“審判由神家開始⁹⁰”的事實。

耶和華神對亞倫與他兒子祭司的一族在供聖職上判語

宣告者：耶和華

會眾：亞倫及利未子孫

宣告原因：與聖所的罪連上，與祭司在供聖職時所犯的罪連上 (v.1)

宣判地點：再次召聚所有利未族的人到會幕前作見證 (v.2ff)

*神審判祂的子民，總有作證的機會(cf.Ch.17)

*會幕的事奉以亞倫及會幕為核心。(v.3)

*其餘非利未人皆不應再靠近事奉的祭司及利未人(v.4)，這有防範類似可拉一黨的事件。

vv.4-7：亞倫等人要重回聖職，並且是一隊隊工⁹¹，並非獨腳戲。

(1) 亞倫與兒子們在會幕中的聖所奉職

(2) 與利未人一同在會幕中奉職

- 祭司之職是一份恩賜(Gift⁹²)，能參與聖職也是一份賞賜。 vv.6-7 **

v.8：- 神透過以色列人給亞倫的奉獻，作為亞倫兒子永遠的(a perpetual due) 分⁹³portion。

⁸⁷ 第一個為罪而設的記號是在 16:38, 40。耶和華命摩西把香爐錘成薄片，包在祭壇，成為一眾事奉的利未人的警示。

⁸⁸ 按 NET 英文譯本的翻譯註釋：The verse stresses the completeness of their death: “will we be consumed by dying” (תִּמְנוּ הָאֵם לִיגְוֹ, ha'im tamnu ligvoa)。由此可見，這五個連用的同意詞(גוע → אבד → אבד → מות → גוע)，是以色列民指向人必死的假設。

⁸⁹ 參考 Victor P. Hamilton, *Handbook on the Pentateuch- Genesis, Exodus, Leviticus, Numbers, Deuteronomy*, 345-346。他本人亦是參考自 Jacob Milgrom 的文章。尤其在 18:1 及 18:23 都指出亞倫家的祭司事奉，是要承擔罪孽。祭司的職任從此便有承擔罪惡的作用(vicariously culpable)，致使神的憤怒不再在以色列子民身上(cf. 18:5)；而耶穌基督就是這方面的推行與完成者。這也是 P Source 底本資料的神學特色，只要在敬拜期間有神僕人，全會眾罪的惡果都由神僕承擔(規限在神僕人身上)。

⁹⁰ 審判由神的家起(彼得前書 4:17; cf. 以賽亞書 28-33)

⁹¹ 參 v.1 的“一同擔當”、v.2 的“聯合”及“一同”、v.4 的“聯合”及 v.7 的“一同”

⁹² מַתָּנָה 一詞是指“一個人因別人的好聲譽(Goodwill)而給予的榮譽或禮物(Present)。”

vv.9-10：- 這些協助以色列民奉上的，都必須是最聖潔的(MOST HOLY)。

- 所有有關**素祭、贖罪祭、贖愆祭**的奉獻，皆要在最聖之地(至聖所)中由利未人男丁吃。

v.11：- 至於**學祭及搖祭**的奉獻是給亞倫全家(男女)的永遠的分。(cf. v.12 末)

(誰可享用這些祭物？只有在家中**潔淨 (clean)**的人才可享用)。

vv.12ff：記載所有其他歸於亞倫家的以色列人奉獻種類 e.g. 油、初熟的果子

* 留心，所有亞倫祭司家所得的，雖然皆由以色列民而來，但本來卻完全是神所擁有的 (God entitles all the offerings)。只是，神卻把自己所有的賜給亞倫一家("I have given them to you" ⁹⁴)，因此，利未人的份永遠是耶和華，也是神對祭司的接待(Offering to God to Aaron- Priesthood)。

留心：依然只有在家中**潔淨 (clean)**的人才可享用！

v.14："Every devoted things in Israel shall be yours."

v.15：更進一步，把奉獻給神的事物與亞倫家連上，亞倫要與所有奉獻物首生(或不潔)的罪一同代贖 (קָדַם Redeem)。

v.16：代贖有價：5 shekels in silver

* 1 舍客勒(Shekel) 按聖所的標準是 20 季拉(Gerahs)

例外：首生的牛、綿羊、山羊(不用代贖，因本身是聖潔)，而這些則並非全歸祭司，而要把脂油以火祭獻給耶和華。而肉依然歸給利未人。

cf. (v.17b) 因此先前的奉獻中可以作為贖罪之用 cf. Ch. 15

v.19：本節總結以上的約定，是一份永不廢掉的約定(A covenant of Salt)。

vv20-25 鞏固 v.20 中耶和華與利未家的約

v.20：耶和華鄭重聲明，亞倫因在耶和華安排中已有分，因此在應許之地上就不需要有分。因為，耶和華是亞倫家的分(v.20b)

v.21：留意在此指到的什一奉獻，只是利未子孫的酬勞⁹⁵，而非指到以色列民只奉獻什一。

v.22：其他以色列人也不能當亞倫家(利未家)的份。

vv.23-24：祭司的永約！(Perpetual Statute) 參 Ch.15 中獻祭永約及 18:20 中重申利未人的分。

利未人的什一奉獻

利未人為何要奉獻？這問題也可以引用於傳道人有沒有需要奉獻。在本段落中，我們可以明白到，利未人的什一奉獻只是一種象徵性的行動。為何我們會解釋為“象徵性”呢？因為，利未人所獻上那份什一的奉獻，經搖祭之後便可以由利未人自己享用。因此，利未人的奉獻著眼點不在乎奉獻的多少，而是奉獻者對神供應的看重和珍惜。

v.26：亞倫利未支派的奉獻：在什一之中的什一奉獻(A tithe to the tithe) i.e. 傳道人也須奉獻

v.27ff：談到祭司的奉獻內容。e.g. 象徵利未人奉獻在場上的穀及酒酢的出產

v.30：Offering 一定是 "Offered from it the best of it" 奉獻最好的部份(cf. v.32)

v.31：酒酢的出產及場上的糧可在亞倫(利未人)家中任何處享用

⁹³ “分”一詞，原文 קִשְׁתָּה 是指到贖罪，由此證明，祭司最基本的工作，就是為以色列民完成他們要贖的罪。此外，利未人被分散居住在 48 座城，早已在創世記 34 及 49:5-7 由雅各預言了，因為西緬與利未十分兇殘；至於西緬支派的下場，更在約書亞記 19:1, 9 中被安排歸入猶大支派當中。

⁹⁴ 參考 18:6, 8, 12, 13, 19, 24

⁹⁵ 有關神僕的酬勞，在利未記 19:13 更強調“不可拖欠過夜”；但更重要的事，是在此強調他們必須要辦理會幕的事。

回應獎賞／回報：在會幕中事奉神

思想：不少傳道人認為自己的一生已經就是全然奉獻，於是乎認為不再需要奉獻，這是一個錯誤。事實上，奉獻不在乎次數，而是在乎是否持續地向神感恩。加上作出奉獻的誘因並不可以出於別的，例如減稅、增加稅務回扣、表現自己比別人虔誠，反而是對信賴神恩的回應作出感恩。

第十九章

在 19:1 - 20:21，我們會讀到一些因違反潔淨條例的事件(尤其第二十章沒有水的問題)，耶和華神卻為這些事提出解決的方案，並且要成為世世代代的定例。很多學者就開始懷疑本章聖經在位置上的合法性，因為既然是世世代代的定例，那是否應該要在進了迦南之後才有的條例呢？這個問題十分困難回答，但學者 Victor P. Hamilton 卻找出了一個在寫作上的結構，他指出既然在十五章之前亦是一連串神對以色列民的罪懲處，因此在第十六至十八中的懲處記載之後，即有第十九及二十章的律例宣告也是合情合理。

更有意思的一點是，Victor P. Hamilton 認為第二十章正是要從摩西的事奉，去印證神“向誰多給就向誰多取”的真理，這點就留待我們仔細讀內文時才再討論。

接觸屍體後不潔如何處理

(I) 製作除去不潔的爐灰：

以一隻純紅⁹⁶無殘疾和無負過軛的母牛⁹⁷，交到以利亞撒(亞倫兒承)為獻物，彈血七次，並以香柏木 + 牛膝草 + 朱紅色線一同以火燒獻上⁹⁸。

vv.7ff：以利亞撒和協助的人(共三人)都要再次潔淨。

(v.7, 8, 10)：不潔並不延至第二天"Unclean until evening"

v.9：把灰燼置於營外的潔淨處，這些灰要收藏起來，用作將來為以色列民做除不潔的水，這水有除罪之用。(極可能是除罪禮中使用)

v.10：外邦及以色列民同一條例。

(II) 除去不潔的基本條例及步驟：

vv.11-13：- 接觸死屍(人)的不潔淨條例：7 days

比較：vv.1-10，祭司的不潔也不過第二天。

- 要解決不潔的問題：必須在第三天和第七天以水潔淨(即在 v.9 中所製作了的除罪水)

- 第三天都未解決，便會在第七天也不潔淨(v.12)

- 若接觸了死人而不潔，又到會幕中，這要被剪除。(永不潔淨)

v.14ff：- 在會幕中死人的處理

- 7 天不潔期，期間進入的人也不潔 7 天。

- 沒有紮上蓋的器皿也不潔天。

v.16ff：- 在野地中接觸死人或骨頭或墓：不潔 7 天。

- 解決方法：都以(v.9)中的水去沖洗，(*水要是活水⁹⁹)。並以牛膝草灑水在營上。(v.18)The 3rd & 7th 天都要如此清潔。

* 留心：是要以潔淨的人灑水在不潔之事物上。(v.19)

v.20：再次強調不潔之人要被剪除。

v.21：* 再次強調永遠的定例。

v.22：而不潔可以由不潔之人傳遞，但被傳不潔者，不潔卻是一天，不過明天。

第二十章

⁹⁶ 按希伯來人的解釋，“紅牛”是指到一只牛不能身上有多過兩根毛不是紅色，由此可見，此例的要求是非常罕有的牛。

⁹⁷ 在希伯來上沒有包含任何沒有生育過又或會負軛的意義，只著重母牛必須是沒有瑕疵而矣。(參撒母耳記上 6:7；利未記 22:21-25)

⁹⁸ 同時使用這三種木作為潔淨的祭，可參考利未記 14:1-7。

⁹⁹ 活水即河水或溪水，而並非泉水或井水。

本章內容的發生地點，仍然是在加低斯(Kadesh¹⁰⁰)，即在尋的曠野，這可比較在 13:26 中在巴蘭曠野的事件。本章其中一個考慮，就是摩西的罪到底有何等嚴重，可導致到他不能進迦南應許之地。

此外，另一個值得反思的問題，就是神子民能夠進到迦南應許地，到底是禍還是福呢？(可參考士師記第一及二章的內容！)似乎，他們的屬靈狀態會影響到神應許在神子民身上的果效！

以色列民已經多次去向摩西及亞倫作出無理的伸訴(參 11:1; 14:2-4; 16:1-3; 20:2-5)，而這些伸訴最終都因摩西及亞倫以面伏於地的代求的方式而轉消了神對他們的即時審判(參 11:2; 14:5; 16:4; 20:6)。可是，神有需要打破¹⁰¹這個不住“犯罪-代求”的循環，因此摩西這一次在第廿章的事奉，本來就是神向以色列民的鞭策，所以向摩西的命令也異常地簡短，希望包括摩西及亞倫在內，可以來一次屬靈生命的突破，但以色列民的表現卻是全盤失敗。讓我們再次仔細考究其內容，從而得知摩西及亞倫如何與舊一代以色列民，一同墮進叛逆神的光境。留意，本章是以兩位上一代以色列民的領袖(亞倫及米利暗)的死作為序幕。

* 米利暗死且埋葬(這是自從她於第十二章中嫉妒摩西之後的另一次及最後一次的記載。)

- 以色列民再次因沒有水而集合攻擊摩西、亞倫(v.2)

v.3：本節中的指控理由早發生於嗎哪¹⁰²的事件中！

vv.4-5：由 v.4 中的敘述可見，以色列民把自己及牛畜的生命，放於更勝於神對以色列民的拯救計劃。而 v.5 更比較到物質的享用，比神拯救的計劃和行動更重要！(思想：把拯救視為“引至壞地方”的鬼地方，以色列民已經很明顯地否定神給予他們的拯救。)事實上，“沒有水”這個原因只是不過是以色列民的藉口而矣。

vv.8-9：神再次以亞倫的杖去吩咐摩西行神蹟。(十分簡單的一項神的命令，卻給摩西一次擅作主張的機會)“吩咐”在民的“眼前”要石頭發出水¹⁰³ → 使到人和牛畜得水喝。

v.10¹⁰⁴：* 召聚民眾到“石前”(留心申史歷史編輯故意不再用“在神之前”，是要作出分別！)

v.11：摩西卻以杖擊打石兩下，便有“充沛”的水由石流出來給人和牛畜喝。

思想：不遵循神命令的結果卻是十分可觀。這告訴我們甚麼呢？

v.12：耶和華的評語，評摩西亞倫“不相信神”。

摩西亞倫“不信”甚麼？可能是：

- (1) 不是在神之前，而是在石之前為這一切事；
- (2) 在民之前不尊重神(Sanctify God 榮耀神)；
- (3) 摩西及亞倫只集中石頭能夠出水之後的成效。(結果有大量水流出)；
- 神看準的事是人的動機與及有否順服，而不只是結果。

¹⁰⁰ Emmerich, Martin 於 *The Case Against Moses Reopened*, JETS 46/1 (March 2003) 56, 提出，加低斯(Kadesh)是一個象徵地點，象徵著舊一代以色列人終結的開始(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此外，另有學者指出，在此的地點理應該改變了，以色列民應該後退到較南地區，即何珥瑪。(參 14:39-45)

¹⁰¹ Emmerich, Martin, *The Case Against Moses Reopened*, JETS 46/1 (March 2003) 53-62.

¹⁰² 參出埃及記 16

¹⁰³ 參出埃及記 17

¹⁰⁴ 有關本節中摩西的回應問題，Katharine Doob Sakenfeld 提供了三個可能的翻譯：

- (1) **Shall we bring forth water?** “我們將要給水嗎？”
- 摩西及亞倫要求以色列民再次向他倆求給他們水，這是違反了神要給民水喝的指示！
- (2) **Can we bring forth water?** “我們還能夠使水出來嗎？”
- 摩西及亞倫要求以色列民不要信神會給他們水喝；又或摩西及亞倫不信神會給以色列民水喝。
- (3) **Shall we indeed?! Why should we ...?** “我們要如此做嗎？為何要指定由我們使水出來呢？”
- 摩西完全拒絕民給水的任何行動。

(4) 按 Chuck Swindol 的解釋，可能因摩西已經認為自己與神已經十分之熟落，因此視無忌憚地為神出計，甚至以自己已前既用過的方式(即擊打磐石出水之法)，取代了神的命令；這正是神對摩西指控“不信”的主要原因。(這方面可參考摩西只認為自己不喜悅就是容許的事，但至於神發怒卻是不可容忍！)

結果：摩西再不能帶民進到應許之地。

** 另外 Marin Emmrich 在他的文章 *The case against Moses Reopened*¹⁰⁵，曾指出摩西所有的罪，總括有以下兩點：

- (1) 摩西沒有照著耶和華神的吩咐而施行神蹟，這與民數記由第一章開始所強調的“照著[行]”有明顯的分別，而且懲罰會是十分嚴重，涉及生與死，這亦可與前文談到因不潔而導致被“剪除¹⁰⁶”的結果互相呼應。
- (2) 神對祂的僕人有更高，更以不同一般人的審判準則，來釐定神僕的事奉心志與行動。可參考利未記 10:3 及民數記 3-4 章中對利未人事奉上的條例，而新約雅各書¹⁰⁷也有類似的觀念。
* 由先前可拉等人的背叛，神已經開始以栽培新一代的以色列民為目的，如今摩西等人更明目張膽地把壞的見證行在新一代之前，因此神選擇要把摩西“strike out”(出局)。

v.13：是一個特別的結語：要在眾民前“顯出耶和華為聖”。因此，重點不是著眼於懲罰，反而是要舉證甚麼才是“耶和華是聖潔”。

v.14ff：離開加低斯到以東王。(另一段主要遷移的記載 Major Movement！)

摩西述說以色列歷史 → 原因： (1)重歸栽培新一代(Next generation) 或 (2)說服以東王¹⁰⁸

v.16：中指明拯救之工作是神使者(angel)的工作。

反思：摩西如今行事都非常合人的習慣和心意，卻並不合乎神！(即民主有餘但屬靈鬆懈)

v.19：本節指出主動提出付過路費，更突顯摩西要憑己力行事，又如以往般不信任神的事實。

v.20：摩西的行動，反而惹來以東的大軍攻擊！

v.21：以色列的行動只是“自保”性質而矣，結果回頭到“何珥山”停下來。

v.23ff：耶和華神對摩西和亞倫再次宣告

v.24：重申米利巴水事件的結果：棄用摩西及亞倫，並把亞倫的聖職交給以利亞撒(Elieazar)
cf. vv.25-26

- 亞倫也要死在何珥山-即曠野之地(vv.26 至 28)，死時 123 歲，是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第五個月。

v.29：以色列民為亞倫哀悼 30 天！¹⁰⁹

思想： (1) 適合的哀悼嗎？
(2) 哀悼背後的意思是甚麼呢？

第廿一章

以色列民要面對第二場戰爭，也是為了進迦南的第一場戰役，是要與迦南人亞拉得王戰爭。

參考資料： ↻ 第一場進迦南地戰役：14:44-45；

¹⁰⁵ Ibid., 59.

¹⁰⁶ 民數記 15:30, 31; 19:13, 20。

¹⁰⁷ 雅各書 3:1：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¹⁰⁸ 把以色列民的苦難作為說服以東王的理據，這不是尊(sanctify)神為聖，而是羞辱(insult)神。由此看來，vv.14-17的一段，可謂完全反映出摩西在事奉上的墮落。

¹⁰⁹ 若比較在申命記 34 中摩西之死，亞倫與摩西的死都有不少的類似安排。此外，有關哀悼，在亞倫兩個兒子(拿答、亞比戶)獻凡火之後(參利 10; 民 3:4; 26:61)，神曾命令只可為神的審判結果而哀哭。

而在進迦南的路程上，以色列人曾向以東王求過路不成，於是繞路；後來與亞摩利王西宏打仗，並且得勝；後來的這件事就記載於本章之中。

第二場戰爭與迦南人亞拉得王的結果：以色列人有多人被擄(some of them)。可是，這次民眾的表現很不一樣。

在此 vv.1-3 承接第廿章中的內容，談論到迦南王的惡意對待以色列民，因而，耶和華使到以色列民勝過迦南人，為將來神要在約旦河東立逃城，把拯救延伸至應許地以外的行動留下伏筆，這部份與本章的 vv.21-35 互相呼應。

vv.1-3：以色列民再次向耶和華起誓，結果盡滅迦南人和城邑。(起名：何珥瑪：毀滅)

銅蛇 vs. 火蛇／兇猛的蛇

在本段落，我們見到審判與拯救皆由神所設立，但關鍵卻落在人是否能從罪境轉往到盼求拯救，而個人的主動成為重要因素。由此見到，這裏為有關拯救的神學信息，加入了新的元素，由集體性的拯救觀念，如今更注入了個人的參與及自願性質。

此外，在本章中有關火蛇的記載，我們見到蛇只有一個種類，卻有兩條，分別是首先由神所施放於以色列民之中的那條，有施行審判的功用，像似出埃及時神的靈殺長子的行動；另外，是其後由神指派摩西以銅所製造的銅火蛇，立於杆上能給全民看見的，有施拯救醫治之功效。這亦可見同一類火蛇的雙重功效(Dual-edges effects)。再者，比起以色列民在向耶和華神認罪時只請求使到火蛇離開他們，耶和華神對於認罪的民所作出的行動，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之處。

現在讓我們更仔細地了解本段經文的內容。

v.4-5：指出民又再次甚為煩躁！而 v.5 又再次怨讟神和摩西："Why have you bought us up out of Egypt to die in the wilderness?"同樣的埋怨，而埋怨的誘因也是一樣：(1)無水，(2)無食物，(3)貧賤的食物(worthless food)¹¹⁰。

vv.6：火蛇的災(Fiery serpents)/ 兇猛的蛇

結果：多人死亡(Many of Israel)

v.7：以色列民的回轉與神拯救方式的安排

思想：- 以色列民的回轉有進步嗎？是真誠的嗎？還是因苦難而被逼呢？

- 神的拯救只設立一切條件，但沒有直接救民脫離災難。這與以往的拯救有何分別呢？拯救原則有沒有改變呢？(c.f. v.8)

v.8：神要摩西造的是“火¹¹¹/ 兇猛的蛇”，但後來當要施行拯救時，摩西在 v.9 中卻要造銅蛇。

vv.10-11：- 在摩押地相對之地紮營。

- 留心：v.11 指出民是向著東面方向！(Sunrise direction)

- 在本段(vv.10-16)的路程記載中可見，民不斷地在摩押地週邊繞行。

v.14：在此所提及的《耶和華戰記》，是一本失傳了的希伯來人著作。事實上，在聖經中亦曾記載到希伯來人的著作，如《雅煞珥書》(約書亞記 10:13; 撒母耳記下 1:18)及《以色列及猶大諸王記》(列王紀上 14:19,29)

v.16 末：耶和華神主動給以色列民水井供應水。

但 vv.17-18 卻見到以色列民只是歌頌水井之美，沒有給耶和華任何感謝。¹¹²

¹¹⁰ 我們在此開始要更明白，其實自出埃及後，神從來沒有給以色列民大魚大肉，又或事事亨通，反而一切都是最基本，甚至故意放他們於難題之中，目的是考驗。要真正成長，又能真正的考驗並且通過考驗合格，順景根本上是不能有此果效。因此，信主求消災解難，在基督的信仰人生上是十分次要的考慮，卻是民間信仰或別的神所高舉的信仰核心。可惜，今天教會卻倒行逆施，行聖經相反的教訓。

¹¹¹ 火一詞，與שָׂרָפָה 原文的意思一樣，是指“侍立在耶和華寶座上的天使或撒拉弗”(以賽亞書 6:2-6)。

- vv.18b-20：另一段的路程記載，與 vv.10-16 形成間隔的結構。
- v.21ff：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西宏談判，但這次結果與先前與摩押談判的結果很不一樣，以色列民面對拒絕之後，卻竟把亞摩利王殺死，並且全取亞摩利之地和城，並住在其中。
- * vv.27-30：是一首詩歌，哀悼亞摩利人的失敗(作者：Ballad Singers)，是一首借用亞摩利人的戰歌，轉用到以色列人身上的“戰勝曲”。¹¹³
- 這些作者是誰！(1)摩押？(2)以色列民？按 v.29，甚可能是以色列民！
- v.31：指出以色列民就居於亞摩利人之地
- v.32：摩西再次派探子到雅謝(Jazer)
- v.33：與巴珊王的爭戰(第三場主要戰爭)
- v.34：神再次宣告給摩西知道，這場仗必定得勝。
- 條件：不要害怕巴珊王。
- 思想：我們應害怕的是誰？有沒有本末倒置(misplaced)呢？
- v.35：結果以色列民殺掉巴珊王，如先前殺亞摩利王一樣。
- 反思：神為何在亞摩利王和巴珊王的戰役中，給以色列人戰勝呢？尤其在先前亞摩利王之戰之前，也如摩押王之戰一樣，以色列人與敵人先有談判，兩次戰情上到底有何分別，可以有很不同的結果呢？原因何在？

(III) 22:2-36:13 預備進到應許地的河東經歷

第廿二至廿四章：不經選民覺察到的耶和華拯救

以色列民已經到達了在耶利哥對面的摩押平原上，但就在此時發生了巴蘭的事件(第廿二至廿四章)，是一件以色列民完全不知情的事件，但耶和華神卻已暗地裡為以色列民作了拯救之功。

由此，我們明白到，民數記的編輯是故意在此編錄這一件事，其原因有二：

- (1) 首先這是歷史進程使之然，有記錄的需要。
- (2) 指出以色列民根本上不是靠己力去得著應許；他們得以進入迦南應許地，完全是因為耶和華神的計劃。或者我們只可以說得更個人化一點，是人可效力的地方，就只有主動地去伏膺於耶和華神的計劃，而不需要為神擔心祂的計劃或應許會落空¹¹⁴。
- (3) 這與出埃及過紅海有首尾呼應之效：由啓程至結束行啓，以色列民都是不經意地在耶和華神的保守之下進行。¹¹⁵

在這段落中有幾件常問的問題，現在此陳列出來：

- (i) 巴蘭是不是一位先知？若果不是，他又怎可預先見神、對話、並且傳講神的信息呢？¹¹⁶

¹¹² 敬拜創造(Creation)不敬拜創造主(Creator)，這是其中一種極大的罪惡。

¹¹³ 留心，這種以熟識的世俗音樂改編成聖詩的手法，在今昔的教會中十分常見，如以粵曲變成福音粵曲，又或甚至是昔日多首著名詩歌，也有如此的運作，在 Warren W. Wisersbe 的 Be Counted: Numbers 釋經中，他亦有詳列了一些例子，如海頓引用克羅地亞曲寫成的“美哉錫安”、“諸天敬拜歌”、“We are Living We are Dwelling”，又或“快樂崇拜”是改編自貝多芬第九交響曲，並“奇妙聖嬰”改自英國民謠“綠袖子”。這些都是似乎用了如民數記 21 的相同觀念的聖樂觀，但卻是不應該的行為，尤其民數記的運用背景是在外邦之中的戰場上，是一種戰爭的奚落手斷，絕對與在神聖殿中的歌頌有天壤之別。Rev. Wisersbe 評這種「俗樂轉為讚神曲韻」的做法為“如履薄冰”。

¹¹⁴ 昔日，亞伯蘭(拉罕)兩夫婦為了要生下下一代，於是便弄出以實瑪利的事件。

¹¹⁵ 神在不經意下施行救恩，保守到底，但以色列民跟著的回應卻是故意的激怒耶和華。

¹¹⁶ 有一位著名牧師，經過了十多年人人讚揚的事奉後，他才承認他是沒有認識到神的呼召，甚至是經歷神的拯救大愛。情況像近年有 Mother Teresa 德蘭修女的好友表明，她其實是對神並不相信，並且有多方的懷疑。巴蘭作假先知的證據，可參考 v.8 的註釋。

- (ii) 到底驢是否真的出言宣告它的所見呢？若果是真有其事，那麼我們可否在其他生物死物上得出啓示？例如姻緣石等類。
- (iii) 咒詛是可以行的嗎？羅馬書 12:14 與本段落是否有相近之處呢？
- (iv) 耶和華是不是一位反口覆舌的神呢？若果不是，為何在祂應允下又在 v.22 有 180 度的態度改變呢？

讓我們看看這段(22:1-24:25)前因後果。

第廿二章的內容：

有關巴蘭的事件，在後來約書亞記中有精準的詮釋，請參考約書亞記 24:8-11。

vv.1-4：在 NRSV/RSV 中，摩押王巴勒向米甸長老以 “This horde/company **הַקָּהָל**” 來形容以色列民眾，因人數甚多，像 “牛 ox” 一般話盡摩押地。而這一番形容亦在後來巴蘭的預言中用上，意思指到摩押的下場真是被話盡，但原因不是以色列的主動攻擊，而是摩押王的惡意。

第一輪的咒詛邀請：

v.5a：- 摩押王派人去求巴蘭(比珥的兒子 at Pether)來- 巴蘭原居大河邊(比奪)，是在摩押王之原居家鄉 (the land of Amaw)¹¹⁷。

- “有一宗民從埃及出來” - 諷刺語

vv.5b-6：- 詛咒以色列民的要求(由摩押民／米甸人的長老 cf.v4 作出要求)

- 咒詛的原因(由兩個哀悼詞 **הִנֵּה** 介紹)： (1) 他們是由埃及而出 Out of Egypt
(2) 他們蓋滿地面 Cover(**כָּסָה**)¹¹⁸ the face of the earth，
並與我對居 Dwelling opposite to me

- 咒詛的期望：或者可能(**אוּלַי**)摩押王有能力去攻陷這些民。這是一種傳統古近東的戰爭模式。但凡民與民有爭戰，亦即是兩民的神祇爭戰。

- 作出要求的人明白到巴蘭的身份能力是：「祝福誰，誰便得祝福，詛咒誰，誰就得咒詛」v.6

- 留意這句話與昔日耶和華曾向亞伯拉罕的說話十分相似(參創世記 12:3)，分別卻在於說話的主角變了是一個外邦的使者，說話的對象是一位外邦的先知。更嚴重的是內容上，把原本在創世記中神的主權，轉換為先知個人的權柄。這是典型外邦宗教的特色，但卻反而成為了今天眾多基督教教會的信仰模式。(把異教之風融合在教會中！)

v.7：要求者付出卦金(Fee for divination)，原來作使者的，是一群摩押的長老及米甸的長老(應該是王室中的王子 **שָׂרֵי**)。

v.8ff：巴蘭要求問“耶和華”，而 v.9ff 是巴蘭與神的對話，其中有以下幾個特點：

(i) 每次都是耶和華神主動去找巴蘭(v.9)

(ii) 巴蘭似乎對耶和華並不陌生(vv.10-11)，但按原文來理解，編輯描述來見巴蘭的卻是 (**אלהים**) Elohim¹¹⁹，而棄用一直在巴蘭口邊的“耶和華(**יְהוָה**)”，這種用詞上已表明編輯早已了解到，巴蘭雖然口邊經常談到“耶和華”，但是否真如他所言，巴蘭十分尊重神呢？這卻是存著很大的疑問，而這一點更可以在驢都能在巴蘭蒙昧無知時候就能覺察到耶和華使者的行動，可謂把巴蘭的虛假虔誠表露無遺，而巴蘭的假

¹¹⁷ 由此可見，西撥原是大河(幼發拉底河)地區的人，後來他的兒子到摩押作王。

¹¹⁸ 按這動詞 **כָּסָה** 而言，通常是指有一種災難性的事發生。(參創世記 7:19-20; 9:13; 24:65; 出埃及記 8:2; 10:5 等)

¹¹⁹ 這與伊典作者的手筆有關，因為，使用 Elohim 的講法，其實是一種對古近東及迦南的神觀的一種妥協，是一種“單一主神教 Henotheism”，意思即在敬拜一位至高神的同時，卻又不會否定眾神的存在。

先知角色也同時顯露出來。

留意 “可能(Perhaps)” 一詞又再之重提！ cf. v.6, v.11

v.12：神第一次向巴蘭的回應：不要去，也不要咒詛以色列民，因為這民是「已蒙了福的¹²⁰」。

反思：神保留咒詛的權柄給自己

v.13：一大清早巴蘭起來，回覆摩押的長老及米甸的長老有關耶和華神反對的結果。

留心巴蘭的用詞“因為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此話亦可解為巴蘭是希望成行的事實，只是他面對耶和華就無可奈何。本身，巴蘭是一位假先知，希望能從中唯利是圖¹²¹。

第二輪的咒詛邀請：

v.15：差去的使節/王子們(שרים)比先前更尊貴和更多。

v.16：說客的論調：-求你不容甚麼事攔阻你不到我這裏來(Let nothing hinder you from coming to me)

，這話是要鼓勵巴蘭超越耶和華的限制。

-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For I will surely do your great honor)，把賜福的源頭調至巴勒的身上。

唯一條件：向以色列民咒詛。

v.18：巴蘭說出自己受著耶和華的限制。

(有暗喻自己的難阻／為難之處，而並非指到巴蘭有完全順服耶和華的生命。)

v.19：在此我們可以認識到，巴蘭的回覆其實是「多此一舉」，更是試探神與摩西後期的禱告有點類似。

v.20：耶和華再次主動向巴蘭見面，並且命巴蘭起行，可見，耶和華已經完全知道清楚巴蘭的異心，並且要順巴蘭之意，給巴蘭自討苦吃的經歷。這是另一種在聖經中經常遇見的諷刺手法。(留心：巴蘭於是又在一大清早起來，備驢出發。)

巴蘭的驢向巴蘭施拯救(apriori argument)

這部份是耶和華神對於巴勒求咒詛下所施的諷刺中，另一個針對巴蘭的諷刺¹²²。

vv.21-22：清楚道明神對巴蘭及摩押的睇法了。

vv.23：是巴蘭未來所遭遇的 Prelude(序)。cf. v.32 的目的

反思：- 驢成為巴蘭的拯救，把主子由耶和華的使者(יהוה מלאך)的手中救了出來，但巴蘭的愚蠢比驢更甚。

- 巴蘭對救恩的盲目，甚至埋怨拯救者的好意，並加以譴責。

- 巴蘭的心只想去摩押(專注在不應專注的事上)。

vv.24-27：清楚見到巴蘭的怒與耶和華的怒，誘因是完全不同。

留心巴蘭的驢的路線：路上→ 田間→ 回到路上→ 葡萄園的窄路，兩邊有牆→ 狹道的唯一出路

v.28-30：一個驢開口的神蹟，但留心本段中刀的記載，由耶和華使者的刀到巴蘭希望手中有刀，前者為為公義施審判的刀，但後者是為個人益處或感受而施行不公義的刀。

v.31ff：一個開巴蘭眼睛的神蹟 → 預備巴蘭按照和成就 v.20 末耶和華所要成就的條件。

vv.34-35：巴蘭因私心選了次級的選擇(2nd class choice)，如今雖然已知這非理想/ 更加是危險之路，但神也得要人繼續在不理想之路上，靠神行完畢之路。

v.36ff：- 巴勒王與巴蘭的事件記載。

- 巴勒王視自己能叫人得尊榮的人(I am able to honor)

¹²⁰ 原文是 כָּרִיב，以分詞的文法寫成，是對本質的一種描述，形容以色列民是已經在祝福之中。由此可見，神對屬祂子民的看顧(preseverance)。

¹²¹ 彼得後書 2:15

¹²² 人認為愚笨的卻成為諷刺自認有智慧的人的愚昧。

v.38：巴蘭再次歸在耶和華的主權之下。

v.40：巴勒王獻祭(並非由 diviner 獻祭)，這像似撒母耳記上 13 中掃羅以王的身分獻祭，在古近東文化中是認可的行為，但在耶和華的定例中卻是違反神在以色列選民中的定例。

第廿三章

咒詛一詞的不同使用

(彼得)	(耶穌)	(要指控人為魔鬼)
咒詛：αναθεματίζω	κακολογέω (Speak evil)	καταπάομαι

巴蘭在巴勒之中的作為

在此共有四個段落，每一個段落都有其特色或對象。從不同對象到不同的內容，我們可以見到原來耶和華神暗中向以色列人作了不單上是拯救之工作，同時也做了祝福的工夫，叫今天讀者更內面了解到耶和華神全面和周全的工作。

此外，在這四段落中，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得到聖經為我們剖釋在未信之民中，他們的慣常思想模式，例如：以利益誘人成為自己的奴僕(cf.24:11)、人以為地域和感觀上的改變能扭轉神的旨意(cf.23:13-14a, 27)、宗教禮儀能掩飾個人的不良動機(cf. 23:1-2; 14-15)、人在不如己願之下而退而求其次(23:25)、人心的詭詐(23:17)等等。

第一場咒詛(沒有針對某人，但內容卻是以歷史事件重述為主！)

v.1：命巴勒建：7 壇、7 公牛、7 公羊

v.2：巴蘭在各壇獻一公牛和一公羊

v.3：巴蘭命巴勒站在燔祭旁，等候神進一步的啓示。

v.5：耶和華把應說的話放在巴蘭的口中，使巴蘭可以說話！(反思：僕人能說話皆因神賜說話)

可是，本節末的記載，與 v.16 的「要如此如此說 this is what you must say」一模一樣，並且是有別於一般先知代神發言的一貫方式，沒有先記載神的說話內容，之後才緊接著宣告的行動。由此可見，耶和華神對巴蘭的屬靈生命與及所謂事奉都存有莫大的保留，而這種保留，更為民數記的編輯道明出來，例如 23:3 之中的“或者耶和華來迎見我”、23:12&26 及 24:13 “耶和華說甚麼，我就說甚麼”之中的不滿情緒¹²³。

v.8：指明咒詛的根源不是人而是神，只有在神權下才得以有人發出合宜的咒詛。

v.10：巴蘭似乎有強烈的渴求，要成為一個與義人同等的待遇。可是，只要細心一點讀，就可見巴蘭強調的只是死亡，卻沒有強調行主道，這種說法只是「自義」的煙幕，說者只是為自己的不義加上美麗的掩飾而矣。同樣的假情假意可見於先前摩西的求死(民數記 11:15)及後來的以利亞(列王紀上 19:4)。

v.12：強調神僕人只說神所給僕人的話。

第二場咒詛(咒詛的針對對象是摩押王巴勒)

v.13-14：巴勒以為地點可以改變耶和華神和神用人的睇法，以眼見之事來改變搖動人心。

(實踐：也豈不也是不少基督徒的光境嗎？外在影響內在，這豈不正是巴勒的思維嗎？)

改變地點：由巴力的高處(במורה¹²⁴)變改至瑣非田的毗斯迦山頂

* 這次巴勒不只建壇，更由自己來獻祭。

¹²³ 請留心，巴蘭極有可能認為這一次出差，是一件損兵折將的事奉，不單只無利可圖，而且差點賠上了命。

¹²⁴ 這與古近東的神觀配合，尤其一般古近東人認為神是住在山中，這處的寫作與伊典的一貫手法不謀而合。

v.15-18a：這與 vv.3-7a 幾近完全相同

v.19：God ≠ Man(神非人) 人要悔改。

神：講得出做得到(Spoken - fulfil)

v.20：翻轉(更準確應譯為背棄)

v.22：野牛，有回應巴勒先前形容以色列民像牛的說法，暗指以色列將會滅摩押。(cf. 22：4)

v.24：更運用母獅、公獅的形容。這是創世記的題旨(motif)，可參創世記 49:9。

v.26：巴蘭再重申神僕要服從神話的重要性，但也道出他沒有圖利的可能。

思想：在此我們亦見到不少基督徒，到處“選購 Shopping”意見，尤其是傳道人的意見，以示證明自己的意願是「天于人歸」！但實質為試探神和祂的僕人。

第廿三 27 至廿四章

第三場咒詛/對以色列的祝福(對象是以色列)

v.27：巴勒再次重施故技，以為再改地點會更改巴蘭的心，於是改變地點至能往下望曠野的毗珥山頂部份。其實，人當做的事是要得到神的悅納。

v.29-30：這次巴蘭命巴勒再建七座壇，並再由巴勒自己獻祭¹²⁵。

v.1：巴蘭見到耶和華原來是喜悅祝福以色列的事實！

因此：(1) 不祈求記號(omens)

(2) 面向曠野(face the wilderness)

* 難道巴蘭一直是背向以色列民？ ie.以色列民所在之處(v.2)

v.2：耶和華的靈降在巴蘭身上¹²⁶。

v.3-4：這兩節開首語，與 23:3-7a 和 15-18a 的開首語不同。

v.8-9：比先前同樣用獅子和牛的比喻更來得全面和兇悍。

- v.9b 的說話像似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v.10：巴勒的拍掌是一種帶諷刺的行動，表示他對巴蘭的言行極之不滿，在譏諷的意義。

v.11：巴勒趕巴蘭走，並且指出「耶和華阻巴蘭發達」。

v.12：巴蘭重申他的事奉(或接受委托)上都沒有食言，而且已負責任了。

vv.13-14：正是巴蘭清楚地表述他事奉的衡量準則，並以血氣回應巴勒的驅逐。

巴蘭第四次的宣告(針對的是摩押)

v.15-19：以喻言方式宣告摩押被擊殺的結果，而且是由以色列民施行。

v.20：向亞瑪力人的宣告 -- 同樣被滅

v.21-22：向基尼人¹²⁷的宣告 -- 地荒被亞述所擄。

v.23-24：最後以船而來基提界(Kittim)人，苦害亞述和希伯兩個民族，因此最後也被滅亡。

V.25：本節末的“巴勒也回去了 Balak also went his way”，有任意而行之意，但同時，我們可見行惡的集團，他們的苟合，在神的工作下，因利益衝突而最終亦只有分離的結局。

留意：在最後一次的宣言中，“必行/必至/終必”成為主要動詞語態 (mood)。可見，向神的揀選發出惡意，這是一條引至必死的行動。

¹²⁵ 這點正像後來的掃羅王，他等不及撒母耳的來臨，自己私下獻祭。請參考撒母耳記上 13。

¹²⁶ 此處是第一次，如此記錄有關神與巴蘭的關係。情形像耶弗他在士師記中的記載，一個一直以神的名行自己事的人，後來在一連串的个人工作後，得蒙耶和華直接的介入，詳情亦可參照士師記 11，尤其是 11:29

¹²⁷ 基尼人是米甸人的分支，擅長於打造金屬鐵器。

第廿五章：毗珥巴力事件

由第廿五章開始，我們見到民數記進入另一個新階段的記載，集中點重歸到以色列民進應許地的主題上。可是，讀者必須緊記，這時是正值兩代的交替期之間，而新一代的以色列民，是需要耶和華的栽培，好使他們能夠有承受應許的條件。另外，以色列人所拜的毗珥巴力亦正是與巴蘭的故鄉毗珥相關，因此，本評既是回到以以色列為中心的記載，但與前文相連也是事實，而我們有理由相信，巴蘭最終的滅亡，亦拜本章所發生的事件所致。¹²⁸

因此，本章馬上記載到有以色列民犯淫亂的罪惡，這是上一代罪惡的餘波，但同時也顯出新一代領袖(大祭司非哈尼)的特性，勇於果斷地處理罪惡。有釋經如 Dennis T. Olson 更加提出，本章中的罪，可與出埃及記 32-34 章中的金牛犢的罪比美，尤其在先前民數記 22-24 章一連串以色列民不知所以的情況得到耶和華神的保守及祝福，之後馬上緊接毗珥山下以色列民在犯罪敬拜別神；這一結構與摩西在西奈山上接受耶和華神的保守及祝福的同時，山下的以色列民亦在不知情之下去犯罪造金牛犢，敬拜別的神，這一結構在民數記中形成另一括號式結構，被囊括在過河的主要題旨(motif)。

Dennis T. Olson 所羅列出以下七個相同點，指出這兩段經文的同義，就是指出舊一代的以色列民，其實由開始與終結都沒有靈命的改進：

1. 以色列民都向別神敬拜與獻祭(出 32:6 // 民 25:2)；
2. 兩處皆牽涉到外邦人(出 12:35 & 32:2-4 // 民 25:1-2, 6)；
3. 在事件最後耶和華神的警告中，同樣用上行淫(זָנָה)一動詞(出 34:15-16 // 民 25:1)；
4. 利未人或領袖被命令處置所有犯罪的以色列民(出 32:28 // 民 25:5)；
5. 利未人及非哈尼因行神的旨意，因而進入一個特別的約的關係(出 32:25, 29 // 民 25:6-13)；
6. 神最後接納由摩西及非哈尼為以色列民赦罪的請求(出 32:30 // 民 25:13)；
7. 在兩件事件中，都誘發瘟疫的懲罰(出 32:35 // 民 25:9)。

思想：(i)試問一個人由錯誤相信為他的教會生活為起點，在他日後的教會生活中，靈命又可以有多大的改變呢？以色列人已經是一個例子。

(ii) 更重要的問題是，在這一群多年也沒有生命更生的人之中，還有多少人是有真正的相信呢？

(iii) 新的一代又怎樣能重新學會承受神應許的條件呢？

這些問題都能夠在本章及往後的內容中，逐一提出解決的方案及行動。例如重申眾多祭祀及民事的條例，就是這方面的提案及行動。

v.1：行淫一詞是 “To play the harlot with the daughters of Moab” 。

v.2：墮落的進程：

(以色列民被叫/邀請¹²⁹)Invited → (一同獻祭)Sacrifices → (一同吃)Ate → (一同跪拜)Bowed down
vv.3-4：耶和華神的命令中，要先處理的都是以色列民的領袖，即“所有族的長老”，由此可見，這次犯罪的層面麼廣。類似的處理亦可見於可拉黨事件及米利巴水事件(cf. 民 16& 20)。

v.5：從摩西的命令中，我們可以知道，以色列人其實是自我為奴(yoked, RSV)

神的憤怒乃因以色列人自我為奴而引發。以色列民的羞恥= 耶和華神的羞恥

¹²⁸ Warren W. Wiersbe 更加指出，縱然巴蘭不能咒詛以色列民，但卻也曉得如何以自己的神毗珥巴力，設計陷害以色列民。(Warren W. Wiersbe, *Be Counted – Numbers, Notes on Chapter 25*)

¹²⁹ 從 25:1 及後來的 31:6 中我們可知道，以色列人被邀請去參加摩押女子的祭神會，原來是出自巴蘭向巴勒所獻的計。這種軟性事奉偶像的手段，明顯是巴蘭與巴勒深心不憤的結果，目標旨在於報耶和華只準巴蘭祝福以色列人的仇恨。由此看來，若果以色列民以睦鄰視為首要，看重人情過於與耶和華神的關係，當“人情”比“靈程”更被人看重的時候，那在人身上還有甚麼罪不可能發生呢？所以，辯認人心真偽是十分重要，正如箴言 4:23 “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而發出來的。”

v.6：“當他們眼前 in the sight of”是要顯示以色列人犯罪的行為，已經到達十分公然的地步。而按後來的經文 25:14-15，我們得知道此大膽莽為的人，原來他是出自以色列人之中，一個顯赫的家庭。

vv.7-8：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給公然犯罪者及引誘者殺死。

v.9：因此事所導致的瘟疫，最終殺死了 24000 人。

非尼哈與耶和華立約

vv.10-12：整個記載的核心轉移至非尼哈與耶和華立約的內容，而這個約正好表明：

- (i) “與神的心相稱是神子民應有的心志。”
 - (ii) 賜平安給非尼哈一家，並立他一家為永遠祭司職任，像立亞倫一家為祭司的約相同。
- cf. v.13：永遠事奉神的約！

犯罪者的記錄

vv.14-18 十分特別地詳細記載了這次犯罪者的背景！原因何在呢？

- (i) 犯罪者名叫心利；
- (ii) 是撒路的兒子；
- (iii) 是西緬的一個宗族；
- (iv) 那米甸女子名叫哥斯比；
- (v) 是蘇珥的女兒；
- (vi) 蘇珥是米甸人的首領。

Peor(毗珥事件)：米甸人用女色引誘民犯罪，結果神要命摩西擊殺米甸人，這件事，對摩西而言是為難的，正如在 10:29-36 及 12:1ff 一樣，米甸人的惡性與及因摩西而有的姻親關係，一直地擾害以色列人，甚至延及到士師及王國時代。

思想：我們可以從這裡明白以下的教訓：

- (i) 耶和華的審判是不分選民或非選民，因為要同歸一例(參民 9:14)；
- (ii) 耶和華的審判不會徇私，尤其米甸人與摩西有姻親關係。(參考民 12:1 的註釋。)
- (iii) 耶和華曾命令以色列人善待米甸人(民 10:29-32)，但並非容許米甸人可胡作非為。
- (iv) 本章犯罪的開始是由摩押女子引起，但以米甸女子哥斯比為結，由此可見外邦的影響力是不容輕忽鬆懈。
- (v) 人情重要？還是與耶和華神的靈程更重要呢？

第廿六章

* 請同時參考在第一章之中的舊一代人口普查。

在此正式開始進入民數記另一個新階段的記載，手法有像似第 1 及 2 章的內容。可是，更重要的改變，是耶和華神再次由施懲罰的行動，轉為向以色列施慈愛；但在施慈愛以先，耶和華神必須重新整頓祂的團隊，而這團隊卻以一個軍事團隊的形式出現，而數點人數就是設定這團隊的開始，這些人數資料，亦成為後文中有關分地的基礎。

第二次數點人數的背景：

- 時間：瘟疫之後(作者故意重提，叫讀者馬上明白到，神的恩典並非因為以色列民的善，反而，以色列民處處作惡，但耶和華仍不丟棄，這更見耶和華神的恩澤廣大。)
- 地點：摩押平原上(對望是耶利哥城)
- 事奉者：摩西和大祭司以利亞撒
- 如何數點：條件是 20 歲或以上的以色列民(留意，中文和合本沒有把廿歲的民也包括在內！)

人口分佈：¹³⁰

這個人口普查表有兩特別之處：

- (i) 在 vv.8-11 及 v.19 都插入了兩段歷史的記錄，叫人重溫昔日分別在民數記 16:1ff 及創世記 38 中，以色列民的犯罪人士；
- (ii) 在 vv.33 及 46 中，分別記載了瑪拿西支派的西羅非哈五個女兒們的名稱，並後來在分地上發生爭議的亞設女兒西拉。這樣的記錄，發生在一個以男性與及戰爭的名錄中，有著特別的作用，近似新約馬太福音中有女性的記載，要把一個人物或一個民族的特性突顯出來。

例如，這兩個加插進去的記敘，不禁使人想到以色列民的不順服，並女性在以色列之中的身份地位，並且構成了後來路得記以至列王紀上 21 章中的耶洗別的掘起。這兩大類記敘能分別以正負面來評論以色列男女的角色。

(1) 呂便 (43730 人)

* 與可拉黨¹³¹同謀的以利押後人(尼母利、大坍、亞比蘭)都是呂便支派的人，他們已經全死於上一次背叛的事件¹³²中，但可拉的兒女卻沒有因背叛而全部被殺死。

* 我們需要留心，在是次數點的記錄中，編輯刻意記載可拉一黨的事件，明顯指出耶和華神並非忘記所曾發生過的事，只是要以此成為呂便人的警介。(26:10)

- (2) 西緬 (22200 人) * 西緬支派人口大幅減少，是與毗珥巴力事件有關！(參第 25 章)
- (3) 迦得 (40500 人)
- (4) 猶大 (76500 人)
- (5) 以薩迦 (64300 人)
- (6) 西佈倫 (60500 人)
- (7) 約瑟： 7a 瑪拿西 (52700 人) * 次序上與第一次普查倒轉過來，源用原本的出生次序。

¹³⁰ 本比照表是擇自 Cole, R. D. (2001, c2000). Vol. 3B: Numbers (electronic ed.). Logos Library System;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451).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支派	第一次普查	第二次普查	變動	第二次記載上的差異
呂便	46,500	43,730	-2,770	43,750 G ^s
西緬	59,300	22,200	-37,100	
迦得	45,650	40,500	-5,150	44,500 G ^s
猶大	74,600	76,500	+1,900	
以薩迦	54,400	64,300	+9,900	
西佈倫	57,400	60,500	+3,100	
瑪拿西	32,200	52,700	+20,500	62,500 G ^s
以法連	40,500	32,500	-8,000	
便雅憫	35,400	45,600	+10,200	35,500 G ^s
但	62,700	64,400	+1,700	64,600 G ^s
亞設	41,500	53,400	+11,900	
拿弗他利	<u>53,400</u>	<u>45,400</u>	<u>-8,000</u>	30,300 G ^s
總數	603,550	601,730	-1820	

*G^s = 某些希臘文抄本的記載

¹³¹ 可拉是屬於利未族的人。(參 16:1; 26:58)

¹³² 民數記 16 – 在那一之背叛中，呂便人死了 250 人。

7b 以法連	(32500 人)
(8) 便雅憫	(45600 人)
(9) 但	(64400 人)
(10) 亞設	(53400 人) * 其中記載了亞設中的女兒西拉分地的爭議 *
(11) 拿弗他利	(45400 人)
總共人數	: 601730 人 ¹³³ (這亦正是後來按人口分地為業的基數！cf. 26:52)

留意！分地的安排，是在以色列民還未進入應許地之前，就已經安排好了。

以色列民分地的大原則

vv.52-56 陳述了這方面的大原則：

- (i) 分地的多少，是按人口多寡的分佈來計算；
- (ii) 被分的地區要以製籤(拈鬮)的結果，並祖宗各支派來斷定；

利未支派的人口記錄(vv.57-63a)

v.59 更進一步記載了「暗蘭之妻」約基別這個名字，而她亦正是亞倫、摩西、米利暗的母親。

利未人的人數 (23000 人)¹³⁴

留意：(i) 雖然利未人沒有分地，但卻是代表著神居於以色列人之中。

(ii) 利未人之中的亞倫子孫再次被肯定其作大祭司的職任，以利亞撒已承接了父親之聖職，與摩西同工。(v.63a)

人口普查的結語

在 vv.63b-65 中，首尾兩次強調，這裡所點的人，是沒任何一個人是曾經在第一次(於西乃曠野)人口普查中數點過的。

例外(v.65)：迦勒及約書亞。

這一點十分重要，因為，這正是神對祂所曾說過的話，定必信守的例子，也是神的誠信見證。

重溫先前歷史發展與以色列人口的變遷

- (1) 第一次人口普查(第一章)
- (2) 因探子事件之後，原本的 20 歲或以上的民都不得進應許地，但當時廿歲以下的仍可以允準進入應許地。
- (3) 後來，又有可拉黨事件及以色列民多次的背叛埋怨，本來於先前年少於 20 歲的以色列民，他們本來仍可進到應許地的，但因為第廿章的米利巴水事件，最後，就是連本來年少於 20 歲的以色列人，也不能進到應許地去了。
- (4) 第二次普查人口，目的正是要肯定一點一就是以色列民縱然屢犯罪惡，但他們的人口大少相若，可見耶和華神的寬容，都是希望祂在先前多次作出的承諾，依然能夠在以色列民身上成就。

第廿七章

這一章基本上分為兩個部份：

- (1) 瑪拿西家的西羅非哈女兒對地業權的提問(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 vv.1-11
- (2) 約書亞正式被立為摩西事奉神的接班人 vv.12-23

¹³³ 在第一次數點的總人數為 603550 人(參 1:45-46)，與第二次數點人數，這只有 1820 人的減少(-0.3%)。

¹³⁴ 這是按 ≥ 1 月歲而數點的，也不計在先前的總人數之中。(cf. v.62)

按文情發展來看，本章的核心，似乎是要集中觀看“耶和華神的話或決定在祂子民身上的權威”。因為，民數記的編輯希望藉著這兩件事，向讀者表明神是最終的決策者，縱然人是有理據，但神的子民行事，絕對要依賴耶和華的審議。在以下釋經中，我們可以更清楚讀到神子民的或出或入，皆要以遵利神的囑咐(v.11, vv. 22-23)。

(1) 瑪拿西的西羅非哈女兒對地業權的提問 (請同時參考民數記 36:33 及約書亞記 17:3ff)

瑪拿西家的西羅非哈女兒們謙卑地(וַתִּקְרַבְנָה)¹³⁵集合所有領袖和以色列民，在會幕前一同商議她們家族再無男丁的問題(vv.2-3)。對於當時來講，一個家族的男丁就是全族的興亡所在，女性根本上沒有權利為自己爭取，由此可見，西羅非哈女兒們的行動是破天荒的行動，並且最後是在合情合理地得到耶和華神的同意，並且以此事而立法¹³⁶(案例 Case Law)，這裏我們可以學習以下幾點：

- (i) 在有理的情況下爭取是洽當的，但也需要持守謙卑，而並非有道理就可以出言不遜。這種由合情合理，以至發展到合法，這都是所有男女必需要有的情愫。
- (ii) 男性的角色不是憑性別上的愛惡感來處事，
- (iii) 今天有不少事情是在我們未曾知曉神心意之前就發生了，因此我們必須要歸回神那裏尋問清楚(今天則是以聖經真理作最終定斷)。而並非各個信徒各自回家，另行再禱告耶和華神對這事有甚麼特別的啓示。因為如此行，很容易各人只憑自己的愛好或感受驅使，最終各人各執一詞；更可怕的事情，是把個人愛惡冠上是“神的心意啓示”，從而莽撞地使用神的名，這是嚴重違背十誡中的原則。

事情的發展背景：* 瑪拿西家的西羅非哈再無男丁

- 由瑪拿西家的西羅非哈女兒們的介紹中，我們可以明白，他們全族縱然人口大大增加(cf. 26:33)，但無男丁的問題，並非因為該家族的男丁曾經與可拉黨抖結而死，這是從個人的角度去解釋；反而是因其餘自己[族]的罪而致死，這卻是從全族的角度去解釋，西羅非哈再沒有男丁，是因為他本家要履行或承擔全族集體的罪的結果¹³⁷。(vv. 3-4)
- 另有一講法，Rabbi Akiba 指出在 15:32-36 中那個沒有守安息日不能工作規定的人，正正就是西羅非哈，最後此人被審死刑。這論據的意圖，是要指出耶和華神要在情理兩者兼顧。昔日既要按理辦了那位被估計是西羅非哈的拾柴者，如今，在這裏亦要按理去辦西羅非哈女兒們的合情要求。可是，這些講法都只是猜測，從上下文所顯示，這個論據並不強。

耶和華神對事件的裁決(vv.6-11)

耶和華神指出這些女兒是對的。可以把她們父親的產業給她們。可是，這次審詞的函蓋面更廣，在 v.8 中，這審判更成為全以色列民的定例，而且發展至每一個以色列人身上，而並非只在一族的個案上。這一件案例亦成為將來路得記中所記述故事內容的背景，提供了合理的行事依據！

此外，我有幾點需要留意：

- (i) 女性在以色列民中的看重。例如民數記 30 就是一章專門討論到女性的生活及身份問題。

¹³⁵ 這動詞往往是以 Hiphil 的 stem 出現，是有被獻呈的意思。

¹³⁶ 法律籠統上可分為 Statutory Law 及 Non-Statutory Law (a.k.a. Case Law, common law, precedential law, decisional law) 兩大類。前者絕大部份是由立法機構設立，而後者多為法庭就著前者而作出判決的結果，尤其那些為了解釋 Statutory law 含意的案例，更加有參考或判決基礎之效。詳情，請參考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se_law 及 http://en.wikipedia.org/wiki/Statutory_law。

¹³⁷ Cole, R. D. (2001, c2000). Vol. 3B: Numbers (electronic ed.). Logos Library System;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p465.

- (ii) 最後亦引起了女性得產業之後的姻親規範—只能嫁給同支派的男子(民數記 36)。這正是權利與義務兩者間的緊密關係，有時更成爲一種張力，叫爭取權利的人三思而後行，正如這處耶和華神的判決，得產業的女性是願意承擔守產業之職份(民數記 36:9)，因此，她們的姻親自由也同時需要有所調節或受規限了。

(2) 約書亞正式被立爲摩西事奉神的接班人

v.12：耶和華神指示摩西往亞巴琳山觀看神賜以色列人的地。

v.14：重申摩西在民數記 20:1-13 的罪：背叛神的說話，沒有尊耶和華神爲聖。

vv.16-17：摩西求的不像以色列民先前的反應，沒有憑己力侵得迦南地(cf. 14：40ff)，反而求神另外委派民的領袖。尤其是 v.17 的“出入 Out-In”¹³⁸及“如同羊沒有牧羊人”，這是摩西最關心的事情，而後者更在新約¹³⁹之中再之運用。

vv.18-22：- 約書亞的任命禮，留心 v.20 之中的“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 invest him with some of your authority”。

- 此外有關烏陵，我們可以參考出埃及記 28:30 及利未記 8:8，都有記載到是大祭司其中一項工職，是查證出耶和華的心意。此外在後來的歷史發展中，例如掃羅在撒母耳記上 14:40-41 及 28:6 中，都分別使用烏陵及土明(製籤)¹⁴⁰來查明神的心意，而我們相信，烏陵只是兩小片扁平的石頭，有正反兩面，神的旨意必須要兩片石頭都有同一樣的卦象。可是，使用烏陵及土明(製籤)都只是在被擄期之前，在被擄期及以後，烏陵及土明(製籤)只是祭司服飾上的其中一個部份，聖經再沒有記載到有使用的記錄。

第廿八至卅章：獻祭條例的頒布

新的一代以色列民被興起，他們有新的領袖(約書亞)，也有新的祭司(以利亞撒)，現在放在他們面前的，是新一代以色列民如何擁有適當的條件，能夠承受耶和華的應許，邁進迦南地。因此，民數記的作者就把耶和華向以色列民重申有關一切宗教及日常生活的條例，一一記載下來，由第廿八章一直及至卅章。

請留意，第廿八至卅章的內容¹⁴¹，與先前在第七至九、並十五章的內容都有很多異同的地方，現列舉如下：

- (1) 前後兩次頒布條例的中介人都是摩西；(約書亞只在入了應許地後，並於他臨死前的一刻，才勸告以色列民與耶和華立約而矣。)
- (2) 安息日的獻祭課題重點改變了：前者(15:32-36)是一個違了法的案例，但後者(28:9-10)是有關被獻祭物的內容；
- (3) 此外，有一些條件是新加入的，例如有關女子許願的條例；這些都是值得我們留意的地方。因爲正如前一章(第廿七章)談到西羅非哈的女兒產權事件，這種對以色列民中婦女的課題，其實在 5:11-31 中懷疑妻子不貞的案件，性質都十分近似；

¹³⁸ 英文譯本亦已十分清楚的字句：“go out – come in”及“lead out – bring in”，指出摩西對這宗“出埃及進神的應許”的事十分關心，甚至比自己能否進應許地更重要。這種事奉觀念，正正就是昔日在創世記 12:1-4 中，耶和華神向亞伯蘭所說的“到我所要指示給你的”一樣，主要核心不是地，而是有沒有隨著耶和華的指示。縱然後來迦南地原來是耶和華所要展示的應許地，但地可是次要。

沒有“隨著耶和華的指示”即或能夠在應許地之中也沒有意義，而這一個推論，便在後來以色列的歷史中印證出來。例如：士師記之中的以色列民的敗壞、以色列民的被擄。

¹³⁹ 馬太福音 9:36; 馬可福音 6:34

¹⁴⁰ Urim and Thummim

¹⁴¹ 除了在民數記中的記載外，在此我們亦可以比對在利未記第 23 章的記錄，兩篇記錄都十分相似。

- (4) 也有一些沒有再提及的課題，例如 15:37-41 之中有關衣服縫子的問題，在後來的獻祭宣佈中被除了。相信主要原因之一，是前後兩段宣告的核心對象不同有關。
- (5) 民數記第六及七章的獻祭，主要是針對祭司事奉及以色列各支派領袖有關的預備，但後者的集中點則是以色列全民為核心；
- (6) 先前的獻祭律例，主要是描述獻祭的方式，如燔祭或素祭，但於第廿八章一直及至卅章卻著重次數或頻率；
- (7) 兩部份同時要都表達出“獻祭與贖罪的課題”，兩者間是有緊密的關係。(參 8:5-26 // 29:7-11)

現在讓我們仔細一點閱讀經文內容。

(i) 獻祭之例(第廿八至廿九章)：

在 28:2 中，耶和華指出獻祭的特性，是“要按時(準時)獻上”。

總括而言，我們從 28:1-29:40 之中，可以見到獻祭的教訓特色有：

- (1) 由“每一天”發展至“每一年”的獻祭：
 - 每一天(早晚各一次)：一個持續不斷的燔祭(v.3 及 v.6)
 - 每星期(安息日的祭)：奇怪的地方是在 29:9-10 中，沒有強調不可做工的規則。
 - 每個月(在月朔-即每月第一天)
 - 獻年祭
- (2) 按時節分類記載：
 - 第一個因節期而獻祭的時節是“逾越節”，因為逾越節是在每年第一個月(尼撒月)¹⁴²
 - 七七收穫節獻祭
 - 贖罪日獻祭
 - 住棚節獻祭

猶太曆法

宗教年	曆年	希伯來月份	西方月份對照	耕作季節	氣候	特別節日
1	7	尼撒月	3—4	收割大麥	冬雨	14-逾越節 21-初熟節
2	8	以珥月	4—5	一般收割		
3	9	西彎月	5—6	收割小麥 修剪葡萄樹	旱	6-五旬節
4	10	答模斯月	6—7	葡萄初熟		
5	11	挨波月	7—8	葡萄、無花果 收穫		9-聖殿被毀
6	12	以綠月	8—9	收割葡萄	季	
7	1	提斯利月	9—10	犁田		1-新年 10-贖罪日 15-21-住棚節
8	2	馬西班月	10—11	種穀	春雨	
9	3	基斯流月	11—12			25-獻殿節
10	4	提別月	12—1	春季生長	雨季	
11	5	細罷特月	1—2	無花果冬收		
12	6	亞達月	2—3	抽麻 杏樹開花		13-14-普可日
			閏月			

142

[取自華爾頓「舊約年代表」，頁 17]

* 本章有多次重複的獻祭手續，並且在不同的時節中也會實行。

請特別留心本段之中一些主要字眼，其中包括：

- (1) continual/regular 常 (cf. 28:3, 10, 15, 24; 29:6, 11, 16, 19, 22, 25, 28, 31, 34, 38)
- (2) without blemish 沒有殘疾 (cf. 28:3, 11, 19; 29:2, 8, 13, 17, 20, 23, 26, 29, 32, 36)
- (3) Pleasing odor 馨香 (soothing / tranquilizing) (cf. 28:2, 13, 24, 27; 29:2, 8, 13, 36)
- (4) No laborious work / Shall not work at your occupations (NRSV) 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cf. 28:18, 25, 26; 29:1, 7, 12, 35)。

請留意，只有逾越節、新年、贖罪日、及住棚節有此條例。可是，我們卻知道安息日，以色列民也不應做勞碌的工。

七月(提斯列月-陽曆 9-10 月間)當中的三連祭：獻年祭、贖罪日祭、住棚節祭

這三連祭有一個共通特色，就是“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vv.1-6 : 七月的第一天的聖會(獻年祭)：吹角日(新月, v.6)

vv.7-11 : 七月的第十天的聖會(贖罪日祭)：聖會

vv.12-39 : 七月的第十五天的聖會(住棚節祭)：聖會

→連續 7 天的節期，與耶和華同守。(A Festival to YHWY, v.12)

(1st) v.12-16 (勞碌的工作也不可作)

(2nd) v.17-19

(3rd) v.20-22

(4th) v.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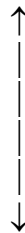
(5th) v.26-28

(6th) v.29-31

(7th) v.32-34

(8th) v.35-39

(勞碌的工作也不可作) 嚴肅會



vv.39- 40 : 全章總結¹⁴³ : 這些獻祭是在還願或甘心所獻之外，因此，是一個要求人習以為常的訓練，而並非有事或犯罪之後的臨時補救。

總義：實行獻祭的生活，目的是使以色列民有持續親近神的訓練，目的並非神要求人的供奉¹⁴⁴。當七月過後，要再次農耕的工作，直至半年之後的逾越節再臨。從這信循環，可見耶和華神要祂的子民先有記念神，後才作工的安排，叫人不會自誇。

(ii) 第三十章：女子許願¹⁴⁵的條例

在先前本分段的導言中，我們已經提到這一段記載是與以下兩點有關連：

- (a) 與 5:11-31 中疑妻不忠貞的案件呼應；
- (b) 與第廿七章中與西羅非哈女兒的提案有關。

¹⁴³ 原文中的節數有別，大多數中英譯本的 v.40，本來是希伯來版本的 30:1。

而在 v.40 的描述，是秉承耶利米書 1:7 的傳統。

¹⁴⁴ 何西亞書 6:6 : 我喜愛良善〔或譯：憐恤〕，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 神，勝於燔祭。

¹⁴⁵ 在章中，曾用上兩個不同的字去描述向神的行動，分別是“許願”及“起誓”。按 Warren W. Wiersbe 在他的釋經中指出，“許願”是指到承諾為耶和華做某些事情；但“起誓”則是承諾不做某一些事情。可是，無論是那一種方式，都是在耶和華前所講，都有約束力。(Wiersbe, Warren W., Be Counter – Numbers, Chapter 12)

兩段經文都是以婦女在以色列民之中的地位為題材，如今，承接在第廿七章的討論，我們已經談論過有關權利與義務的兩者關係。因此，在本章討論中，民數記的編輯便更進一步，討論到許願的“約束性質”¹⁴⁶。

論起誓立願¹⁴⁷的總綱：

vv.1-2：當立誓的是男方，他等於“自我約束(רָצַח)¹⁴⁸” (bind himself)

人就絕不應(he shall not)食言，要照自己向耶和華所起誓的說話做(LXX：πάντα ὅσα)，與 29:39 [30:1]摩西的行動一樣。

在總綱之後有以下的情況：

(i)情況一(女方仍在父親家之中未出嫁)：

vv.3-4：當女方立誓時，若她仍在父親家之中，她不但要“自我約束”(bind herself)，而且她的父親有監守誓言，要負起督察女兒履行誓願的角色。

v.5：另外，當女子仍在父家的時候，她的父親有對女方誓言內容的審查權。換句話說，女方的父親可以推翻女兒錯誤的立誓，進行糾正的責任。女方的立誓要有父親作鑑察之工作，由此看來，這條例給予女子在立誓上，比男方的規定有更大的保障。

(ii)情況二(女方出嫁，立下有約束力的誓願)：

v.6：* 已嫁的女人，則有其丈夫作監察誓願等事的責任。

vv.7-8：* 丈夫不單祇有責任是保護妻子不致得罪神，因此，他能夠對妻子立誓的內容有否決權。

(iii)情況三(女方出嫁但後來成為寡婦或被休，又立下有約束力的誓願)：

v.9：寡婦因再沒有任何男士作鑑察之工，於是她要自己來對誓願的責任。

v.10-12：寡婦或被休婦女(a divorced woman)怎樣會繼續在夫家中仍受丈夫管束鑑察呢？尤其是寡婦？因此，其中一個可能是，丈夫死了的寡婦。另一個可能性，就是這裏所指的是在昔日還未成為寡婦或被休婦女時，當時立誓-凡情況；而後者的情況更有可能。

v.14：“天天(from day to day)”一詞是有一種“慣常”又或“隨便”、“經常”的含意。若按上文討論，認為是在還未成為寡婦或被休的婦女之時所立之誓，天天默默不言即指到丈夫的放縱失職。

v.16：鑑察的工作是要作為丈夫的去承擔，這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談到女性要學道，要由丈夫負擔責任是同出一轍。若果家中女性起誓，甚至任意輕忽起誓，按本段用詞就是“冒失話(v.8)”，後來丈夫卻要推翻的話，罪責就不在女子身上，反而成為丈夫的罪擔。

總言：由此可見，聖經中耶和華對婦女的生命生活有特別的保障，當然她們也不能不負責任。可是，當她們的誓願是向著耶和華發出後，有父親或丈夫的監管，方能成為一個與生命結連的約。因此，我們對起誓這件事最佳的處理，就是不要起誓，舊約的處理標準或準則卻是圍繞著“履

¹⁴⁶ על-נפשו אָסַר אֶסֶר 意思即“與您的生命緊緊繫上生死之約”。

¹⁴⁷ 有關起誓立願，請同時參考利未記 22:17-33 及 27:1-34。其中許願的內容及範圍都有嚴格的規定，不容許人胡亂發誓，例如士師記 11:29-40 就是一個典型的錯誤，結果又沒有以認罪為解決之途徑，於是莽自地以自己方式解決，結果家門遭害。

¹⁴⁸ 於本章中就總共有十四次論到“約束自己”的課題。

行”，而正如新約中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馬太福音 5:34)；故此，耶穌基督只需要我們說實話(馬太福音 5:37)。實話就是“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

* 此外，在本章中再次強調“權利與義務”的兩者關係，是承接第廿七章中西羅非哈女兒的主題，只不過是把這主題，延至在本章中在一個家庭中男女之間的角色身上。

第卅一章：完成餘下的任務 (請參考第 22-25 章的內容)

於第廿五章中，我們知道米甸人的惡計，而這一次軍事行動亦都是摩西在以色列民中，最後一次的軍事行動。

(1) vv.1-5：耶和華命令以色列民準備攻打米甸人

v.1：向米甸人報仇 Ch. 22：4ff：米甸人與摩押人要巴蘭詛咒以色列人。

v.3：這是耶和華神向米甸人報的仇

v.4：每一支派出 1000 人，因此共有 12000 人上戰場打仗。

(2) vv.6-13：整場戰役的過程與結果：

v.6：非尼哈(大祭司的兒子以利亞撒，也是亞倫的孫)作整場戰役的統帥首領，加上在戰場上使用了本來只在會幕中用的工具，由此可見這是一場聖戰，而非一般族群間的爭戰。

(我們也必須留意，在下文 v.14 中，我們更見到有其他的千夫長及百夫長。)

v.7：在此，我們要明白，所謂殺死一切米甸的男丁，並非指要滅米甸族，其意是只要把戰役之中的一切男丁殺死。

v.8：被殺之人包括：(1) 米甸五個王 - 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

(2) 巴蘭先知(比珥的兒子) cf. 22：5

v.9-13：“全部”被擄在以色列民手中的，都被帶到摩西面前。

我們另外需要留意，其中有以下幾點是值得我們讀者關心的：

(a) 再次談論到米甸女人- 若上文我們指到是殺掉軍中的男丁，在此所指的女子，應該是與巴蘭一等人結黨的女人，她們正正也是那些曾引誘以色列男子的女人，是陷以色列人於罪中的煽動者。

(b) 留心擄物所放置的地點及佈局：“都帶到摩押平原，在約旦河邊與耶利哥相對的營盤”，有一種證明實力及主權之勢。

(3) vv.14-24：摩西對戰後的處理**(I) vv.14-18：對於米甸女子的處理：核心是犯罪的源頭**

v.14：摩西向千夫長及百夫長發出憤怒，原因早在 v.15 指出，是因為以色列軍留下所有女性作生口。(有部份米甸婦女曾於毗珥的事上，隨巴蘭之計引誘以色列人犯罪 v.16。)

v.16：那一次觸發瘟疫發生在以色列民中。

v.17-18：解決方法：(i) 把所有米甸男丁，就連男孩也一樣殺死(原文是：kill all male among the little ones.)

(ii) 把曾與以色列男人有性關係的“已婚(原文：曾有性行為)”的米甸女人殺死；

(iii) 從來都沒有發過性關係的米甸女人則可存活。

(II) vv.19-24：戰後的潔淨工作

- 以色列人不會因為戰爭得勝，於是乎便以為可以在禮儀上放鬆一點。耶和華神透過摩西要求所有在參戰其間曾與死人有接觸的，都要虔守潔淨之禮。這與民數記一直要求神子民要有聖潔的主題吻合。

- 相信這裡的要求，目的是指在榮耀神及記念耶和華神的拯救及寬容，免得以色列民自高自大。

v.19：這戰事之後，要紮營 7 天，並於「營外」行潔淨的工。於第三及七天進行自潔。

v.20：連帶一切物件也要潔淨。

v.22-23：一切可經火的物品，可以火及潔淨的水(除罪水, 8:7)去潔淨，其餘皆以水潔淨。

(III) vv.25-47：分攤擄物

vv.25-27：耶和華命數點擄物，並把擄物分兩部份給以色列民：

- (i)有出去打仗的人；
- (ii)其餘全部會眾。

v.28：在前一半(出去打仗的人的部份)之中取 1/500(0.2%)給耶和華為貢物。

v.30：在後一半(其餘全部會眾)之中，取 1/50(2%)給利未祭司等人。

v.31-54：摩西與以利亞撒就照著行！並且有清楚的數目記載。

留意，在此有一個固定的分攤先後次序。

- (1st) 應分給耶和華的份；
- (2nd) 交予給利未人的份；
- (3rd) 所屬的以色列人群眾。

在最後有一個十分有趣的記載，是在 v.48 開始：此事過後，軍中人數“不短少一人”。可是，重點卻在於以色列的千夫長及百夫長**願意主動獻上**黃金所製的飾物，以舉祭方式，獻給耶和華神，作為他們的生命贖罪¹⁴⁹。

- 思想：
- (1) 從以上可見，這一連串的分攤，成為了以色列人先前分地原則的延續。
 - (2) 女性的身份間接地得到尊重。
 - (3) 貼近耶和華的功課似乎在新一代以色列民身上發生功效。可惜這功效到了進入迦南地之後，很快便消失了。

¹⁴⁹ 不少神學家，例如 Noth, Budd, Wenham, Ashley 及 Harrison 都不約而同地認為，這種贖罪祭是與出埃及記 30:11-16 相關。可是，反對者亦有 Noordizij。另外，他們所獻的黃金數目甚多，太約是今天的 7000oz.或 400lb. (2.4 舍客勒=1 安士)。

第卅二章

呂便與迦得的眾子希望居於雅謝地和基列地¹⁵⁰，主要原因，這兩族在那裡擁有的“牲畜極其眾多”，換句話說，他們感覺到未曾進到應許地的生活就已經很不錯了(當然這個結論，是與在出埃後期及之後在曠野的生活相比!)。這一件事做成多方面的威脅：對於摩西而言，難道以色列民要在摩西臨近事奉結束的末期，要他再次親眼目到以色列民的失敗嗎？對於全以色列民而言，應許地已經近在咫尺，難道他們又要如先祖父輩般，再次失去耶和華神對他們的應許嗎？還是再次等廿載嗎？對於耶和華神而言，難道自己向以色列民的應許就此落空？

因此，很明顯這是一件危機，因個人的偏見及嗜好，向全民全族施予的威脅，並且構成對耶和華神應許的挑戰。在今天這個高舉“個性”、“自由”、“民主”、“品味”及“私隱”的時代中，這一章書更是我們不可或缺的一章教訓。

vv.1-5：呂便和迦得主動去找摩西，並向他說“Do not take us across the Jordan”表明他們的意願。從這裡我們見到呂便和迦得整個心路歷程：

- (1) 見到自己的富裕境況；(v.1a)
- (2) 見到週圍境的理想；(v.1b)
- (3) 把摩西變成賜予者。“又說：「我們若在你[摩西]眼前蒙恩，求你[摩西]把這地給我們[呂便和迦得支派]為業，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v.5)”

vv.6-15：摩西在回應中指出，呂便和迦得的決定，與昔日在 Kadeshbarnea 的探子事件¹⁵¹同出一轍，是背叛耶和華，因此極可能招致同樣的結果和懲罰。

vv.16-17：摩西的憤怒反應，促使呂便和迦得進一步作出深思及適當的回應：

- (1) 先為年幼的安排好一切，建立城邑 עָרִים；
- (2) 之後會同樣拿兵器與其他支派一同打使進入應許地。

v.18：呂便和迦得的表明，即立志願意先完成使命，之後才會返回約旦河東的家¹⁵²。

v.19：呂便和迦得更表明他們只以約旦河東為業。

vv.20-25：摩西對他們的決定作出回應：

- (1) 摩西介定成功完成得應許地的準則(vv.20-22a) – 把耶和華的仇敵趕走。(v.21)
- (2) 他們要到完成得應許地之時，才正式得他們現在所要求的地。(v.22)
留心：- 摩西指出得約旦河東地的決定，仍然是耶和華的決定¹⁵³。
- 同時也表明，呂便和迦得正式放棄得耶和華的應許，是自己放棄。
- (3) vv.23-24 提出保證條款，並且介定清楚違約的後果。
** 典型的立約條款：約的內容+違約的處理+履行合約的結果。
- (4) 約定正式訂定，並且踏入實踐的階段。

* 在此，我們可以明白到摩西十分明白，只要全民(共十二支派)一同參與在進攻應許地的事奉，就是達成神要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應許地的任務。

vv.28-30：立約的見證或監督人包括：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這是一個必須的步驟，因為摩西明白到，所有的事只能夠在進應許地之後才發生，自己再不能夠親自監督這一切事

¹⁵⁰ 早於民數記 21:21-35 中，已經記錄了以色列攻佔該地區。

¹⁵¹ 參考民數記 13-14。

¹⁵² 這願一直到了約書亞記 22:1ff 得到完成，並且容讓兩個半支派能得以回到約旦河東。

¹⁵³ 在這一點上，Katharine Doob Sakenfeld 卻認為約旦河東的分地權在於摩西的決定，在乎人的決定，與約旦河東的安排，全由耶和華決定不同。可是，我對這點不盡同意，因為尤其是 32:22，已十分清楚指出河東的分地也在乎耶和華，“在耶和華面前 הָיָה לַפְּנֵי ה'” 這片語，同樣是指出有耶和華神允准的意思。可是，她指出在此的分地安排，的而且確並非由耶和華神引發，而是人意向所主導，這是我認同的。

情。所以，摩西更向全以色列民宣佈與呂便和迦得支派之約，以保證十二支派間明白大家之間的約定。

vv.31-32：這兩支派也於宣佈會中立誓起盟。

v.33：在這節中突然提出把瑪拿西半個支派賜與約旦河東最北端的部份土地(巴珊地)。爲什麼呢？¹⁵⁴

v.34-42：列出這 2 1/2 支派在河東的建築。

* 其中有特點的記錄：

(1)城市的名字被重新命名(v.38)

(2)以支派人物的名字，爲所得之城命名。

思想：總的而言，分地的課題亦由此開始介紹。連著之後第卅三章的分地安排，本章與下一章形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屬地的分配手法也反映出人心對耶和華神的委身程度的不同。

到底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的信任有多少呢？他們信任的基礎又在甚麼呢？耶和華對於以色列民的半信半疑甚至不信，又有怎樣的回應呢？是拋棄還是糾正呢？這都是我們要思想的題目。

¹⁵⁴ 其中一個解釋，是聖經不同底本的問題，有學者如 P.J.Budd 指出，本章有以下的底本，分別地組成及續後編修：

Pre-Yahwistic tradition 耶典前 vv 34–38; vv 39, 41–42

Yahwistic story 耶典 vv 1, 16–27

Deuteronomistic adaptation 申典 vv 5–15, 40

Priestly adaptation 祭典 vv 2–4, 28–33 (些微修改曾發生於 vv 11, 12)

Budd, P. J. (2002). Vol. 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Number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42). Dallas: Word, Incorporated.

可是，我們卻要明白，但凡不知所以，就硬用 JEDP 作爲解答，實在不太合適。

第卅三章

本章承接前一章的分地主題，但很奇怪的事，是在此民數記的編輯卻記錄了一段出埃及的歷史回憶。用意似乎是要全以色列民在進迦南地前，再一之回顧過去耶和華神在他們中間曾所作的一切事。核心是要他們明白，到這地步，其實都是耶和華神的工作，而非人的成就。

另外，在此我們亦可見到本章延展了本書的標題，不只是數算人數，而且也數算耶和華神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路線地點，把由數人數的焦點轉移至到數算耶和華的恩典作為上。所以，民數記的結束部份，是要把一切討論焦點放回到耶和華身上。

(i) 本章開始了一段出埃及的簡報(Executive Summary)

vv.1-2：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各個階段。表面看，似乎是依賴摩西及亞倫的軍事統籌(Warfare hosts **לְצַבָּאָהוּם**)，但是 v.2 馬上加上一個註解，表明摩西其實是在執利耶和華的命令。因此，這其實是神的行動，而人只是執行而矣。

v.3：以色列人的出發是一個「昂然無懼的，Triumphantly」的開首，尤其在埃及人的眼前。

v.4：埃及人正在舉喪之時，卻是以色列民勝利之時。

思想 1(vv.1-4)：只有執行神的命令才是一場勝利。而且勝負亦在開始時就已經斷定了！

v.5：第一站 Succoth(疏割) -- 出埃及後第一個紮營停留地點。這亦是後來住棚節的由來！

v.6：第二站 Ethem(以倘) -- 曠野近緣。

v.7：第三站 Pluhiroth(比哈希錄) -- 巴力洗分(Brulzephon)的東面。

第四站 Migdol(密奪)

v.8：Hahiroth(比哈希錄？) * 與原文串字不同。



過海(Reed Sea ?) + 3 天路程 (留心，這處是第一個特別註釋，卻沒有詳情！)



第五站 Marah(瑪拉)

v.9：第六站 Elim(以琳) -- 12 個泉口 + 70 棕樹 (這處是第二個特別註釋，同樣也沒有詳情！)

v.10：第七站 Reed Sea(紅海邊)

v.11：第八站 the Wilderness of Sin(汛的曠野)

v.12：第九站 Dophkah(脫加)

v.13：第十站 Alush(亞錄)

v.14：第十一站 Rephidim(利非訂)-- 民沒有水喝 (這處是第三個特別註釋，沒有任何懲責！)

v.15：第十二站 the Wilderness of Sinai (西奈曠野)

思想 2(vv.5-15)：這部份是經驗神蹟拯救後的經驗，由勝利的開始，步進懷疑耶和華神的光境。

v.16：第十三站 Kibrothhattavah(基博羅哈他瓦)

v.17：第十四站 Hazeroth(哈他瓦)

v.18：第十五站 Rithmah(利提瑪)

v.19：第十六站 Rimmonperez(臨門帕烈)

v.20：第十七站 Libnah(立拿)

v.21：第十八站 Rissah(勒撒)

v.22：第十九站 Kehelathah(基希拉他)

- v.23：第廿站 Mount Shepher(沙斐山)
- v.24：第廿一站 Haradah(哈拉大)
- v.25：第廿二站 Makheloth(瑪吉希錄)
- v.26：第廿三站 Tahath(他哈)
- v.27：第廿四站 Terah(他拉)
- v.28：第廿五站 Mithkah(密加)
- v.29：第廿六站 Hashmonah(哈摩拿)
- v.30：第廿七站 Moseroth(摩西錄)
- v.31：第廿八站 Benejaakan(比尼亞干)
- v.32：第廿九站 Horhaggidgad(曷哈及甲)
- v.33：第卅站 Jotbathah(約巴他)
- v.34：第卅一站 Abronah(阿博拿)
- v.35：第卅二站 Eziongeber(以旬迦別)

思想 3(vv.16-35)：這部份是在西奈的活動，無論是出埃及記、利未記或民數記，都詳列當中的事件。特別之處，是本章中沒有任何的註釋，似乎以色列民一切都十分順命似的；但跟據之前的記錄，我們可以知道這正是流浪於曠野四十年的主要日子。為何編輯隻字不提呢？

- v.36：第卅三站 Wilderness of Zin (Kadesh，加低斯)
- v.37：第卅四站 Mount Hor(何珥山) - 以東地邊緣。
- v.38：亞倫死於加低斯(出埃及之後的第四十年)
- v.39：死時的亞倫是 123 歲¹⁵⁵(死於何珥山)

思想 4(vv.36-39)：這一部份是論到以色列民新舊交替的時間，而編輯特意強調亞倫的死，目的要提醒新一代，不要步上一代因對耶和華不順服而死亡的後塵。此外，我們同時見到全以色列民的路線由“繞行曠野”轉移到“往北而前進”，並且進行一連串的進入迦南地的預工及攻擊。

- v.40：迦南王聽聞以色列民居於南地(Negeb) – 這是另一次的註解，表明將會是一場又一場的外交。
- v.41：第卅五站：Zalmonah(撒摩拿)
- v.42：第卅六站：Punon(普嫩)
- v.43：第卅七站：Obboth(亞伯)
- v.44：第卅八站：Lycabarim(以耶亞巴琳)，即摩押邊緣。按 v.45 所言，這地方另稱為 Iyim。
- v.45：第卅九站：Dibongad(本迦得)
- v.46：第肆十站：Almondiblathaim(亞門低比拉太音)
- v.47：第肆一站：Mt. Abarim(亞巴琳山)-- Nebo (尼波)對面
- v.48：第肆二站：Plains of Moab(摩押平原) -- 耶利哥對面
- v.49：第肆三站：Bethjeshimoth - Abelshittim (伯耶施末 -- 亞伯什亭) (約旦河邊)

¹⁵⁵ בן-שָׁלֹשׁ וְעֶשְׂרִים וּמֵאָה שָׁנָה (按原文譯是“他為人兒子一百廿三年”)

思想 5(vv.40-49)：這也是全段路程的最後一段，亦是一連串外交之後，終於站在應許地的門檻之外。這一連串的記錄，作者不在意詳情，反而是讓新一代明白到，耶和華神從來沒有棄約轉投，反而是不斷進行糾正的工作。如今的一代，就是所有前人功夫結果的承受者，他們應該有如何恰當的回應呢？

(ii) 承受應許的安排與及條件

在一個簡報之後，耶和華重新歸回以色列民的現況，並為將來的安排作出詳細的介紹和承受條件。由此可見，應許是由耶和華神無條件地啓動，但承受應許是有條件。

v.50：耶和華要摩西向新一代以色列民進行宣告

v.51：過約但河進迦南地後的首要行動：

v.52：(1)把所有當中居民趕走

(2)把石像打破

(3)拆毀偶像

(4)拆破丘壇

v.53：(5) 之後之可得地為業，居在其中

v.54：(6) 按拈鬮分地給各家族

v.54：方法：(i) 大家族得多一些地

(ii) 小家族得的比較少一些地

(iii) 是按父家宗族分地

(iii) 違例的結果：

v.55：若不按例，先把該地之民趕走，他們就成為你們眼中的刺(Pricks in your eyes)，也成為身邊的荆棘(Thorns in your sides) * 終日成為以色列民的擾害。¹⁵⁶

v.56：神會把以對待外邦人的方式，反過來對待以色列神的子民。

思想：在本章末，似乎一切都像申命記廿七及廿八章的結構：“咒詛與祝福”都清楚陳明，問題就結果只在人有否作出合適的回應？

第卅四章

繼在第卅三章未中的攻打迦南地及其後分地的原則之後，這裏耶和華再一次向摩西著令，要他向以色列全民作出宣告，關乎全片迦南應許地的地域界線。這亦都是構成民數記最後部份的主題，旨在要以色列民在進入迦南地之後，應該有怎樣的生活規則。

約旦河西的分地界線圖(vv.1-15)

在此我們會讀到由南方開始，一直以順時針方向，最後以東方為結束的描述，詳細記載到有關分地的地界。請留意：

- (1) 這裡覆述的路線，與昔日在第十三及十四章探子的路線相近¹⁵⁷。由此可見，神的應許，沒有因舊新兩代以色列民的不同而更改了。
- (2) 這處所指的地區，與聖經其他¹⁵⁸記載十分接近。
- (3) 其他聖經的記錄¹⁵⁹中，顯示南北界線是比較少。

¹⁵⁶ 這正是士師記 1:19 開始的遭遇。

¹⁵⁷ Olson, 187. (13:21 // 34:3; 13:21 // 34:8; 13:29 // 34:6&12)

¹⁵⁸ 約書亞記 15:1-24; 列王紀上 8:65; 以西結書 47:15-18; 48:1-2。

¹⁵⁹ 士師記 20:1; 撒母耳記上 3:20; 列王紀上 4:25。

由此可見，當以色列民得地為業之後，縱然是在大衛及所羅門時期，國力達至最強盛的光景，但地土卻是一直在縮小，總比不上民數記這裡所記載的大小，相信這是與他們有沒有順服在耶和華命令之下，有直接的關係。

(i) 摩西第一項嚴正指令—地界的規劃(vv.1-13)

v.2：這節是全個分地的序言，也像徵應許的落實—得全境(Full extent)迦南地為以色列的產業。

vv.3-5：南邊界 - 尋的曠野(Wilderness of Zin) - 近以東邊境一直至鹽海以東(the end of the Salt Sea on the east)

vv.6-9：西邊界 - 大海

北邊界 - 由何珥山 - 哈馬口 - 西達達 - 西斐崙 - 哈薩以難

vv.10-12：東邊界 - (由哈薩以難 - 示番) - 至鹽海

結語回應 v.2 下所講，界內之地，要作以色列人的地土。

(ii) 摩西另一項嚴正的指令—約旦河東的關係(vv.13-15)

- 這次地界的宣告只包括 9 1/2 支派的以色列民，至於約旦河東是否屬於應許地？這是一條棘手的問題，不少神學研究都不能肯定出一個結論。例如 Jacob Milgrom，他在民數記的註釋中指出，約旦河東不屬神的應許，但當他在申命記 2:24 的註釋中，卻又推翻自己先前的結論¹⁶⁰。Olson¹⁶¹亦相約旦河東是屬於神的應許地的一部份。可是我個人按士師記士師的出現，全都是出自約旦河以西的支派，所以我由理由相信約旦河東的地業，並不是屬於神給以色列民的應許地。雖則如此，同時耶和華卻沒有就此就放棄挽回約旦河東的兩個半支派，而逃城(庇護城)¹⁶²分別在約旦河東西都設立，正代表神施恩典的宇宙性。

(iii) 摩西最後一項立約的曉諭(vv.16-29)

* 委派作分地之工的人是由：以利亞撒和約書亞(v.17)，不再是摩西。

再加上每支派差其中一位領袖(vv.18ff)

- (1) 猶太：迦勒(耶孚尼的兒子)
- (2) 西緬：示母利(亞米忽兒子)
- (3) 便雅憫：以利達(基斯倫的兒子)
- (4) 但：布基(約利的兒子)
- (5) 1/2 瑪拿西：漢聶(以弗的兒子)
- (6) 以法連：基母利(拾弗但的兒子)
- (7) 面佈倫：以利撒番(帕納的兒子)
- (8) 以薩迦：帕鐵(阿散的兒子)
- (9) 亞設：亞希忽(示羅米的兒子)
- (10) 拿弗他利：比大黑(亞米忽的兒子)

¹⁶⁰ Milgrom, Jacob, 501-502。

¹⁶¹ Olson, 188.

¹⁶² 民數記 35:9-15

第卅五章

前一章已經談論到以色列民分地的地域，本章繼而宣告利未人所得的分——逃城。

耶和華再次在過約旦河前要摩西向以色列民作出宣告，這次的宣告特別關注到利未人的分區居住安排。若我們再次考慮 26:57-62 的記載，我們可以明白到，利未人是沒有分得地土為產業，因為耶和華就是他們的分(אֲנִי חֶלְקְךָ וְנִחְלָתְךָ בְּתוֹךְ בְּנֵי יִשְׂרָאֵל)¹⁶³。因此，在此所謂的分並不是產業，而是事奉神的“硬件”，為的是實踐耶和華神交托利未人的事奉。

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指示，因為這也可以同時看見利未人所得的一切，都是為了事奉耶和華為目的。而一切所得的，亦是從以色列會眾中而得來。換句話說，利未人的生命生活，是反映出以色列民如何接待和看待耶和華神。這也成為今天教會、傳道人、與及耶和華神之間種種關係的藍本。耶和華要摩西作出的宣告分為兩部份：

(i) 利未人城邑的成立(vv.1-5)

城邑分為兩部份：(a) 地；(b) 地四圍的郊野。

*v.4：由每一個城的城牆量，向外量 1000 肘的繞城地域。(這只是城在草原地上的安排)

* 由此可見城牆不只是城中人民的保障和身份，更是神僕的界域與及神權的像徵。

* 這一千肘是定為 Pasture(利未人的牧場)

(ii) 利未人的城和庇護城的關係(vv.6-15)

(a) 逃城(庇護城) 的成立：

用途：供誤殺之人(manslayer to flee)作避難所，等候合理的審判，又或給誤殺者接受有規模的保護。

v.6：其中有 6 座逃城 - 外量更定為 2000 肘的繞城地域，而另有 42 座給利未人的城 - 按原有 1000 肘為量。

v.8：大的以色列支派要多分出一些城給利未人使用；自然地，細的支派就只需少分出一些城給利未人使用，最後共有四十八座城是分給利未作事奉神之工¹⁶⁴。

(b) 逃城(庇護城) 的詳情：

v.9：耶和華另一次吩咐有關逃城的安排，在文中特意指出逃城的設立，有逼切和首要的性質，必須在過河之後便馬上選定城址成立。

v.12：* 逃城的性質是暫時性，作等候審判之用。6 座逃城之中，分別各有 3 座在約旦河的東西兩岸。

v.15：* 使用者不單是以色列人，外邦人也可以。

如何介定誰是謀殺？誰是誤殺？(vv.16-28)

(i) 謀殺的定義(vv.16-21)：

v.16：以鐵為兇器者並不列入可進逃城的人，卻要治死。(manslayer vs. murderer)

v.17：用石打死人也不能進逃城，要馬上治死。

v.18：用木打死人也不能進逃城，要馬上治死。

v.19：以上所列的情況下，復仇者可以當見兇手時馬上殺死。

vv.20-21：可是，本節卻為復仇者設下規限，就是不能是暗算殺人，如是者也是兇手，要被治死。

¹⁶³ 民數記 18:20

¹⁶⁴ 有關各支派詳細的奉獻城鎮，可參考約書亞記 21:4-7。

思想：因此，聖經並不鼓勵人去在一件惡事上，再重疊另一件惡事。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不要因別人的錯誤，而導致自己也去做錯事。

(ii) 誤殺的定義(vv.22-29)：

vv.22-28：誤殺者，即是一個沒有殺人動機的人，則可在會眾審判下，永居於逃城中，而年限則與大祭司(當時在位的那位)的年歲壽數掛勾。

留意：會眾是有責任去拯救誤殺者到逃城之中。換句話說，對待謀殺者，會眾卻有責任去逮捕他去審判及懲治。

v.29：這是逃城的定例！要世代存留。換句話說，不再持守定例，這亦代屬神的世代終結。

(iii) 對謀殺者(兇手)必須加以查證及與聖潔條例的掛勾(vv.30-334)

v.30：審判兇手的定例 -- 要有多個見證人。

vv.31-32：以色列民不能以收兇手的贖價，代替所犯罪的死刑，並使他住在大祭司未死以先之地
思想：以色列人陷大祭司於危險及不義之中。就像一個基督徒要代教會牧師去擔保一個犯罪的人，免受審判。(例子：在加拿大，不少早期偷渡客躲藏在教堂中等候申請作難民，並索取救濟金。這都是教會不應該做的事！)

vv.33-34：兇手要遣返原居地治罪，免得玷污其他以色列民所住之地：甚至要盡快治罪，免得污穢耶和華的地。

思想：- 從本章最後一節，我們可以清楚見到耶和華神仍然在應許地中，與以色列民同住。而要與耶和華同處，存留在應許中，聖潔的條件仍然要高度地虔守。

- 同樣道理，基督徒信主之後，仍然要行神的聖潔生命生活，並非信了主之後，就可以莽撞地生活。

第卅六章

這一章成為分地及產權上的最後爭議。約瑟家瑪拿西後裔的對產業生發問題¹⁶⁵，這件事相信是承接西羅非哈女兒在產業承繼權上，而推敲出來的可見危機。我們更有理由相信，瑪拿西支派的人如此緊張產權的問題，是因為自己整個支派人數已十分少，其中瑪拿西已經有三個大家族落在約旦河以東的北部，如果再有西羅非哈女兒外嫁，按利未記 25 章，產業會轉移到其夫婿家。如此，豈非他們更擔心自己的支派產業更細更小。

vv.1-4：這四節經文勾劃了瑪拿西支派的諸族長的擔憂理由。

但究竟這件事是已成事實呢？還只是一個仍然處於假設但卻很有可能會出現的情況呢？

(v.3) v.11 能否為我們提供一些線索呢？

vv.5-7：耶和華神針對西羅非哈家女兒的定斷。引入“只嫁同支派的人”的規例。

* 自此，產業就必會留於本族。

v.8：由狹義討論到廣義上，如有西羅非哈家一樣情況的支派，也當如此行，因此便不再有產權轉移的問題。* 產業仍然會留於本族。

v.9：沒有產權轉移的問題(No Transfer of Inheritance between tribes)的同時，也要以色列民克守著自己於迦南應許地中所得的地土。

v.10-12：西羅非哈的女兒都一一如耶和華的命而行。

一個獨特的結束(v.13)

v.13：本節不單是本章的結束，也是由第廿六至卅六章的總結，同時也是全卷民數記的總結。這總結的核心是“耶和華經摩西吩咐全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

反思：- 不少人認為神的律例是隨事隨事增修，因此以為，神行事是沒有特定預先的安排，並且是隨機地(Randomly)發生，似乎有 Process Theology¹⁶⁶ 的成份，那麼 Open Theology¹⁶⁷ 是否也成立呢？

- 其實，按利未記 25，尤其 vv.13-17; 25-34; 47-55，都是指到那些先前作了買賣的土地，因此，並不適用於民數記第卅六章的討論。

- 本章的核心是 v.13 的聽從“耶和華經摩西吩咐全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當一個成熟的人，神會讓他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因此，耶和華神行事是有特定預先的安排，不是隨機地發生，在祂的屬性中並非如 Process Theology 或 Open Theology 的支持者般所指，而是神在新一代以色列人中，給他們在神的全面管轄下，作出合宜的思考與回應。而這章的記載，就正好證明這一點。

¹⁶⁵ 民數記 27。另請參考約書亞記 17:14-18 中，可以給我們明白約瑟支派的人的思想方向。

¹⁶⁶ Process Theology 這種神觀認為耶和華神並非完全的神，祂必須要透過與人交往，才使到祂的屬性由原始發展至完備。耶和華神是可更變(changeable)。更嚴重的指控是，耶和華神不但不是全知(omniscience)的神，而且是不全能(omnipotent)及不全在(omnipresence)的神。

¹⁶⁷ Open Theology 卻認為耶和華神對這個世界是失去控制的，因此，往往只會按事按時作出修補的行動。簡而言之是 Process Theology 的延伸。

參考書目：

Bailey, Lloyd R., Smyth & Helwys Bible Commentary: Leviticus-Numbers (Macon, Georgia: Smyth & Helwys Publishing, 2005).

Bellinger, W.H. J., Leviticus, Number, *NIBC*, vol.3, (Hendickson: Peabody, Massachusetts, 2001).

Brueggemann Walt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The Canon and Christian Imagina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w Press, 2003).

Childs, Brevard S.,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As Scriptur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9).

Cole, R. D. (2001, c2000). Vol. 3B: Numbers (electronic ed.). Logos Library System;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451).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Hamilton, Victor P., Handbook on the Pentateuch: Genesis Exodus, Levitius, Numbers, Deuteronomy,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cker Book House, 1982).

Olsen, Dennis T., The Death of the Old and the Birth of the New: The Framework of the Book of Numbers and the Pentateuch *Brown Judaic Studies* (Chicago, California: Scholars Press, 1985).

Olson, Dennis T., Numbers. Louisville : John Knox Press, 1996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Philip J. Budd, Number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Sakenfeld, Katharine Doob, Numbers – Journeying with God, *Interneational THENological Commentary Se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 Edinburgh: Handsel, 1995).

Warren W. Wiersbe, Be Counted – Numbers

《1 紙通》**聖經度量衡總表 (EP209)** .

附錄 1

底本論假設

資料來源：<http://religion.ucumberlands.edu/hebrewbible/hbnotes/taunotes.htm>

• 歷史

- 昔日羅馬的 Clement 不滿意舊約聖經(Torah)只由同一位作者所寫的論調，因為他觀察到有部份內容並不可能是出於同一位作者，例如挪亞喝醉，很可能是出於另一位作者的手筆。
- Ibn Ezra (1089-1164)進一步相信，Torah 所包含的內容，是源於不同的時代，要到後期才湊合而成。
- John Calvin, Baruch Spinoza 與及不少神學家也發現，於 Torah 之中有很多地方的記錄傳統，是明顯地互相矛盾。
- H.B. Witter 於 1711 年與及 Jean Astruc 於 1753 年分別提出證據，支持先前不少學者的論據，尤其創世記 1 及 2-3 章中的不同文學風格與及用上不同的名字去形容神。
- Julius Wellhausen 的倡議：
 - 收集先賢的研究成果，並有系統地發表成為有聯結的研究。
 - 他提出舊約的四份底本文獻，現按時分列：
 - J – Yahwist 耶典(950 B.C.E.)
 - E – Elomist 伊典(ca. 850 B.C.E.)
 - JE – Yahwist-Elohist 耶伊合典 (800 B.C.E.) * 此乃先前二典的合參本
 - D – Deuteronomist 申典(ca. 623 B.C.E.)
 - P – Priestly 祭典(500-450 B.C.E.)
 - 以上四份底本文獻漸漸合成今天的 Torah 舊約聖經。
 - Wellhausen 相信可以把全本聖經重新分類出以上四類文獻。
- 傳統 Tradition 的歷史與及其特色
 - 這裡並不是四本文件，而是四種底本文獻流傳傳統(Streams of traditon)。
 - 這四種流傳傳統有分別的記載，並且各自反映著某一時段以色列的傳統，而共同的目標是要鼓勵以色列人認罪悔改，更新他們對神的委身。
 - 各流傳傳統有他們各自資料的來源及收藏典藉。
 - 因此，Torah 舊約聖經實際上是集多人的聯合寫作。
- 現分列各流傳傳統的特色：
 - J – Yahwist 耶典(950 B.C.E.)
 - 大約寫自於“所羅門啓蒙時代”(ca. 950 B.C.E.)
 - 大衛與所羅門王朝的成立，也證明神對亞伯拉罕應許(創 12:1-3)的兌現。
 - 以色列人的成就是否就馬上造成忘記神的後果？
 - 作者收集多方的記錄與及傳統，作為對全國人民的教導選材，好讓以色列不致被成就、財富、與及權力所降服，避過試探，順服神。亞當與夏娃的故事(創 2-3)，正是這方面的好例子。
 - 特色：

- 神名的運用：“耶和華，YHWH，יהוה”（即出埃及記 3:14 神向摩西啓示祂的名字之前，聖經已用此名。）
 - 風格：出色的故事講述者、經常以擬人法去描寫神
 - 神學上：“以色列必定成爲一個祝福[見證]賜予普天下”（創 12:1-3）
 - 例子：創世記 2, 3, 4
- E – Elomist 伊典(ca. 850 B.C.E.)
- 這是寫於北國的地區，時間約於主前八至七世紀(8th – 7th B.C.E.)
 - 有聖經學者相信，這傳統文獻從來不是一份獨立的文件，或者是耶典的延續部份；另有指伊典可能是耶典的重新編寫版本，使耶典的內容更爲北國以色列所接受。
 - 爲何伊典是北國以色列的文件？
 - 這傳統文獻的用詞皆是北國所喜歡使用字詞(例如，使用亞瑪力人 Amorites 一詞卻棄用迦南人；起用何烈 Horeb 而棄用西乃)
 - 把摩西與其他領袖的記載減輕，卻強調以色列民。
 - 對於雅各(以色列)特別著力記錄，卻減少亞伯拉罕的記載。
 - 有關神的記載比較遠離，因此當神與民的交通，多以夢境和天使。
 - 十分強調先知的角色(創世記 20:7)
 - 伊典與先知都同時強調，要呼召以色列民返回順服這一位眼不能見的神，並且要求要對祂有獨一的敬拜。
 - 特色：
 - 在神名字方面，一直用上“Elohim אלהים”，直至到出埃及記 3:14 之後，才選用“YHWH יהוה”。
 - 寫作風格：神透過夢、天使又或其他間接一些的方式向人說話；另外，神會去透過試驗去教導以色列民。
 - 神學主題：“敬畏神”（創 22:15; 出 1:17, 21）
 - 例子：創世記 22；出埃及記 20
- D – Deuteronomist 申典(ca. 623 B.C.E.)
- 寫於主前 700-621 B.C.E.
 - 基於律法的傳統，於北國漸漸發展，一直至到以色列被亞述所滅爲止；自此，這傳統的流存便轉移到南國。
 - 本傳統的核心教導是申命記 12-26 章，這可能正是昔日約西亞王宗教改革時於聖殿中尋找得到的“律法書 The Book of Law”。
 - 這律法正是摩西於以色列民昔日進入應許地前所頒佈的律法。
 - 本典主要目的，是要引導以色列民重歸律法，因此這部份十分強調“不順神必遭受懲罰”（申命記 32:35）。
 - 申典歷史包括的書卷有：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紀
 - 特色：
 - 在神的名字上，基本沿用自出埃及記 3:14 中所介紹的“耶和華 YHWH יהוה”。
 - 寫作風格：最爲獨特的片語是“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申 4:34)”和“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申 5:9)”。內容經常強調一所聖所、一個純全的民族、而今天要作一個恰當的抉擇。

- 神學：一民只能事奉一位神，尊守一套律例，及只敬奉於一個聖殿。
- 例子：申命記
- P – Priestly 祭典(500-450 B.C.E.)
 - 寫於約主前 550-450 B.C.E.
 - 寫作場地很可能是在巴比倫，又或在被擄至巴比倫後歸回耶路撒冷期間。
 - 主要目的是要保存多方面傳統，抗衡巴比倫的神學思維，為猶太人重燃盼望，以至鼓勵重建耶路撒冷的事奉。
 - 作為典型例子，創世記 1:1-2:4a 提供了一個在被擄期間，神子民處混亂思維之下的盼望，原來神在昔日創造秩序，並且從中介紹神對祂子民的使命，叫他們能透過守禮儀，如猶太人的安息日，宣示出他們對神的信。因此，如挪亞及出埃及的故事，都表明神給予人另一個新的開始。
 - 律法能提供給人重拾他們本來有的聖潔，並且可以建立一個生活的既定模式。
 - 特色：
 - 有關神的名字，分別有“Elohim אלהים”、在出埃及記 3:14 前的“El Shaddai אֱלֹהֵי שַׁדַּי (God Almighty, 創 17:1)”及之後用“耶和華 YHWH יְהוָה”。
 - 寫作風格：準確、公式化、表列及族譜、神是高過一切(超越宇宙的)
 - 神學特色：“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世記 1:28)
 - 例子：創世記 1, 5, 17 章
- 對這底本論假設可能的評論：
 - 否定了希伯來聖經的默示，而且有關希伯來聖經的作者問題，有否定的含意。
 - 詭辯的可能(Circular argument)-部份用詞與及傳統只屬於某一份相同底本，因此，只要我們能找到某一些用詞與及傳統，亦即更有力支持底本的真實性。
 - 很困難在全本舊約聖經分類為四個底本。
 - 沒有外證證明有底本的事實，即沒有如考古或歷史根據。

Documentary Hypothesis

- History
 - Clement of Rome objected to some of the stories in the Torah, such as the story of Noah's drunkenness, and claimed that another person had written such stories
 - Ibn Ezra (1089-1164) believed the Torah contained material that had originated in a variety of times but had been pulled together at a later date
 - John Calvin, Baruch Spinoza, and others believed that various traditions which sometimes contradicted one another were obvious in the Torah
 - H. B. Witter in 1711 and Jean Astruc in 1753 put forward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conclusions of earlier scholars using Gen. 1 and 2-3 which had different styles and used different names for God
 - Julius Wellhausen
 - Gathered the work of those who had gone before him and presented it in a coherent whole
 - Four documents and relative dates of composition
 - J - Yahwist (850 [B.C.E.](#))
 - E - Elohist (ca. 700 B.C.E.)
 - D - Deuteronomist (ca. 623 B.C.E.)
 - P - Priestly (500-450 B.C.E.)
 - These four documents had gradually been merged to form the Torah
 - He believed it was fairly easy to divide the Torah into these four documents
 - Tradition history or tradition analysis
 - There are not four documents but four streams of tradition
 - These tradition groups gathered accounts and traditions at certain times to encourage Israel to repent and renew its commitment to God
 - The accounts used by the tradition groups came from many sources and collections
 - Thus many individuals were involved in the writing of the Torah
- The four documents
 - Yahwist (J)
 - Written during the "Solomonic Enlightenment" (ca. 950 B.C.E.)
 - Under David and Solomon, the promises God made to Abraham (Gen. 12:1-3) had come true
 - Would success cause the people to forget God?
 - The writer collected accounts and traditions to teach his nation not to be overcome by success, wealth, and power but to avoid temptation and obey God
 - The story of Adam and Eve is a perfect example (Gen. 2-3)
 - Characteristics
 - Name used for God - "YHWH" (even before Exod. 3:14 when God gives His name to Moses)
 - Style - great storyteller, often speaks of God in anthropomorphic (human) terms
 - Theology - "Israel must be a blessing to the nations" (Gen. 12:1-3)
 - Examples - Gen. 2, 3, 4
 - Elohist (E)
 - Written in the north some time in 8th or 7th centuries B.C.E.
 - Some scholars believe it was never an independent document but rather a series of add-ons to J - others believe E was a reworking of J to make J acceptable to Israel (the northern kingdom)
 - Why is E a northern document?
 - Uses terms favored in the North (e.g., Amorites instead of Canaanites, Horeb instead of Sinai)
 - Plays down the role of Moses or leaders and stresses people
 - Pays more attention to Jacob (Israel) than Abraham
 - God is more distant and communicates with people through dreams and angels
 - Emphasis on prophets (Gen. 20:7)
 - Even as the prophets called Israel back to obeying the unseen God who demanded their exclusive worship, so did the Elohist document
 - Characteristics
 - Name used for God - "Elohim" until Exod. 3:14 and then "YHWH"
 - Style - God speaks through dreams, angels, etc.; God instructs people by testing them
 - Theology - "fear God" (e.g., Gen. 22:15, Exod. 1:17,21)
 - Examples - Gen. 22, Exod. 20
 - Deuteronomist (D)

- 700 - 621 B.C.E.
- Based on a legal tradition that flourished in the north until the Assyrians conquered Israel - the tradition then moved to the south
- Core of the tradition is Deut. 12-26, "the Book of the Law" found in the Temple during Josiah's reform (perhaps)
- The law was presented as a final speech by Moses before the people entered the Promised Land
- Intent was to bring people back to the law and to emphasize clearly the penalties for disobeying God
- Became the basis for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which encompasses Joshua, Judges, Samuel, and Kings
- Characteristics
 - Name used for God - "YHWH" since the document is basically Deuteronomy which is after Exod. 3:14
 - Style - uses distinctive phrases like "a mighty hand and a stretched out arm" and "if you turn aside to walk after other gods and worship them;" emphasizes one sanctuary, a pure cult, and that a decision is required *today*
 - Theology - one people must serve one God, honor one law, and worship in one temple
 - Examples - Book of Deuteronomy
- Priestly Writer (P)
 - 550-450 B.C.E.
 - Composed in Babylon or after the return from exile in Babylon
 - Effort was to preserve the traditions, fight Babylonian theology, rekindle hope among the Jews, and encourage rebuilding
 - As an example, Gen. 1:1-2:4a gave hope that out of the chaos of exile God could create order and purpose for His people and that through practices like keeping the Sabbath the Jews could proclaim their faith - in the same way the stories of Noah and the exodus were stories of new beginnings provided by God
 - Laws provided the way to recover their purity and create a structure for their lives
 - Characteristics
 - Name used for God - "Elohim" and "El Shaddai, (God Almighty)" before Exod. 3:14 and then "YHWH"
 - Style - precise, formal; lists and genealogies; God is above all (transcendent)
 - Theology - "be fruitful, multiply, fill the earth, subdue, have dominion" (Gen. 1:28)
 - Examples - Gen. 1, 5, 17
- Criticism of the theory
 - Denies inspiration of the Hebrew Bible to many since the Hebrew Bible would be wrong concerning authorship
 - Circular argument - certain vocabulary and traditions are typical of one document, thus when we find that vocabulary and those traditions we have part of that document, which strengthens the claim that the document exists
 - Difficult to separate the Torah into these four documents
 - No references to groups who collected and/or interpreted history
 - No external evidence for the documents